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目錄

目錄.....	i
第一篇 總則.....	1
1-1 學校概況資料	1
1-2 計畫依據	36
1-3 計畫目的	36
1-4 計畫適用範圍	37
1-5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期及時機	37
1-6 計畫擬定基本原則	37
第二篇 共通性事項.....	40
2-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40
2-1-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及其任務分工	40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啟動時機	44
2-1-3 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與運作	45
2-2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46
2-2-1 災害潛勢調查	46
2-2-2 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2-2-3 校園各棟大樓樓層平面配置圖	48
2-2-4 校園歷年災害與災害特性分析	50
2-3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52
2-4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53
2-5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56
2-6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57
2-7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59
2-8 校園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61
2-9 協助環境清理	62
第三篇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63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3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64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66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67
3-2-1 災害應變程序	68
3-2-2 災情通報	74
3-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77
3-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82
3-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85

第四篇	颱風、水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86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86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86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88
4-1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89
4-2-1	臨災戒備.....	89
4-2-2	災害應變程序.....	90
4-2-3	災情通報.....	95
4-2-4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98
4-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102
第五篇	火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106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106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106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107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117
5-2-1	災害應變程序.....	117
5-2-2	災情通報.....	122
5-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125
5-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129
第六篇	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131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131
6-1-1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	131
6-1-2	校園環境衛生改善.....	133
6-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137
6-2-1	災害應變程序.....	137
6-2-2	災情通報.....	141
6-2-3	校園出入管制.....	145
6-2-4	校園病情控管.....	146
6-2-5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147
第七篇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149
7-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149
7-1-1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150
7-1-1-A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150
7-1-1-B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電腦教室）.....	151
7-1-2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改善.....	151
7-1-2-A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改善.....	152
7-1-2-B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改善（電腦教室）.....	158
7-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160

7-2-1	災害應變程序.....	162
7-2-1-A	氣體外洩應變處理程序.....	165
7-2-1-B	化學品洩漏應變處理程序.....	168
7-2-1-C	電氣災害應變處理程序.....	170
7-2-1-D	爆炸應變處理程序.....	171
7-2-1-E	機械災害應變處理程序.....	173
7-2-1-F	實驗室火災災害應變處理程序.....	174
7-2-2	災情通報.....	179
7-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182
7-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185
第八篇	交通事故減災與應變事項.....	187
8-1	交通事故減災.....	187
8-1-1	交通安全教育.....	187
8-1-2	交通安全宣導與要求.....	187
8-1-3	學校校車之管理及租用車輛之安全.....	188
8-2	交通事故應變.....	189
第九篇	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	190
9-1	晨間及夜間安全維護事項.....	190
9-1-1	預防.....	190
9-1-2	處理.....	191
9-2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192
9-2-1	預防.....	192
9-2-1	處理.....	199
9-3	防止或遏阻校內暴力事件事項.....	200
9-3-1	預防.....	200
9-3-2	處理.....	201
9-4	防竊處理事項.....	202
9-4-1	預防.....	202
9-4-2	處理.....	202
9-5	緊急停課與放學之處理.....	203
9-6	緊急疏散之處理（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204
9-6-1	整備.....	204
9-6-2	處理.....	204
9-7	住宿安全管理事項.....	205
9-7-1	預防.....	205
9-7-2	處理.....	206
9-8	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207

第十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210
10-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210
10-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213
10-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214
10-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215
10-5	協助災害勘查	216
10-5-A	協助災害勘查	216
第十一篇	計畫實施與考核.....	217
11-1	計畫實施	217
11-2	績效考核	218

第一篇 總則

1-1 學校概況資料

(一) 地理位置：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位於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距離後龍火車站約 5 公里，搭乘苗栗客運從火車站，沿勝利路往外埔漁港方向。本校地理位置適中西鄰西濱快速道路東連北二高速公路，可快速聯結南、北各大城市，交通往來非常之便利。校園地勢平闊、環境清幽，佔地 60,786.39m²。本校提供專業之師資教學、完善之教學設備、嶄新之教學大樓、新穎之學生宿舍是莘莘學子讀書或進修之最佳環境。

(二) 學校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部分：本校主要建築物共有 20 棟，分別為行政教學區(行政、護理、復技、幼職及綜合教學、語言教育、通識、生命教育、資訊等大樓)，宿舍區(芳園、梅園、蘭園、佳園、桂園、松竹園等)體育館、體育室、桌球室、雲賜紀念圖書館、校車中心。本校班級總數、各系人數與教職員工人數、建築物棟數等詳細資料，如表 1-1-1 與表 1-1-2 所示。
2. 建築物資料調查部分，含校舍基本資料、校舍資料、校舍現況調查及校舍尺寸調查等資料，詳見表 1-1-3 至表 1-1-6，及圖 1-1-1。

表 1-1-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地址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砂崙湖 79-9 號		電話	037-728855	
校長姓名	黃柏翔 博士	電話	(037)		
教職員工人數	職員： 78 人 教師： 224 人				
學生總人數： 6440 人	建物名稱	使用單位或學院名稱	班級數	男女學生人數	
	行政大樓	董事會、校長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技術合作處、招生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即測即評即發證中心、護理科、醫事檢驗科、視光學科及餐旅管理科	0	男生： 0 人	女生： 0 人
	護理大樓	護理、醫檢科	60	男生：328 人	女生：2448 人
	復技大樓	復技科	26	男生：447 人	女生：171 人
	幼職大樓	幼兒保育科、職業安全衛生安科	30	男生：9 人	女生：175 人
	綜合教學大樓	餐旅、視光、幼職、數媒、高健學科	18	男生：322 人	女生：502 人
	語言教育大樓	應用外語科	9	男生： 1 人	女生：145 人
	健康大樓	衛生保健組	4	男生： 1 人	女生：4 人
	生命教育大樓	生命關懷事業科	32	男生：149 人	女生：76 人
	通識大樓	通識教育中心	0	男生：0 人	女生：0 人
	校車中心	校車	0	男生： 0 人	女生： 0 人

	資訊大樓	資訊管理科	12	男生：27 人	女生：24 人
	體育館	體育館	0	男生：0 人	女生：0 人
	體育室	體育運動組	0	男生：0 人	女生：0 人
	桌球室	桌球教室	0	男生：0 人	女生：0 人
	雲賜紀念圖書館	圖書館	0	男生：0 人	女生：0 人
	芳園	女生宿舍	0	0	465
	梅園	女生宿舍	0	0	338
	蘭園	女生宿舍	0	0	152
	佳園	女生宿舍	0	0	329
	桂園	女生宿舍	0	0	304
	松、竹園	男生宿舍	0	300	0
	共 20 棟		共 班	共 人	共 人
	註	其中若包括身心障礙或特殊學生請註明※			
	建築物總棟數	20 棟	一般教室數	122 間	
專業教室數			92 間		
實驗室或實習場所數			10 間		
禮堂或會議廳			3 間		
體育館或活動中心			1 間		
社團辦公室			4 間		
餐廳或廚房			3 間		
填表人	姓名	郭家成	電話	037-728855#5701	
	職稱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	E-mail	office_5701@jente.edu.tw	

※註:若有身心障礙學生請再加以註明障礙種類、程度人數及所在班級建物或樓層位置，以於災害應變或救助時作特殊考量。

表 1-1-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學生數

填表日期：102 年 10 月 01 日

學校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職員工人數	職員： <u>2</u> 人 教師： <u>94</u> 人			
學生總人數： 2257 人	系所名稱： <u>護理科</u>			
	年級	班級數	45 男女人數：2257 人	
	五專			
	一年級	9 班	男生： 29 人	女生： 426 人
	二年級	9 班	男生： 40 人	女生： 411 人
	三年級	9 班	男生： 35 人	女生： 426 人
	四年級	9 班	男生： 33 人	女生： 416 人
	五年級	9 班	男生： 36 人	女生： 405 人
	在職班	0 班	男生： 0 人	女生： 0 人
	學分班	0 班		
	共計	45 班	男生：173 人	女生： 2084 人
	註	其中若包括身心障礙學生請再特別說明		
該建築物名稱	<u>護理教學大樓</u>		該建物樓層數	地上 6 樓 地下 1 樓
填表人	姓名	郭家成	電話	037-728855#5701
郭家成	職稱	總務處環安組 組長	E-mail	office_5701@jente.edu.tw

填表日期：102 年 10 月 22 日

學校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職員工人數	職員： <u>1</u> 人 教師： <u>31</u> 人			
學生總人數： 1380 人	系所名稱： <u>復健科</u>			
	年級	班級數	25 男女人數：1380 人	
	五專			
	一年級	5 班	男生： 93 人	女生： 205 人
	二年級	5 班	男生：121 人	女生： 174 人
	三年級	5 班	男生： 88 人	女生： 195 人
	四年級	5 班	男生： 66 人	女生： 190 人
	五年級	5 班	男生： 79 人	女生： 169 人
	在職班	0 班	男生： 0 人	女生： 0 人
	學分班	0 班	男生： 0 人	女生： 0 人
	共計	25 班	男生：447 人	女生： 933 人
	註	其中若包括身心障礙學生請再特別說明		
該建築物名稱	復技教學大樓		該建物樓層數	地上 6 樓 地下 1 樓
填表人	姓名	郭家成	電話	037-728855#5701
郭家成	職稱	總務處環安組 組長	E-mail	office_5701@jente.edu.tw

填表日期：102 年 10 月 22 日

學校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職員工人數	職員： <u>1</u> 人 教師： <u>9</u> 人			
學生總人數： 195 人	系所名稱： <u>幼兒保育科</u>			
	年級	班級數	5 男女人數：195 人	
	五專			
	一年級	1 班	男生： 0 人	女生： 43 人
	二年級	1 班	男生： 3 人	女生： 37 人
	三年級	1 班	男生： 2 人	女生： 34 人
	四年級	1 班	男生： 4 人	女生： 35 人
	五年級	1 班	男生： 2 人	女生： 35 人
	在職班	0 班	男生： 0 人	女生： 0 人
	學分班	0 班		
	共計	5 班	男生：11 人	女生： 184 人
	註	其中若包括身心障礙學生請再特別說明		
該建築物名稱	<u>幼職教學大樓</u>		該建物樓層數	地上 5 樓 地下 1 樓
填表人 郭家成	姓名	郭家成	電話	037-728855#5701
	職稱	總務處環安組 組長	E-mail	office_5701@jente.edu.tw

填表日期：102 年 10 月 22 日

學校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職員工人數	職員： <u>1</u> 人 教師： <u>12</u> 人			
學生總人數： 594 人	系所名稱： <u>視光學科</u>			
	年級	班級數	15 男女人數：594 人	
	五專			
	一年級	2 班	男生： 27 人	女生： 73 人
	二年級	2 班	男生： 34 人	女生： 65 人
	三年級	2 班	男生： 25 人	女生： 78 人
	四年級	2 班	男生： 23 人	女生： 60 人
	五年級	2 班	男生： 19 人	女生： 35 人
	在職班	5 班	男生：104 人	女生： 51 人
	學分班	0 班	男生： 0 人	女生： 0 人
	共計	0 班	男生：232 人	女生：362 人
	註	其中若包括身心障礙學生請再特別說明		
該建築物名稱	<u>綜合教學大樓</u>		該建物樓層數	4 樓
填表人 郭家成	姓名	郭家成	電話	037-728855#5701
	職稱	總務處環安組 組長	E-mail	office_5701@jente.edu.tw

註 1：若為大專校院則可先自行依學院或系別作統計，參考下表所列先作學院或系所資料彙整或統計，然後再彙整成全校總表作報備。

註 2：若有身心障礙學生請加以註明殘障種類、人數及所在班級建物或樓層位置，以於災害應變或救助時作特殊考量。

表 1-1-3 行政大樓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樓層數	八 樓
一樓面積	1672.66m ²	二樓面積	1548.44m ²
三樓面積	1955.05m ²	四樓面積	1955.05m ²
五樓面積	1955.05m ²	六樓面積	1955.05m ²
七樓面積	1955.05m ²	八樓面積	1867.36m ²
地下樓面積	1972.00m ²	屋頂突出物	169.12 m ²
樓層總面積	17004.83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93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教室、辦公室
		辦公室間數	35 間
		使用人數	150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註：學校依校內建築物數量增設表格。



表 1-1-3 護理教學大樓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護理大樓	樓層數	六樓
一樓面積	1480.85m ²	二樓面積	1480.85m ²
三樓面積	1480.85m ²	四樓面積	1480.85m ²
五樓面積	1480.85m ²	六樓面積	1480.85m ²
地下樓面積	1480.85m ²	突出物	193.60 m ²
機械房	51.0 m ²	樓層總面積	10610.55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91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教室
		教室間數	60 間
		使用人數	2257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復技大樓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復技大樓	樓層數	六樓
一樓面積	619.67m ²	二樓面積	619.67m ²
三樓面積	619.67m ²	四樓面積	619.67m ²
五樓面積	619.67m ²	六樓面積	619.67m ²
地下樓面積	453.43m ²	雨遮	247.80 m ²
樓層總面積	4171.45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88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教室、宿舍
		教室間數	12 間
		使用人數	447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幼職大樓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幼職大樓	樓層數	六樓
一樓面積	1207.03m ²	二樓面積	1207.03m ²
三樓面積	1207.03m ²	四樓面積	1207.03m ²
五樓面積	1207.03m ²	地下層	1207.03m ²
屋頂突出物	107.35m ²	雨遮	264.15m ²
機械房	19.45m ²	樓層總面積	7368.98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89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教室、辦公室
		教室間數	11 間
		使用人數	436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健康大樓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健康大樓	樓層數	四樓
一樓面積	200.73m ²	二樓面積	200.73m ²
三樓面積	200.73m ²	四樓面積	200.73m ²
陽台及雨庇	408.93 m ²	樓層總面積	802.92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89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教室/辦公室
		辦公室間數	1 間
		使用人數	5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體育室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體育室	樓層數	二樓
一樓面積	57.60m ²	二樓面積	68.40m ²
平台	19.63 m ²	樓層總面積	126.00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85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辦公事
		間數	1 間
		使用人數	6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語言教育大樓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語言教育大樓	樓層數	三樓
一樓面積	474.41m ²	二樓面積	564.97m ²
三樓面積	662.51m ²	樓層總面積	1701.89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91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教室/辦公室
		教室間數	4 間
		使用人數	150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桌球室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桌球室	樓層數	一樓
一樓面積	344.84m ²	樓層總面積	344.84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101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體育課
		間數	1 間
		使用人數	50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通識大樓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通識大樓	樓層數	四樓
一樓面積	149.90m ²	二樓面積	149.90m ²
三樓面積	149.90m ²	四樓面積	149.90m ²
樓層總面積	599.60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89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辦公室
		間數	1 間
		使用人數	20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體育館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體育館	樓層數	一樓
一樓面積	1643.5m ²	樓層總面積	1643.5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85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活動中心/體育
		間數	1 間
		使用人數	300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生命教育大樓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生命教育大樓	樓層數	四樓
一樓面積	1659.83m ²	二樓面積	1293.81m ²
三樓面積	1293.81m ²	四樓面積	1293.81m ²
樓層總面積	5520.05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71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教室、辦公室
		教室間數	○○間
		使用人數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資訊大樓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資訊大樓	樓層數	三樓
一樓面積	452.37m ²	二樓面積	452.37m ²
三樓面積	452.37m ²	樓層總面積	1357.11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71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教室
		教室間數	○○間
		使用人數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綜合教學大樓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綜合教學大樓	樓層數	四樓
一樓面積	696.15m ²	二樓面積	696.15m ²
三樓面積	696.15m ²	四樓面積	696.15m ²
樓層總面積	2784.60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71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教室
		教室間數	18 間
		使用人數	800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雲賜紀念圖書館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雲賜紀念圖書館	樓層數	四樓
一樓面積	336.77m ²	二樓面積	306.23m ²
三樓面積	306.23m ²	四樓面積	306.23m ²
雨庇	175.48 m ²	樓層總面積	1561.69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89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閱讀
		間數	1 間
		使用人數	300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司令台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司令台	樓層數	二樓
一樓面積	497.81m ²	二樓面積	69.31m ²
樓層總面積	567.12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92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看台、司令台
		間數	1 間
		使用人數	800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校車中心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校車中心	樓層數	二樓
一樓面積	232.95m ²	二樓面積	138.72m ²
樓層總面積	371.67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92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辦公室
		間數	1 間
		使用人數	30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芳、梅園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芳、梅園	樓層數	五樓
一樓面積	1451.32m ²	二樓面積	1467.10m ²
三樓面積	1407.93m ²	四樓面積	1367.87m ²
五樓面積	755.89m ²	樓層總面積	6450.11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92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宿舍
		寢室間數	172 間
		使用人數	802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松、竹園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松、竹園	樓層數	五樓
一樓面積	851.81m ²	二樓面積	851.81m ²
三樓面積	851.81m ²	四樓面積	845.67m ²
五樓面積	464.89m ²	樓層總面積	3865.99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85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宿舍
		寢室間數	52 間
		使用人數	300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佳園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佳園	樓層數	三樓
一樓面積	567.26m ²	二樓面積	567.26m ²
三樓面積	567.26m ²	四樓面積	567.26m ²
五樓面積	567.26m ²	地下層	567.26m ²
雨遮	265.85 m ²	樓層總面積	3403.56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88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宿舍
		寢室間數	70 間
		使用人數	328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3 桂園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調查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建築物名稱	桂園	樓層數	三樓
一樓面積	812.02m ²	二樓面積	765.25m ²
三樓面積	765.25m ²	樓層總面積	2342.52m ²
建造年代 (2)	民國 90 年	有無增建	☐ 有 ☒ 無
校舍類型 (3)	☒ 典型校舍 ☐ 非典型校舍	有無設計圖	☒ 有 ☐ 無
構造形式 (4)	☒ 鋼筋混凝土(RC) ☐ 木造 ☐ 鋼構 ☐ 磚造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是否作為 避難場所 (5)	☐ 是 ☒ 否	平日使用用途	宿舍
		寢室間數	52 間
		使用人數	303 人
填表者	郭家成	職稱	環安組組長



表 1-1-4 校舍資料

填表日：102 年 10 月 01 日

名稱		地下室	一樓	二樓	三樓
行政大樓	總教室間數 (50)	0	0	0	0
	樓梯+廁所總數	2/0	2/14	2/12	2/22
	樓層面積	1972.00 m ²	1672.66 m ²	1548.44 m ²	1955.05 m ²
		四樓	五樓	六樓	七樓
行政大樓	總教室間數	10	8	11	12
	樓梯+廁所總數	2/22	2/22	2/22	2/22
	樓層面積	1955.05 m ²	1955.05 m ²	1955.05 m ²	1955.05 m ²
		八樓	屋頂突出物		
行政大樓	總教室間數	9	0		
	樓梯+廁所總數	2/22	0		
	樓層面積	1867.36 m ²	169.12 m ²		
	樓層總面積	17004.83 m ²			
名稱		地下室	一樓	二樓	三樓
護理教學大樓	總教室間數 (60)	0	10	10	10
	樓梯+廁所總數	4/0	4/16	4/16	4/16
	樓層面積	1480.85 m ²	1480.85 m ²	1480.85 m ²	1480.85 m ²
		四樓	五樓	六樓	突出物
護理教學大樓	總教室間數	10	10	10	0
	樓梯+廁所總數	4/16	4/16	4/16	0
	樓層面積	1480.85 m ²	1480.85 m ²	1480.85 m ²	193.60 m ²
		機械房			
護理教學大樓	總教室間數	0			
	樓梯+廁所總數	0			
	樓層面積	51.0 m ²			
	樓層總面積	10610.55 m ²			
名稱		地下室	一樓	二樓	三樓
復技大樓	總教室間數 (26)	0	2	6	6
	樓梯+廁所總數	0	0	3/16	3/16
	樓層面積	453.43 m ²	619.67 m ²	619.67 m ²	619.67 m ²
名稱		四樓	五樓	六樓	雨遮
復技大樓	總教室間數	6	6	0	0
	樓梯+廁所總數	3/16	3/16	3/16	0
	樓層面積	619.67 m ²	619.67 m ²	619.67 m ²	247.80 m ²
	樓層總面積	4171.45 m ²			

名稱		地下室	一樓	二樓	三樓
幼職大樓	總教室間數 (30)	0	6	6	6
	樓梯+廁所總數	0	2/17	2/17	2/16
	樓層面積	1207.03 m ²	1207.03 m ²	1207.03 m ²	1207.03 m ²
名稱		四樓	五樓	屋頂突出物	雨遮
幼職大樓	總教室間數	6	6	0	0
	樓梯+廁所總數	2/18	2/17		
	樓層面積	1207.03 m ²	1207.03 m ²	107.35 m ²	264.15 m ²
名稱		機械房			
幼職大樓	總教室間數	0			
	樓梯+廁所總數	0			
	樓層面積	19.45 m ²			
	樓層總面積	7368.98 m ²			
名稱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健康大樓	總教室間數 (4)	0	2	0	2
	樓梯+廁所總數	1/0	1/3	1/3	1/0
	樓層面積	200.73 m ²	200.73 m ²	200.73 m ²	200.73 m ²
名稱		陽台及雨庇			
健康大樓	總教室間數	0			
	樓梯+廁所總數	0			
	樓層面積	408.93 m ²			
	樓層總面積	802.92 m ²			
名稱		一樓	二樓	平台	
體育室	總教室間數 (0)	0	0	0	
	樓梯+廁所總數				
	樓層面積	57.60 m ²	68.40 m ²	19.63 m ²	
	樓層總面積	126.00 m ²			
名稱		一樓	二樓	三樓	
語言教育大樓	總教室間數 (9)	2	3	4	
	樓梯+廁所總數	2/4	2/4	2/2	
	樓層面積	474.41 m ²	564.97 m ²	662.51 m ²	
	樓層總面積	1701.89 m ²			
名稱		一樓			
桌球室	總教室間數 (0)	0			
	樓梯+廁所總數	0			
	樓層面積	344.84 m ²			
	樓層總面積	344.84 m ²			

名稱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通識大樓	總教室間數 (0)	0	0	0	0
	樓梯+廁所總數	2/1	1/2	1/2	1/2
	樓層面積	149.90 m ²	149.90 m ²	149.90 m ²	149.90 m ²
	樓層總面積	599.60 m ²			
名稱		一樓			
體育館	總教室間數 (0)	0			
	樓梯+廁所總數	0			
	樓層面積	1634.50 m ²			
	樓層總面積	1634.50 m ²			
名稱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生命教育大樓	總教室間數 (32)	7	10	8	7
	樓梯+廁所總數	4/0	4/8	4/8	4/0
	樓層面積	1659.83 m ²	1293.81 m ²	1293.81 m ²	1293.81 m ²
	樓層總面積	5520.05 m ²			
名稱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資訊大樓	總教室間數 (12)	2	3	3	3
	樓梯+廁所總數	1/2	1/2	1/2	1/2
	樓層面積	452.37 m ²	452.37 m ²	452.37 m ²	
	樓層總面積	1357.11 m ²			
名稱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綜合教學大樓	總教室間數 (18)	3	5	5	5
	樓梯+廁所總數	2/8	2/8	2/8	2/8
	樓層面積	696.15 m ²	696.15 m ²	696.15 m ²	696.15 m ²
	樓層總面積	2784.60 m ²			
名稱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雲賜紀念圖書館	總教室間數 (0)	0	0	0	0
	樓梯+廁所總數	2/2	2/2	2/2	2/0
	樓層面積	336.77 m ²	306.23 m ²	306.23 m ²	306.23 m ²
		兩庇			
雲賜紀念圖書館	總教室間數	0			
	樓梯+廁所總數	0			
	樓層面積	175.48 m ²			
	樓層總面積	1561.69 m ²			
名稱		一樓	二樓		
司令台	總教室間數 (0)	0	0		
	樓梯+廁所總數	2/1	2/1		
	樓層面積	497.81 m ²	69.31 m ²		
	樓層總面積	567.12 m ²			

名稱		一樓	二樓		
校車中心	總教室間數 (16)	0	0		
	樓梯+廁所總數	1/1	0		
	樓層面積	232.95 m ²	138.72 m ²		
	樓層總面積	371.67 m ²			
名稱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芳、梅園	總寢室間數 (100)	20	20	20	20
	樓梯+廁所總數	2/20	2/20	2/20	2/20
	樓層面積	1451.32 m ²	1467.10 m ²	1407.93 m ²	1367.87 m ²
名稱		五樓			
芳、梅園	總寢室間數	20			
	樓梯+廁所總數	2/20			
	樓層面積	755.89 m ²			
	樓層總面積	6450.11 m ²			
名稱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松、竹園	總寢室間數 (52)	0	9	17	17
	樓梯+廁所總數	2/0	2/9	2/17	2/17
	樓層面積	851.81 m ²	851.81 m ²	851.81 m ²	845.67 m ²
	樓層總面積				
名稱		五樓			
松、竹園	總寢室間數	9			
	樓梯+廁所總數	2/9			
	樓層面積	464.89 m ²			
	樓層總面積	3865.99 m ²			
名稱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佳園	總寢室間數 (70)	14	14	14	14
	樓梯+廁所總數	2/14	2/14	2/14	2/14
	樓層面積	567.26 m ²	567.26 m ²	567.26 m ²	567.26 m ²
名稱		五樓	地下層	雨遮	
佳園	總寢室間數	14	0	0	
	樓梯+廁所總數	2/14	2		
	樓層面積	567.26 m ²	567.26 m ²	265.85 m ²	
	樓層總面積	3403.56 m ²			
名稱		一樓	二樓	三樓	
桂園	總寢室間數 (58)	20	19	19	
	樓梯+廁所總數	2/20	2/19	2/19	
	樓層面積	812.02 m ²	765.25 m ²	765.25 m ²	
	樓層總面積	2342.52 m ²			

註：學校依校內建築物數量增列表格。

表 1-1-5 綜合教學大樓校舍現況調查

樑柱鋼筋鏽蝕	☐ 有 ☒ 無
樑柱有裂縫或滲水	☐ 有 ☒ 無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有 ☒ 無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柱
與鄰棟間距 (1)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地下室	☐ 有 ☒ 無
備註 (2) *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 (鋼構建築)
備註 (3)	

生命教育大樓校舍現況調查

樑柱鋼筋鏽蝕	☐ 有 ☒ 無
樑柱有裂縫或滲水	☐ 有 ☒ 無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有 ☒ 無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柱
與鄰棟間距 (1)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地下室	☐ 有 ☒ 無
備註 (2) *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 (鋼構建築)
備註 (3)	96 年進行結構補強

松園宿舍大樓校舍現況調查

樑柱鋼筋鏽蝕	☐ 有 ☒ 無
樑柱有裂縫或滲水	☐ 有 ☒ 無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有 ☒ 無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柱
與鄰棟間距 (1)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地下室	☐ 有 ☒ 無
備註 (2) *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 (鋼構建築)
備註 (3)	96 年進行結構補強

註：(1) *若校舍有改建及室內裝修施工時、其他重大損壞、修補增建等情形，或曾做過補強者，請將情況填於本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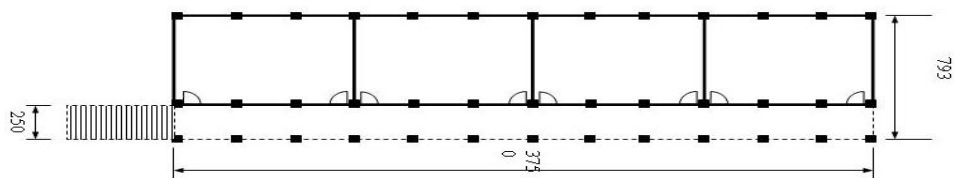
(2) 學校依校內建築物數量增設表格。

表 1-1-6○○○大樓尺寸調查（範例）

◎典型學校建築校舍平面示意圖：

校舍建築形式為單邊、雙邊走廊或中間走廊，請勾選其一(1)

☒單邊走廊 ☐雙邊走廊 ☐中間走廊



◎校舍尺寸調查

※請將所需校舍建築資料以皮尺量出後填於表上，以下調查針對一樓。

校舍總長= 37.5 公尺，總深= 10.43 公尺(2)

校舍一樓柱子數量，單根柱子斷面尺寸調查(3)*a：

一樓第一排柱根數= 13 根，單根柱子斷面尺寸(長×寬)= 33 公分× 33 公分

一樓第二排柱根數= 13 根，單根柱子斷面尺寸(長×寬)= 40 公分× 33 公分

一樓第三排柱根數= 13 根，單根柱子斷面尺寸(長×寬)= 40 公分× 33 公分

一樓第四排柱根數= 13 根，單根柱子斷面尺寸(長×寬)= 40 公分× 33 公分

校舍一樓牆數量，單片牆尺寸調查(4)*b：

一樓第一排牆片數= 0 片，單片牆尺寸(長×厚)= 0 公分× 0 公分

一樓第二排牆片數= 4 片，單片牆尺寸(長×厚)= 109 公分× 40 公分

一樓第三排牆片數= 4 片，單片牆尺寸(長×厚)= 109 公分× 40 公分

一樓第四排牆片數= 0 片，單片牆尺寸(長×厚)= 0 公分× 0 公分

*a 若柱子斷面尺寸不一，以柱子數量最多者為準，或取平均值。

*b 單片牆表示牆之高度必須從樓地板至樑底部，若中間有窗戶或氣窗等開口者，該片牆寬度須扣除開口部分之寬度，若牆斷面尺寸不一，以牆數量最多者為準，或取平均值。

註：學校依校內建築物數量增設表格。



圖 1-1-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大樓正面照片

(二) 環境概況

1. 周邊環境及設施：本校附近並無重要設施。
2. 校園內建築物風格及特色：本校建築型態為一般學校建築，主要建築呈現一字形，行政大樓呈現綜合型，如圖 1-1-1 所示。
3. 校園平面配置圖，如圖 1-1-2 所示。



圖 1-1-2 校園平面配置圖

(三) 交通設施：本校主要聯外道路為勝利路。

(四) 學校空間規劃概況

1. 護理科學生上課地點為護理教學大樓。
2. 復健科學生上課地點為復健大樓。
3. 幼兒保育及職安衛科上課地點為幼職大樓。
4. 視光學科上課地點為綜合教學大樓。
5. 各行政單位於行政大樓辦公。

1-2 計畫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教育部令頒「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三、教育部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四、教育部函送「教育部軍訓人員值勤暨校安通報實施規定」辦理。

五、教育部函轉內政部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綱要計畫。

六、內政部「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要」。

七、「消防法」。

1-3 計畫目的

為落實平時預防備災、提昇救災效率及迅速復舊重建等工作，應儘速推動下列工作：

- (一) 建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以降低天然災害與人為災害對本校師生、家庭、社會、國家的衝擊。
- (二) 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建立天然與人為災害防救體系，使學校能有一妥善之緊急應變程序，使資源靈活調度，達減災、消災與快速緊急應變與復原之功效。
- (三) 辦理並實施「消防法規定場所防火管理必要事項」與「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以達預防火災、地震、海嘯及其他災害和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為目的。

1-4 計畫適用範圍

校園遭逢有關地震、颱風、水災、坡地災害、火災、傳染病災害、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及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等緊急事故。除另有規定外，均需參照本計畫內容實施處理。

1-5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期及時機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每半年舉行一次災害演練並檢討其結果，每二年依據學校軟硬體設施或設備等實際狀況之改變檢討、補強，以及每四年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況，進行整體的修正。

1-6 計畫擬定基本原則

本計畫內容之研擬基本原則詳細說明如下：

(一) 確立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為學校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之實施計畫，應以學校所在區域為範圍作整體性之規劃。
2. 計畫期程以二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原則，惟因社會變動、業務執行需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視需要檢討、補強，針對特殊狀況（如特別或重大災害），宜規定作必要之即時修正，每四年進行整體的修正。

(二)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小組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須含括學校各類型潛勢災害之防救事項，由學校相關災害業務處室成立計畫研擬及推動之工作小組，並建立相關權責處室之編組與分工，同時也可依據學生特性考量學生參與可能性。
2. 需要專業團隊支援協助之部分，可尋求相關專業團隊建議、諮詢，或共組工作小組進行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3. 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時，應考量與學校周邊之社區防災組織、校外救援單位及醫療單位密切相互配合，研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時如有需要應邀請前述相關人員參與。

(三) 掌握學校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

1. 應確實考量影響學校之災害因素（颱風、豪雨、地震、火災、有害性化學物品等）、地質（急傾斜地、軟弱地盤、斷層等）、設施與設備（老舊校舍建物、危險物設施之集中地區等）、歷史災例等要因，以掌握學校災害特性。
2. 應用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簡易調查資料（<http://ncdredunat.gov.tw/ncdr>），及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究成果，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設定各類型災害可能引發之最大災害規模，進行科學化、綜合性之校園災害潛勢評估。

(四) 計畫內容應涵蓋各災害類型與各災害管理階段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的內容，必須涵蓋學校所在地區內可能發生之各類型之重大災害，依據學校之災害潛勢評估分析之結果，優先針對危害度較高之災害擬定專篇計畫，而後逐年增訂其他災害類別之專篇計畫。
2. 為因應各類型重大災害之防救作業，必須考量平時減災、平時預防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災害管理階段之工作內容。

(五) 應協調整合學校相關處室之災害防救業務與經費應用

1. 為使學校各單位從平時起就能夠協調、整合，確實推動全面性之學校災害防救業務，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由各相關處室共同參與研擬，以期有效推動、落實。
2. 學校各相關處室亦應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編列所需相關經費，以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

(六)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資料與資訊

1. 運用學校所在區域之基本資料（例如人文、社會、經濟、歷史災害、校園災害潛勢資料等）、建築特性（例如校舍結構、校舍高度等），作為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基礎。
2. 考量學校不同性質與學生特性，將學校學生自主能力、上下學交通方式等列入疏散避難計畫之參考。
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中應包括災害防救業務所需應用資料、資訊之建置

或更新方式。

(七)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料

1.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之災害潛勢資料、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製作之災害防救相關圖資等，建立考量該校災害特性之防災地圖。
2. 校園防災地圖內容應明確標示校內危險處所、校內避難場所、校內避難路線、學校附近防災機關與避難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公佈該鄉、鎮、市之避難路線、學校周邊之救援單位及醫療單位等資料。

(八) 建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自評機制

1. 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所列各項內容，應於計畫中訂定自評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2. 自評內容包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成效等。
3. 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自評之方式，應由學校邀集相關處室與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瞭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擬定內容與執行情形之具體程度。

(九)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考量該校特殊師生之需求，審慎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編撰內容。

(十) 編撰與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時，應與學校災害防救教育內容結合，藉由教學、災害演練等學生參與過程，強化校園災害防救功能。

第二篇 共通性事項

2-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為避免學校行政體制之複雜化，於平時並不執行分組，各處室以平時業務範圍及性質來執行平時預防之各項減災整備工作，應變分組將於災時啟動執行各項應變作業。

2-1-1 學校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及其任務分工

校園內必須規劃因應災害發生之應變組織，於災害發生時肩負搶救災之責任，災害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於災時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之時機，學校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班，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

(一) 應變組織

針對常見之災害，如：地震、颱風水災及火災等...考量學校現有之人力、物力，茲將校內之應變組織分為指揮官、副指揮官（兼發言人）、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以及緊急救護組，校內之災害應變體系如圖 2-1-1。

(二) 任務分工

災害發生，由指揮官發布救災指示於各分組之負責人，再由負責人指派分組成員執行，確保災時分組能快速進行救災行動，各分組於災時之任務分工如表 2-1-1，且為確保應變分組之行動，各分組除負責人外需再行指定一名代理負責人，並確實紀錄聯絡方式（表 2-1-2），各應變成員依其分組須與平時接受相應之技能訓練，以提升災時應變之能力。

(三) 輪值制度

除平時即安排好緊急應變組織分組外，亦須針對晝夜或假日規劃執勤班表，並建立教職員緊急時期上班體制，以於災害發生當下立即停止輪休，依學校排定之輪值時間出勤，相關輪值出勤表格如表 2-1-3 及表 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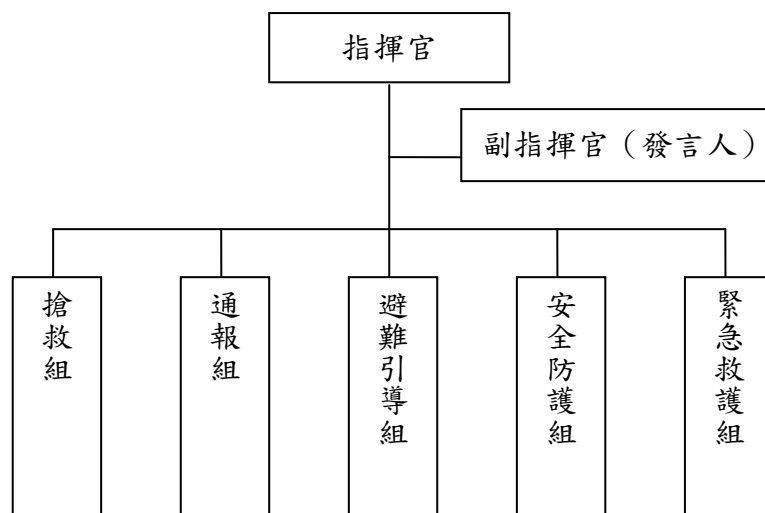


圖 2-1-1 本校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表 2-1-1 本校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秘書室主任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搶救組 總務處 環安組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通報組 總務處 事務組	1. 以無線電通報應變小組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 3.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4. 聯絡消防治安單位及提供資訊情報。
避難引導組 學務處 軍訓室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5.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6. 選定一適當地點做為臨時地點。
安全防護組 總務處 守衛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 管制。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 防救災設施操作。
緊急救護組 衛保組	1. 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3. 急救常識宣導。 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表 2-1-2 本校災害防救組織聯絡名冊

編組	負責人	分機電話	代理負責人	分機電話
指揮官	黃○○	1101	蔡○○	2101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王○○	1106	陳○○	1102
搶救組	郭○○	5701	邱○○	5702
通報組	陳○○	5201	黃○○	5803
避難引導組	邱○○	3101	鍾○○	3501
安全防護組	謝○○	5911	陳○○	5206
緊急救護組	李○○	3701	余○○	3702

表 2-1-3 輪值人員班表

時段	輪值人員/代理人姓名	校內分機	手機/代理人手機	備註
早班	陳○進 / 宋○○	5911	xxxx-xxxxxx/ xxxx-xxxxxx	
午班	黃○城 / 陳○○	5912	xxxx-xxxxxx/ xxxx-xxxxxx	
晚班	謝○○ / 陳○○	5911	xxxx-xxxxxx/ xxxx-xxxxxx	
相關聯絡電話	校長聯絡電話	0973-xxx187		
	教育部（局）電話	02-77366666		
	軍訓室電話	037-728855#3201		
	警衛室電話 / 分機	037-728855#(5911/5912)		
	後龍地區派出所電話或 110	037-722520		
	後龍地區消防分隊電話或 119	037-722069		
	電力公司電話	037-266911		
	自來水公司電話	037-320334		

表 2-1-4 緊急時期出勤簽到表

成立時間：103 年 01 月 10 日 成立地點：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大樓			
單位職稱	姓名	手機	緊急隸屬組別
事務組長	陳○○	0927-xxx580	通報班
環安組長	郭○○	0938-xxx082	搶救組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啟動時機

本校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1. 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2. 上級指示成立。
3. 本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4.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5. 因應災害規模大小，應變組織宜規劃有災害規模小時的現場應變組織，災害規模稍大之前進應變組織，及全校之應變組織。

2-1-3 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與運作

校內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立須考量災害潛勢區，並可於戶外設立第二災害應變小組以防重大災害之發生，應變小組主要由指揮官下達指示，指揮各分組進行應變作業。

(一) 應變小組之設立

調查校內之建物，以行政大樓作為緊急應變小組中心，中心內備有電話、傳真、網路及相關之救災器具，中心內成員有指揮官、副指揮官、各應變組負責人，由指揮官（校長）坐鎮發布救災指示，各應變組負責人接獲指示後，帶領各分組成員進行救災作業。為確保地震災害發生時應變小組應設立戶外操場為第二中心。

(二) 應變小組之運作

災害發生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分組負責人需快速進駐應變小組進行救災指示之發布及分派調度，但於地震災害發生時，須由人員先前往勘查，確認各大樓之結構安全無虞，若有安全之虞慮，立即於戶外指定之第二中心設立位置進行應變小組之開設。指揮官是災害之類別依各災害之應變程序指揮各分組進行救災作業。

2-2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並請校內具有相關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以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

2-2-1 災害潛勢調查

為掌握校園所在區域之災害潛勢資料、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製作之災害防救相關圖資等，如圖 2-2-1 活動斷層圖，為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資料，從圖中可知道本校位於哪些斷層上或斷層周邊；圖 2-2-2 土石潛勢溪流圖，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所公佈之資料，可瞭解周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在規劃避難路線時應避免將路徑劃於此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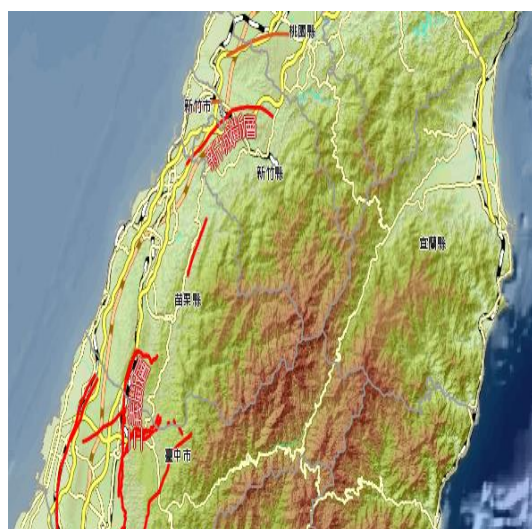


圖 2-2-1 活動斷層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2-2 土石流潛勢溪流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2-2-2 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

藉由網路提供之電子地圖調查學校周邊環境，並繪製校區內之平面圖，以便做為避難逃生路徑規劃之資料，如圖 2-2-3，確實將校區內各棟建物之分布繪製清楚。



圖 2-2-3 學校平面圖

2-2-3 校園各棟大樓樓層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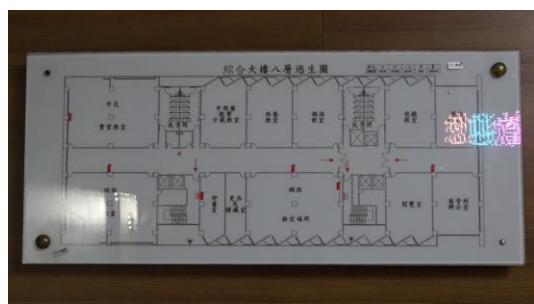
說明學校每一棟建物樓層之平面配置狀況，可做為未來災害疏散逃生動線規劃或救助災之參考資料。在繪製每一樓層平面圖時，宜將每一樓層隔間之教室、班級名稱或實驗室名稱同時註明，該樓層中之防災硬體設備配置位置亦宜標明，如圖 2-2-4。



松園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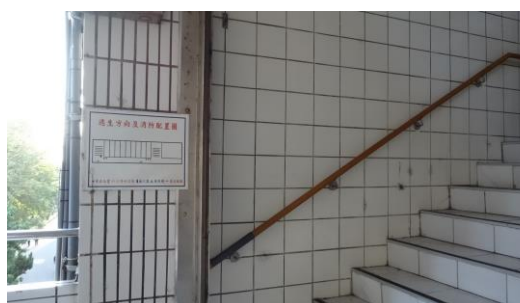
行政大樓



健康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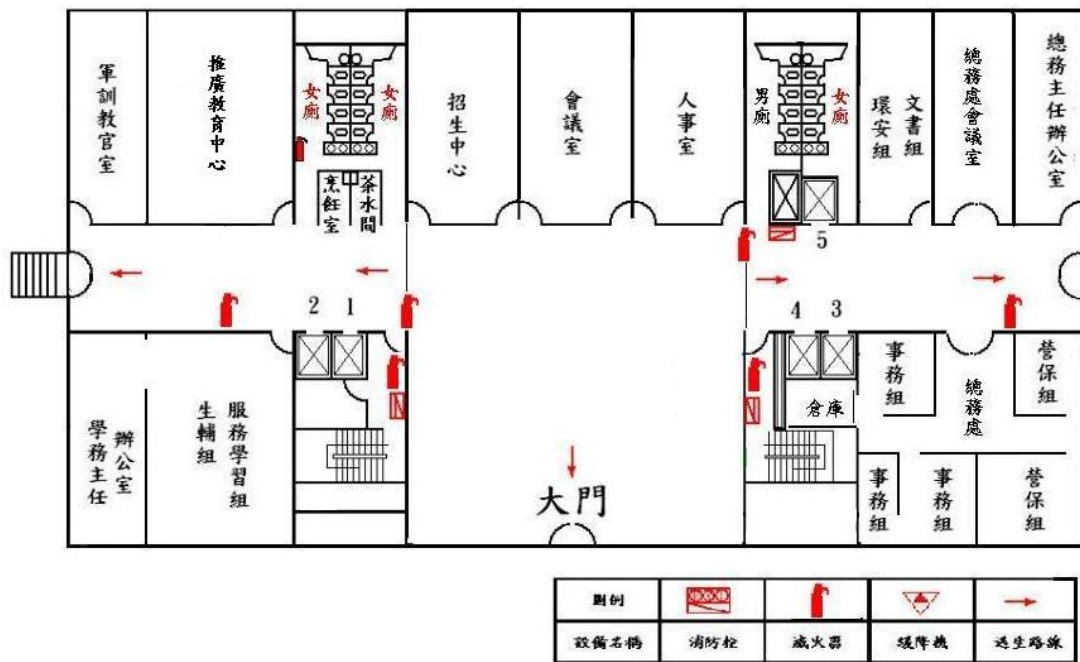


幼職大樓



松園

行政大樓一樓逃生圖



如圖 2-2-4

2-2-4 校園歷年災害與災害特性分析

針對歷年校園災害事件或災害潛勢分析之說明，以於未來能優先針對危害度較高之災害擬定專篇計畫，而後逐年增訂其他災害類別之專篇計畫，並逐年編列經費將現有防災缺失逐步改善。

(一) 歷年災害

本校蒙受之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颱風、水災、火災、傳染病災害、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以及交通事故等災害，歷年災害之情形統計如表 2-2-1，確實紀錄歷年受災之類型，及校內財務損失之狀況。

表 2-2-1 校園事故統計表

時間日期	記 錄 編號	災害 類型	發生地點	災害簡述	災害損失		災情處理 情形
					人員	財務/設備	
101/11/27	001	病毒 感染	宿舍	部分住宿生於 夜間發生上吐 下瀉之症狀	0 死 0 傷	全校進行 環境消 毒，水質檢 測，蓄水池 安裝加藥 機進行水 質消毒。	緊急安排 同學送醫 就診並採 檢 體 檢 驗。
102/03/21	002	地震	全校區	14:52 發生 6.8 級地震。	0 死 0 傷	無	學生疏散 至戶外。
102/08/29	003	水災	資訊大樓 一樓、生 命教育大 樓一樓	豪雨侵襲，因 資訊及生命教 育大樓周遭地 勢低窪，排水 溝及抽水設 備，無法在短 時間內有效排 水易造成淹 水。	0 死 0 傷	無	將資訊及 生命教育 大樓一樓 門口堆置 沙包及使 用移動式 抽水機並 清理排水 溝。

(二) 災害特性分析

校內災害特性分析由總務處環安組，針對風災、火災、水災及地震所造成之災害風險，確實分析校內之潛在災害並做災損評估，如表 2-2-2。

表 2-2-2 潛在災害分析表

「風災」 潛在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與強風特報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校園內老舊建築或輕鋼架建築，無法承受颱風吹襲。 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築物之門窗玻璃。 操場籃球架未固定被吹倒。 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整修、固定，遭颱風吹倒。 輸電線路遭狂風吹落，有短路之虞。
災損評估	校舍倒塌。 門窗玻璃破損。 操場體育設施損壞。 花草樹木折斷。 電線走火致災。
「地震」 潛在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台灣地處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的碰撞聚合帶上。 台灣的中南部斷層仍處於弧陸碰撞的造山運動中，而東北段則進入山脈崩毀的伸張狀態；目前造山運動仍在南台灣持續進行，此為台灣地區地震頻傳的主因。
致災區	本縣為菲律賓板塊及歐亞板塊撞擊區，常發生地震
潛在災害	建物倒塌、火災、道路崩陷、逃生路線受阻。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火災」 潛在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電氣短路或易燃品燃燒。
致災區	校園內線路老舊或用電量過載之用電場所。
潛在災害	1. 超過十年未更換之老舊線路。 2. 電力過載之電氣設備。 3. 延長線上插有過多插電設備。 4. 易燃品旁有引火源，如新建教室油漆中又有電焊和施工、放置紙張或廢紙回收處置入易燃火源（如煙蒂）。 5. 廚房、餐廳等可能用油、用火場所。
災損評估	1. 火災所造成的損失視其所影響之範圍而定，除了建築物、設備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火災濃煙竄燒至正在上課之班級，將可能產生人員的嗆傷、燒傷或重大傷亡情事，同時亦可能影響未來之教學活動。

2-3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總務處環安組邀請講師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之使用方法及逃生訓練。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教職員工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對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學期初邀請講師至學校教學並要求所有教職員工參加。每學期之期初由班導師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並針對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

2-4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學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辦 1-2 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表 2-4-1。演練可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 （一）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想定」，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例如大規模地震後，應將學生留校、安撫、建立名冊，而非馬上讓學生各自回家。
- （二）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 （三）必須明定各執行政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 （四）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 （五）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表 2-4-1 地震災害演練

「103 年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地震災害演練」 項目及任務分工				
演練項目	演練內容	演練單位	時間	備考
1. 簡報	本校地震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及準備（現場電腦簡報）。	校安中心 或學務組	10:00 / 10:15	
2. 地震發布	北部地區因為宜蘭外海 ○ 公里，深度 ○ 公里發生規模 6.5 之地震，搖晃時間持續 40 秒。	司儀	10:15 / 10:16	
3. 緊急應變組織的啟動：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學校受災，依據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作業規定成立應變組織，規劃組以電話、傳真、上網或簡訊方式通報災情。	校長 應變組織 成員	10:16 / 10:20	
4. 緊急搜救及逃生避難引導	1. 本校各上課老師依防災地圖及避難引導標示以適當方式引導學生緊急疏散避難。 2. 系主任及疏散隊成員需協助行動不便之教職員工與學生疏散避難。 3. 針對警戒區域內不肯疏散之本校教職員、學生強制送至避難處所。 4. 應變組負責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上課老師 系主任	10:20 / 10:30	
5. 傷亡教職員、學生緊急救護及運送	1. 緊急救護組成立「臨時救護站」於戶外空曠安全之地方，並且執行檢傷分類及緊急處理。 2. 輕傷傷患直接在「臨時救護站」做處理。 3. 重傷傷患先維持生命跡象，再請求救護車或直接派車送往合作之醫院。 4. 學校周邊之醫院及診所視情況派員支援「臨時救護站」。	緊急救護組 學校周圍之醫院及診所 系主任	10:30 / 10:45	

6. 避難所的開設,與學生之安置	於本校相對安全之位置，設置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1. 將未受傷學生集中留置、安撫，確認人數，連絡家長（或代理人）來校接回學生或通知學生相關訊息及措施。 2. 選定多個避難收容地點，並計算出大概可以容納人數，準備足夠飲用水及口糧。 3. 系主任在家長或代理人未領回學生前，由學校來保護。 4. 要特別注意行動不便之教職員工與學生之留置與安撫。	避難引導組 系主任	10:45 / 11:00	
7. 對災情的掌握及傷亡的統計與災情蒐集通報	依據各組通報之情形及災害搶救經過實施災情彙整，持續陳報地方災害應變小組及教育局。	指揮官 通報組	11:00 / 11:10	
8. 演後檢討與講評	演後檢討與講評	參與演練人員	11:10 / 11:40	

2-5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總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如下：

1.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2. 儲備物資。
3. 防災教育講座。
4. 防災/救災訓練。
5. 災害應變演練。
6. 救災設備。
7. 其他。

2-6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學校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學生，並針對受傷之教職員工生進行檢傷分類之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工生進行避難。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表 2-6-1）並於一個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2-6-1 災害應變器具整備表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 放 位 置	備註
個人 防護 具	簡易式口罩	500	個	總務處	
	工作手套	200	雙	總務處	
	安全鞋	50			具護趾鋼頭，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置於應變小組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搶救 工具	破壞工具組	10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撬桿、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挖掘工具	10	隻	總務處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挖掘工具，如圓鋤、鏟子等。
	抽水機	5	組	校區	
	沙包	300	個	校區	
	擋水板	30	個	校區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500	組	校區	可為手提式，可置於校內各場所附近存放。貴重儀器則應考量水損或乾粉污染之問題，因此建議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但對於密閉空間則應考量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時之缺氧問題，而操作者也應小心使用，以避免手部凍傷之可能。
急救 器材	擔架	10	組	衛保組	可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若考量傷患可能有化學性污染，則應有（可拋棄式）除污床之採購，以供初步除污。
	急救箱	30	組	衛保組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30	瓶	校區	供急救供氧用。
	夜間交通指揮棒	30	組	總務處	為電池式。
	交通指揮背心	30	件	總務處	反光型。
	手電筒	20	支	總務處	聚光型。
	攜帶式揚聲器	10	個	課指組	電池 9-12V。
通訊 聯絡	無線電對講機（附壓扣型發話器）	10	支	課指組	

2-7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本校於災害發生後可作為緊急之避難收容場所，除收容學校之學生外亦可依縣市應變中心之需求開放部分校區收容附近之居民。

(一) 收容所規劃原則

收容區之劃設以校長及各處室主任開會進行決定，原則上收容之居民為附近之住戶，收容區與學區需劃分仔細，在生活收容區之民眾以不影響災害復課之進行為原則。劃設上需注意此區域是否具潛在災害之危害、收容所之收容人數等，各收容所需有負責人員進行管理（表 2-7-1）。

表 2-7-1 收容所總配置表

編號	收容所名稱	建築構造	樓層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安置人數	備考 (代理負責人)
	體育館	R.C.結構	1	體育組長	3801		

(二) 收容所之開設

學校收容所負責人依指揮官（校長）指示開放收容所收容受災民眾，並於收容所門口發放受災民眾人員識別證（表 2-7-2）；避難引導組引導災民前往收容所進行避難，並以戶為單位安置居民；安全防護組以戶為單位要求居民填寫收容所登記表（表 2-7-3）以方便管理，並尋求村里自助隊協助定時巡視收容所周遭以防宵小於災害來臨施行不義之行為。

註一：收容所名稱依建物（場所）名稱而定。

註二：樓層須寫明地上及地下之樓層數。

註三：開設順序依編號而定。

表 2-7-2 收災人員識別證

受災民眾及師生識別證	
編號：○○○○	安置收容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縣○○市○○鄉○○鎮○○區○○里○○鄰○○路○○段○○巷○○弄○○號○○樓	

表 2-7-3 收容所登記表

編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災害災民緊急安置收容所登記表 填表人：					
家長姓名 (戶長)		住址	○○縣 ○○市 ○○鄉 ○○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災民來源	☐ 自行來所 ☐ 單位送來 ()
家庭人口數	共 人 (男 人 女 人)	電話		收容日期	住進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所方式	☐ 自行返家 ☐ 安排座車
家親屬姓名				分配住宿編號	☐ 有眷： ☐ 單身：男 ☐ 女 ☐
				住戶簽章	
可聯絡親友		電話		遭受損害情形	
備註：本表由登記員複寫一式兩份加蓋圖記第一份予災民留存，第二份交由安全防護組做安置收容之基本人事資料。					

2-8 校園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週知所有學生，並要求各系主任於上課前再次告知，學務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2-9 協助環境清理

學校平時除了維護校園之環境清潔外，更應調查、管理實施情形，避免校園之廢棄物、廢污水、實驗用廢藥品造成之危害。

(一) 廁所清潔之維護與管理廁所之自行或委外清理。

1. 由專人定期維護，並有檢查紀錄。
2. 廁所內周邊設備（牆壁、門窗、天花板、鏡子、大小便器、洗手台、地面）應保持可正常使用狀況。

(二)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校園之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清除單位進行清理。

1. 毒性物質暨化學廢液應委託清除單位進行清理。

(三) 廢污水處理校園水溝平時應由學生（清潔公司）打掃乾淨，污泥清除乾淨，疏通水溝，避免蚊蟲滋生。

1. 學校之水溝於寒暑假時應安排消毒人員來消毒，以減少蚊蟲及寄生蟲污染及滋生。
2. 學校之化糞池每隔兩、三年應請清潔公司人員來清理一次，以更增進環境衛生清潔。

(四)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廢液、廢棄物、廢氣處理設施。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需排放之廢棄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廢液及廢棄物應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執行(含減量措施)，以減少造成實驗室之不可預期危害。

第三篇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災害調查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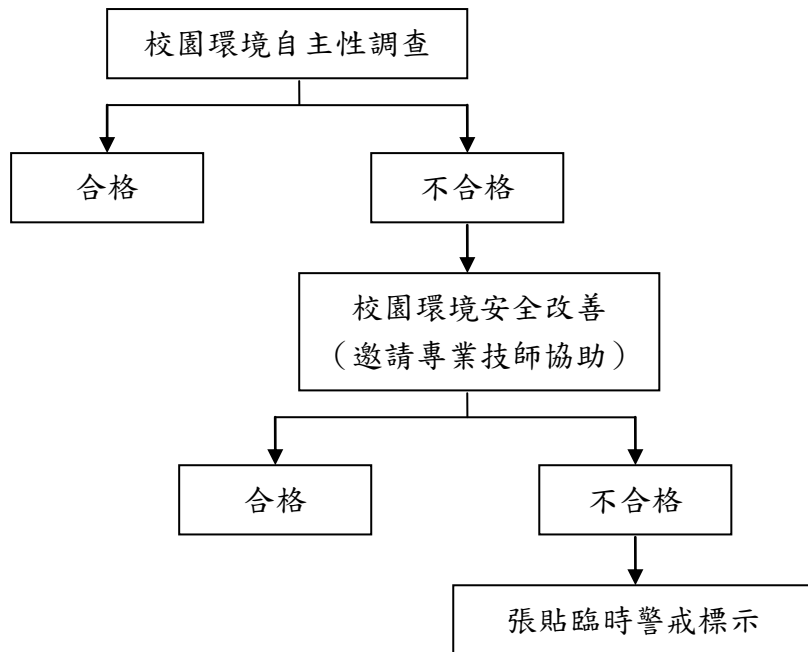


圖 3-1-1 平時預防工作流程圖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 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於災害時是否有產生危害之可能，並且利用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表 3-1-2)，針對門、窗及牆等...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進行檢視，並勾選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簡述待須改善之內容。

(二) 調查時機與原則

原則上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需專業之專責人員時，將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加以檢測或鑑定，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若校區震度超過 4 級時，總務處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表 3-1-2 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

檢查人：黃○○		檢查日期：103/01/10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行政大樓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鎖有無損害，操作使用是否正常。	●			
	樓梯門、鐵捲門有無損害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教室門、鎖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			
	倉庫門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牆	外牆是否有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			
	外牆油漆有無剝落、退色，是否仍保持光鮮度。	●			
	內牆有無出現內縫現象。	●			
	圍牆有無傾斜、裂縫現象，是否穩固。	●			
天花板	梁有無傾斜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油漆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予以封閉。	●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的寬度均是否合乎標準，動線標示是否清楚。	●			
	校舍增建廊階銜接處是否密實而安全。	●			
地基	地基牢固有無流失、損毀情況。	●			
	地基是否受其他建築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			
屋頂	屋頂使用（如空中花園）是否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			
樓梯	樓梯扶手有無斷裂破損。	●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柱	柱有無傾斜、龜裂現象。	●			
	柱與地面有無裂縫現象。	●			
欄杆	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有無斷裂情況。	●			
	水泥欄杆有無裂縫、傾斜現象。	●			
	木質欄杆有無腐爛現象。	●			
電源系統	校區電力系統是否正常。	●			
	緊急備用電源系統是否正常。	●			
改善完成日期：103/01/10		覆核人：黃○○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表 3-1-2）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建築與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安全顧慮時，應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將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加以檢測或鑑定。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含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與學生安危回報家長、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救災資源之支援措施等必要措施、緊急安置受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場所之開設等內容，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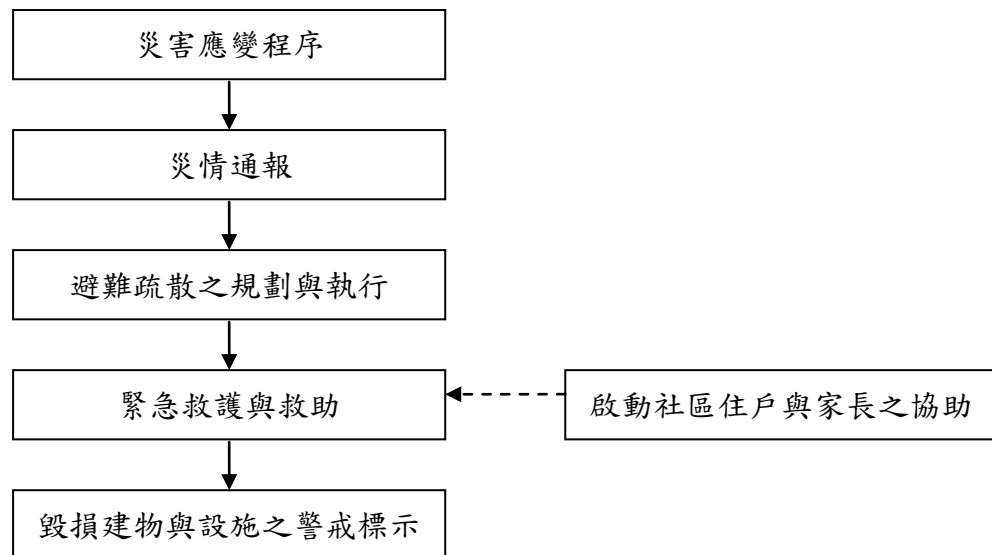


圖 3-2-1 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3-2-1 災害應變程序

為使地震災害發生後學校能快速執行避難救助之行動，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方能於適當之時機召集於適當集結地點進行災情分析及進行任務。

(一) 應變啟動時機

學校之緊急應變組織，應於地震災害發生時視時機啟動，其啟動時機包括：

1.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2. 上級指示成立時。
3. 學校位於災區受到災損時。
4. 校長視地震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以應付災情等。

(二) 災害分級：

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詳如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公告之內容)：

1. 甲級事件：

- a.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b.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c. 亟需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2. 乙級事件：

- a. 人員重傷。
- b.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 c.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3. 丙級事件：

- a.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 b.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三) 各應變組織擔負之任務

將各應變小組之應變工作項目確實劃分，以便災時之快速動員，各小組於災時之工作項目分配如下，各組主要應變項目如表 3-2-1：

1. 搶救組

a.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至避難場所獲知師生失蹤，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攜帶無線電、急救箱、救災工具前往受災現場進行搜救，並定時以無線電聯絡通報組；若通報組未定時收到進入災區人員之連絡，得再派遣搶救組人員前往進行搜救。

b.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第一時間將阻擋避難路線之障礙物進行清除，確保逃生動線之順暢。

c.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巡視教課室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至避難場所，若發現有師生未進行避難，強制將人員帶往避難場所，並於避難場所詢問不願撤離之原因。

2. 通報組

a. 以無線電通報應變小組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依災害分級之規定（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一週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將受災情形向縣市教育局、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通報，通報時必須明確敘述受災情形以及處理狀況。

b.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蒐集災害相關內容並聯繫各分組負責人，傳達災害情報及處理情形。

3. 避難引導組

- a.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將避難引導組織成員進行分配，讓組內成員待在交叉口進行引導，協助師生快速抵達避難場所。
- b. 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依學級、班級分配避難引導組人員，於避難場所確實清點師生人數，發現有人未抵達避難場所立即告知通報組、搶救組人員。

4. 安全防護組

- a.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巡視建物是否具危險性，具危險立即設置警戒線（警告標示），並定期派人員巡視；確實管理出入校園之人、車，於校門口設立管制哨，人員出入須確實登記出入原因及離開校園時間，車輛欲進入時須詢問進入原因並上報指揮官（校長），並引導車輛。
- b.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確實掌握進出避難場所之師生，進出避難場所皆須詳實記錄；巡視災區禁止人員進入，若發現人員進出立即詢問進出原因，若講述理由過於含糊則通報警察。

5. 緊急救護組

基本急救。

偕同搶救組之人員之災區尋找失蹤之師生，若發現師生受傷立即進行處理（傷肢固定、緊急止血包紮等），並將傷患送往避難場所進行更仔細之處理。

- a. 檢傷分類。
送至避難場所之傷患，確實檢查傷口狀況，若能處理則進行包紮並收容傷患，若傷患知傷勢過重無法處理，立即通知附近之醫院派救護車接往醫院治療。
- b. 重傷患就醫護送。
當救護車至校園接重傷患前往醫院時須有人員陪同，將醫院之處理後情形進行回報指揮官（校長）。

(四) 執行應變作業

當災害來臨時依照災害應變流程（圖 3-2-2）進行應變作業，非假日時校長依受災情形發布緊急動員指令，各應變組立即啟動執行相關應變事項。由通報組通報休假之教職員尋求救災之協助，所有教職員應快速依平時預防之分配情形向所屬組別之負責人報到，各班上課之老師須立即引導學生避難；在假日時，由輪值之人員向校長進行災情通報並進行應變作業，俟校長返校後由校長進行指揮，視受災情形決定是否連絡教職員前往學校進行應變作業。

表 3-2-1 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地震災害】

應變項目	主要負責組	協助組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	-------	-----	----------

災情通報	通報組	無	1. 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3-2-3。 2. 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下表 3-2-2。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避難引導組	無	1.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2.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地震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等）。 3. 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3-2-4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3-2-5。 4. 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如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如表 3-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搶救組	緊急救護組	1. 緊急救護組應研議跨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 2.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表 3-2-6），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 3. 緊急救護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安全防護組	無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檢視校內之建物是否有傾倒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
啟動社區住戶之協助	通報組	無	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表 3-2-8），並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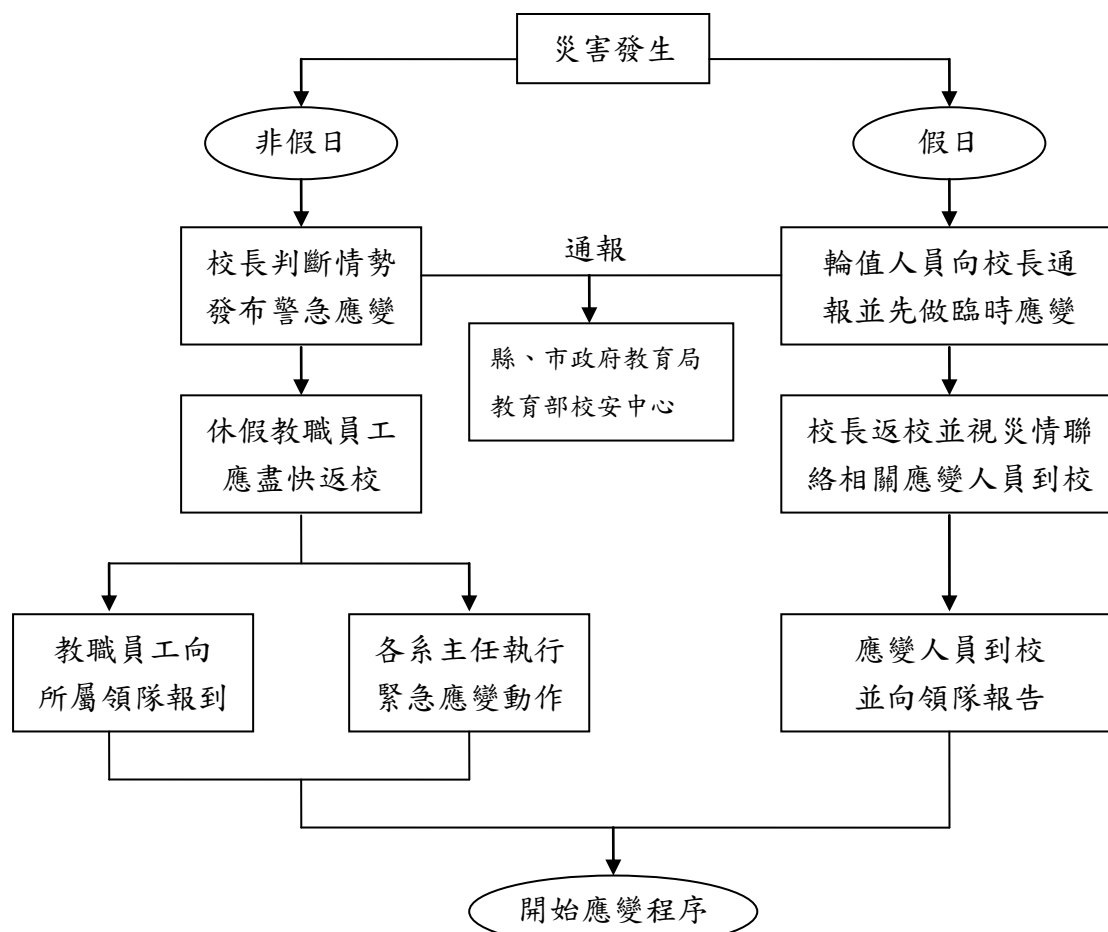


圖 3-2-2 災害應變流程圖

3-2-2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一) 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安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3-2-3 所示。

(二) 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更為快速執行，通報之時機依事件級別之不同進行通報。

1.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2. 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3. 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兩週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

(三)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下表 3-2-2，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四) 通報內容

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之格式如下表 3-2-3 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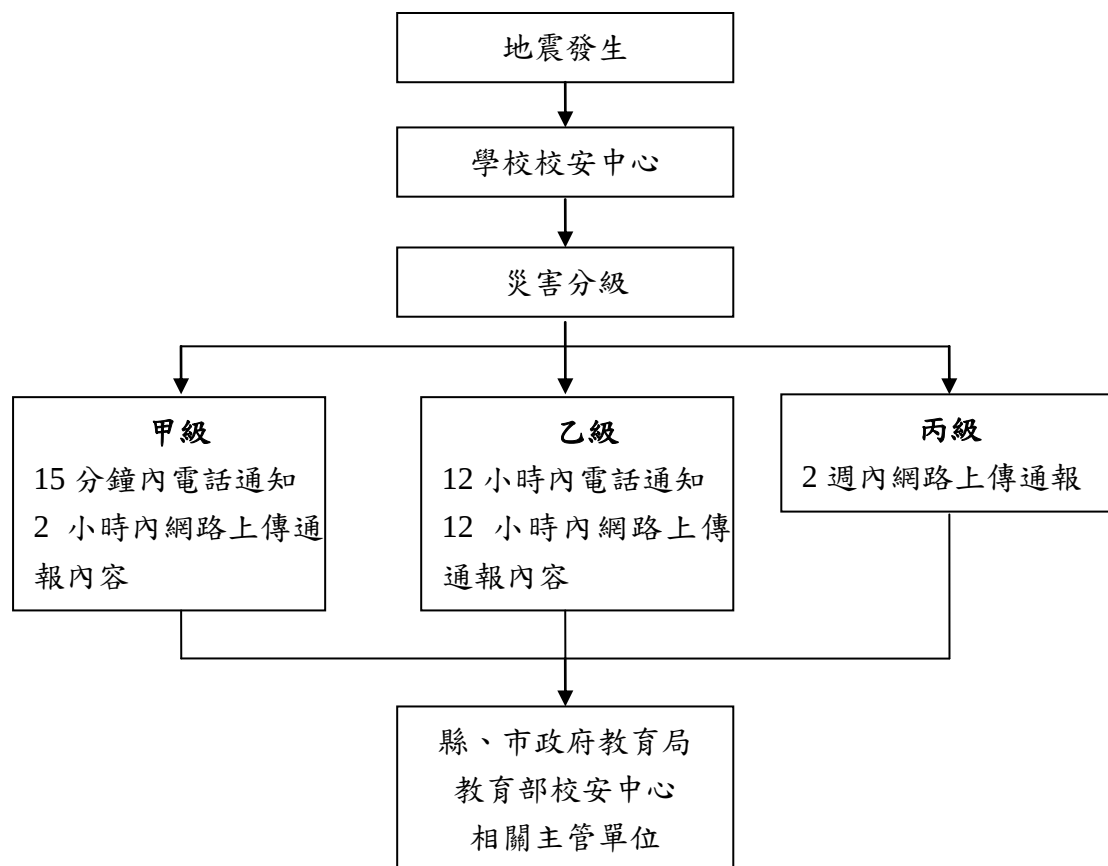


圖 3-2-3 通報流程圖

表 3-2-2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單位				
苗栗縣消防隊	037-558119		具化學消防車× 部	
後龍消防隊	037-722069			
警政單位				
苗栗縣警察局	037-321301			
苗栗縣警察局 後龍分駐所	037-722520			
公共設施公司				
電力公司苗栗分處	037-266911			
裕苗瓦斯公司	037-985220			
苗栗自來水第三管 理處	037-320334			
水電人員	#5806	趙○○		
○○○水電行				
○○○水電行				
縣市主管機構				
苗栗縣政府	1999			
市(縣)政府防災應 變中心	037-373580 #501			
教育處	1999			
衛生局	037-336729			
環境保護局	037-277007			
社會局	037-322150			
村、里、區辦公室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長				
教師會會長				
校友會會長				

表 3-2-3 通報內容

通報對象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後龍消防分隊 /後龍分駐所嗎？這裡是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約 10 點校內有圖書館，發生倒塌，目前約 20 人員傷亡，有 5 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搶救中，請求救援。」

3-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 避難疏散規劃

對於校內人員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藉由演練各種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學校可將避難疏散路徑融入升旗路線內，讓學生能快速避難。

1. 避難疏散原則及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本校避難引導組規劃之緊急疏散流程如圖 3-2-4 所示。

考量本校特殊師生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疏散協助，並依災害發生時學生在校內（教室內、教室外）、校外（校車上或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等情況下確認學生之安全。

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3-2-4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3-2-5 所示。

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地震災害威脅之場所，儘量以空地或綠地為宜，第一時間疏散集合場所為空地，最終疏散集合場所為運動場如圖 3-2-5 所示。

(二) 避難疏散之執行

1.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教育主管單位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 緊急疏散時各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3.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4.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5. 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如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如表 3-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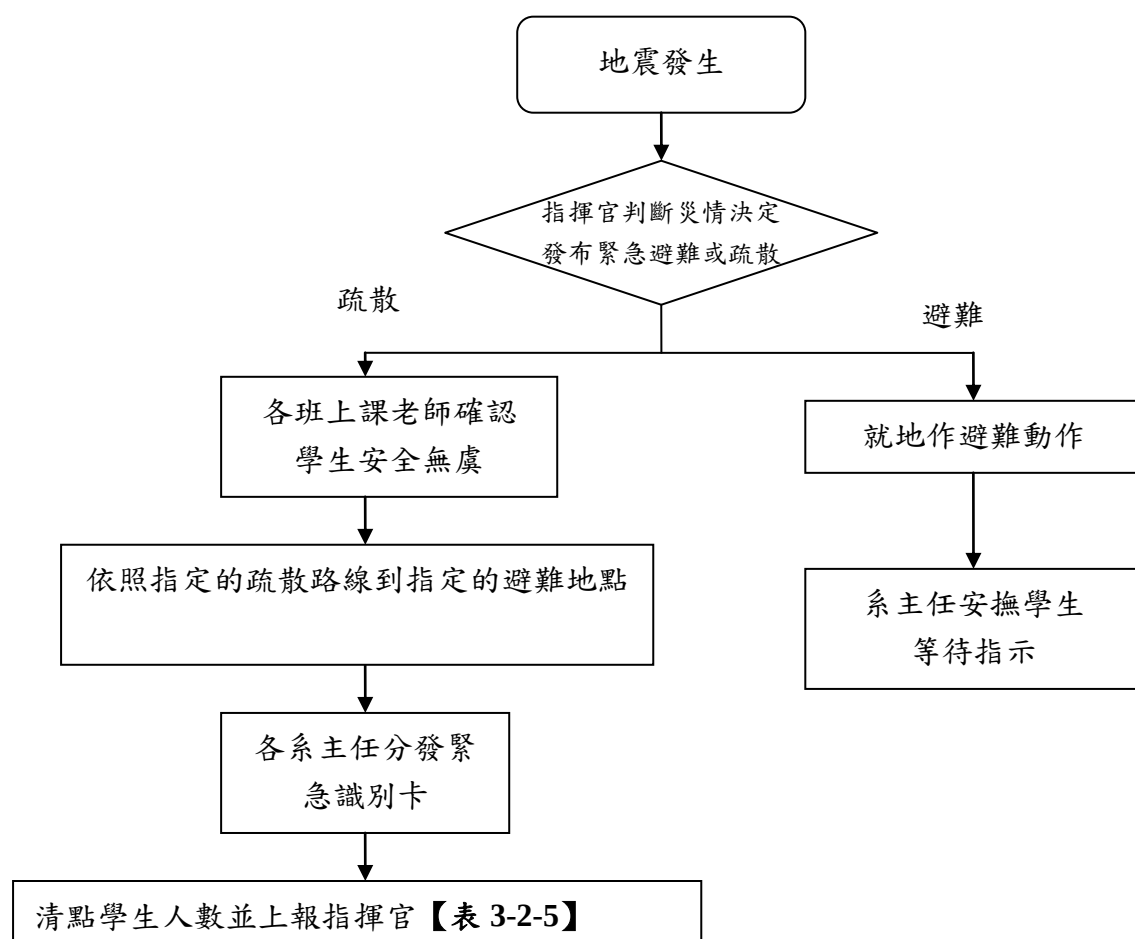


圖 3-2-4 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圖 3-2-5 避難路線圖

表 3-2-4 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護理教學大樓	地下 1 樓	餐廳	李○○ 陳○○	張○○	
護理教學大樓	1 樓	教室	劉○○	王○○	
護理教學大樓	2 樓	教室	王○○	林○○	
護理教學大樓	3 樓	教室	陳○○	劉○○	
護理教學大樓	4 樓	教室	林○○	黃○○	
護理教學大樓	5 樓	教室	黃○○	謝○○	
護理教學大樓	6 樓	教室	高○○	陳○○	

表 3-2-5 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

班 級			科主任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共計人數					

3-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校園周遭醫療資源大多無法與該都市區域行政里界相符合，因此緊急救護組應研議跨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建立臨時救護站（保健室），學校平時於防災演練上宜加強宣導，以增加師生們防災意識與救助效率。

（一）建立校內急救物資、搶救器材及周遭醫院連絡清冊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表 3-2-6），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急救及搶救器材通常包含：個人防護具、搶救工具、急救器材等。建立周遭醫院（診所）之聯絡清冊（表 3-2-7），內容需詳實記載聯絡方式及地址，災時能將重傷患即時送往能夠進行救護之地點。

（二）定期檢視急救用品並更新

緊急救護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須保持存放急救用品容器之清潔，確保急救用品不受污染。

（三）建立緊急救護及救助流程

災害後至避難地點確認師生人數，由搶救組偕同緊急救護組之人員前往受災地區搜尋未逃出之師生，並進行初步之急救措施，爾後再送至避難地點，救護救助流程如圖 3-2-6。

（四）執行救助及救護作業

1.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2.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表 3-2-6 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50	個		
	工作手套	30	雙		
	耐有機溶劑手套	10	雙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耐酸鹼手套	10	雙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工作靴（可耐有機溶劑或耐酸鹼或防滑）	10	雙		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配合各式防護衣之穿戴並置於應變小組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安全鞋	20	雙		具護趾鋼頭，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置於應變小組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搶救工具	備用接頭、管線等	10	個		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應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
	破壞工具組	10	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撬桿、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移動式發電機	30	組		110/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消防器材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30	組		可為手提式，可置於校內各場所附近存放。貴重儀器則應考量水損或乾粉污染之問題，因此建議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但對於密閉空間則應考量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時之缺氧問題，而操作者也應小心使用，以避免手部凍傷之可能。
急救器材	擔架	3	組		可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若考量傷患可能有化學性污染，則應有（可拋棄式）除污床之採購，以供初步除污。
	心臟急救設備(AED)	1	組		係指小型簡易式電擊設備，建議應在有醫生或護士在旁協助時使用。
	急救箱	30	組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10	瓶		供急救供氧用
通訊聯絡	大哥大電話手機	1	支		
	無線電對講機（附壓扣型發話器）	10	支		

表 3-2-7 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編號	醫院或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 址	備註
1	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11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 <u>18.5</u>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 <u>24</u>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 <u>20</u>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 燒燙傷中心 ☒ 精密縫合技術 ☒ 毒化災責任醫院 ☐ 毒物諮詢服務 ☐ 解毒劑提供 ☐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 是 ☐ 否
2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125	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 <u>9.6</u>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 <u>16</u>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 <u>27</u>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 燒燙傷中心 ☒ 精密縫合技術 ☒ 毒化災責任醫院 ☐ 毒物諮詢服務 ☐ 解毒劑提供 ☐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 是 ☐ 否
3.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 <u>10</u>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 <u>13</u>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 <u>15</u>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 燒燙傷中心 ☒ 精密縫合技術 ☒ 毒化災責任醫院 ☐ 毒物諮詢服務 ☐ 解毒劑提供 ☐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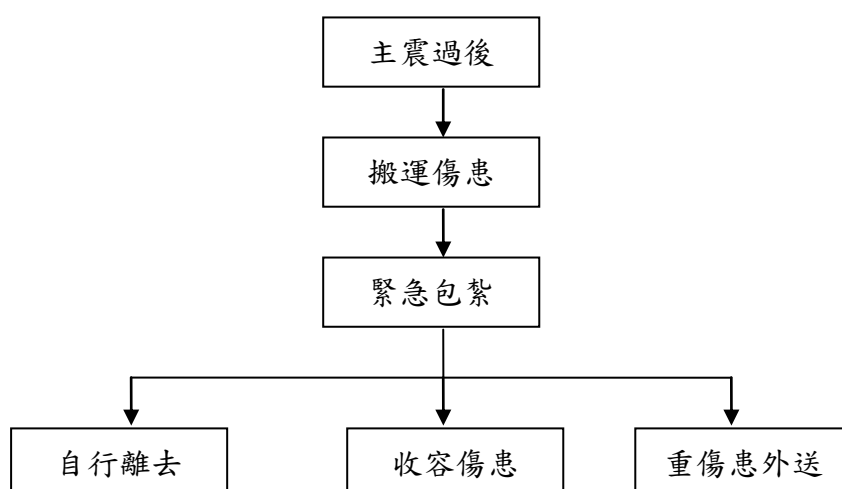


圖 3-2-6 救護救助流程

3-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檢視校內之建物是否有傾倒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並定期派員前往巡視，避免人員進入造成二次傷害。

(一) 警戒標示流程

在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流程圖如圖 3-2-7。

(二)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留，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 2 人為一組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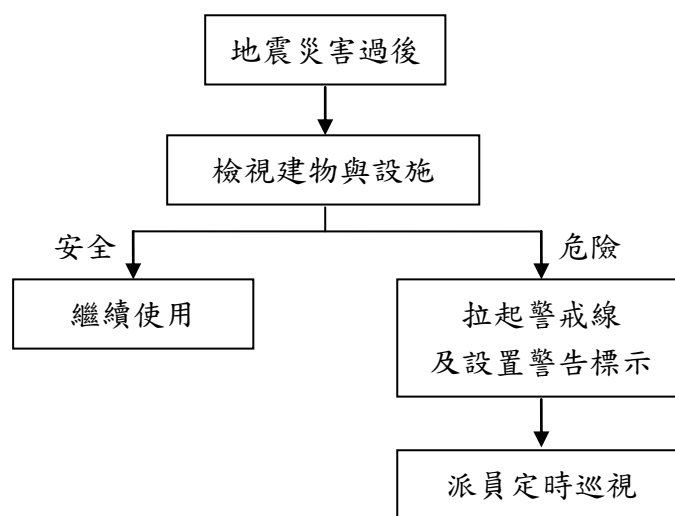


圖 3-2-7 警戒流程圖

第四篇 颱風、水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調查校內之易淹（積）水區域、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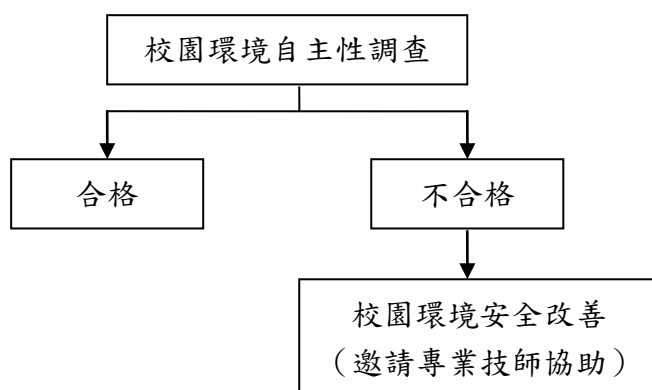


圖 4-1-1 平時預防工作流程圖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 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於災害時是否有產生危害之可能，並且利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表 4-1-1），針對門、窗及天花板等...建築物中之結構進行檢視，並勾選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簡述待須改善之內容。

(二) 調查時機與原則

原則上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之改善需專業人員協助時，由總務處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若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總務處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表 4-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郭○○		檢查日期：103/01/10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校區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鎖有無損害，操作使用是否正常。	●			
	樓梯門、鐵捲門有無損害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教室門、鎖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			
	倉庫門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予以封閉。	●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水之用。	●			
電梯/ 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	●			
	車廂有無事先提升至高樓層停放。	●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	●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地基	地基牢固有無流失、損毀情況。	●			
	地基是否受其他建築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			
	地下室有無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積）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			
	排水孔是否通暢無阻，否有落塵長苔等情形。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室外球 場	球場設備（籃架、排球網、網球網...等）有無鬆動。	●			
	夜間照明之水銀燈種有無倒塌危險。	●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表 4-1-1）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安全顧慮時，須採取臨時之應變措施（堆砂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等）以降低災害所帶來之影響。

4-1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應變組織之運作、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等必要措施，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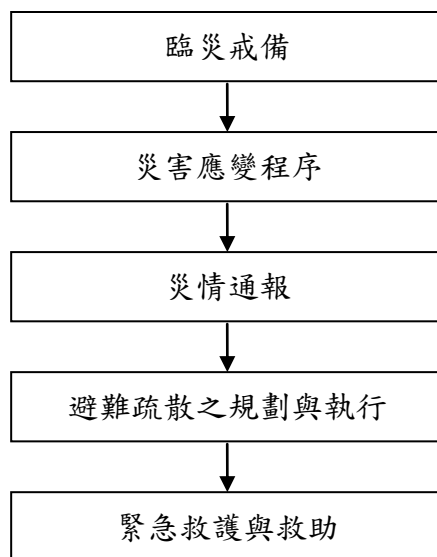


圖 4-2-1 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4-2-1 臨災戒備

接獲氣象局預報有颱風或豪雨來襲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須待在校區內下達指令，發布停課指示或疏散一樓教室之人員；學務處偕同總務處人員巡視校內之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假若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須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校內若有易掉落之裝飾，選擇強化固定之方式或將裝飾收起、將怕水浸溼物件，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表 4-2-6）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4-2-2 災害應變程序

為使災害發生後學校能快速執行避難救助之行動，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方能於災時迅速召集相關人員於適當集結地點進行災情分析及進行任務分配。

(一) 應變啟動時機

學校之緊急應變組織，應於坡地災害發生時視時機啟動，其啟動時機包括：

1.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2. 上級指示成立時。
3. 學校位於災區受到災損時。
4. 氣象局發布強烈颱風警報或停止上課指示。
5. 校長考慮校內可能受災情形啟動應變組織以應付災情等。

(二) 災害分級

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詳如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公告之內容）：

1. 甲級事件：
 - a.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b.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c.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2. 乙級事件：
 - a. 人員重傷。
 - b.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 c.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3. 丙級事件：
 - a.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 b.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三) 各應變組織擔負之任務

將各應變小組之應變工作項目確實劃分，以便災時之快速動員，各小組於災時之工作項目分配如下，各組主要應變項目如表 4-2-1：

1. 搶救組
 - a.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至避難場所獲知師生失蹤，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詢問班上同學失蹤學生可能前往之地點進行搜索並請該生指導老師以電話搜尋，並定時以無線電聯絡通報組。
 - b.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第一時間將阻擋避難路線之障礙物進行清除，確保避難動線之順暢。
 - c.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巡視教課室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至避難場所，若發現有師生未進行避難，強制將人員帶往避難場所，並於避難場所詢問不願撤離之原因。
2. 通報組
 - a. 以無線電通報應變小組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依災害分級之規定（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一週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將受災情形向縣市教育局、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通報，通報時必須明確敘述受災情形以及處理狀況。
 - b.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蒐集災害相關內容並聯繫各分組負責人，傳達災害情報及處理情形。
3. 避難引導組
 - a.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將避難引導組織成員進行分配，讓組內成員待在交叉口進行引導，協助學生快速疏散。
 - b. 協助收容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依學級、班級分配避難引導組人員，於避難場所確實清點師生人數，發現有人未抵達避難場所立即告知通報組、搶救組人員。
4. 安全防護組
 - a.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立即設置警戒線（警告標示）封鎖可能受災區域，並定時派人

員巡視。協助避難引導組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指揮，使學生能快速離校返家。

b.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確實掌握進出避難場所之師生，進出避難場所皆須詳實記錄；巡視警戒區域禁止人員進入，若發現人員進出立即詢問進出原因。

5. 緊急救護組

a. 基本急救：

偕同搶救組之人員尋找失蹤之師生，若發現師生受傷立即進行處理（傷肢固定、緊急止血包紮等），並將傷患送往避難場所進行更仔細之處理。

b. 檢傷分類：

送至避難場所之傷患，確實檢查傷口狀況，若能處理則進行包紮並收容傷患，若傷患知傷勢過重無法處理，立即通知附近之醫院派救護車接往醫院治療。

c. 重傷患就醫護送：

當救護車至校園接重傷患前往醫院時須有人員陪同，將醫院之處理後情形進行回報指揮官（校長）。

(四) 執行應變作業

當災害來臨時依照災害應變流程（圖 4-2-2）進行應變作業，非假日時校長依受災情形發布緊急動員指令，各應變組立即啟動執行相關應變事項。由通報組通報休假之教職員尋求救災之協助，所有教職員應快速依平時預防之分配情形向所屬組別之負責人報到，各班上課之老師須立即引導學生疏散避難；在假日時，由輪值之人員向校長進行災情通報並進行應變作業，俟校長返校後由校長進行指揮，視受災情形決定是否連絡教職員前往學校進行應變作業。

表 4-2-1 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風水災害】

應變項目	主要負責組	協助組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災情通報	通報組	無	1. 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4-2-3。 2. 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下表 4-2-2。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1.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 2.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等)。 3. 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4-2-4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4-2-5。 4. 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如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如表 4-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搶救組	緊急救護組	1. 緊急救護組應研議跨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 2.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表 4-2-6），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 3. 緊急救護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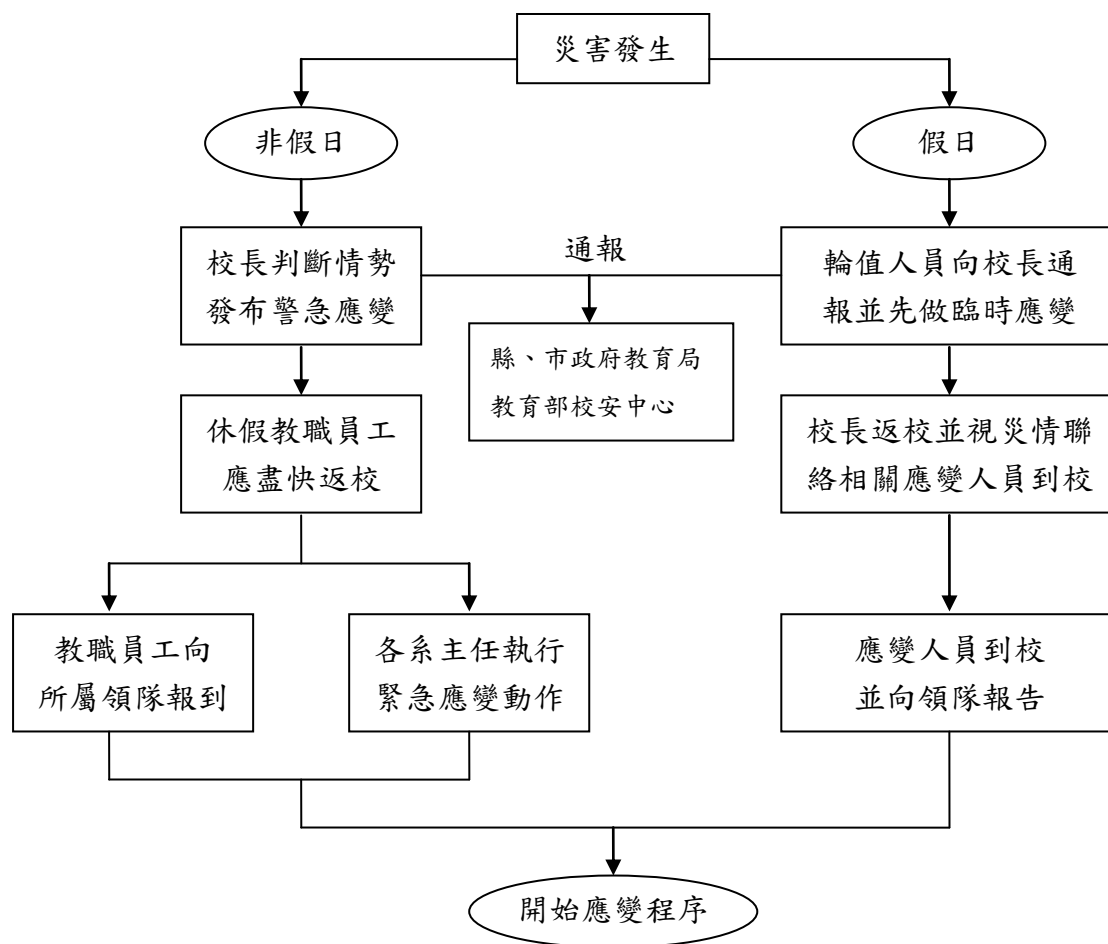


圖 4-2-2 災害應變流程圖

4-2-3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一) 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安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4-2-3：

(二) 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更為快速執行，通報之時機依事件級別之不同進行通報：

1.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2. 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3. 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兩週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

(三)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下表 4-2-2，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四) 通報內容

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之格式如下表 4-2-3 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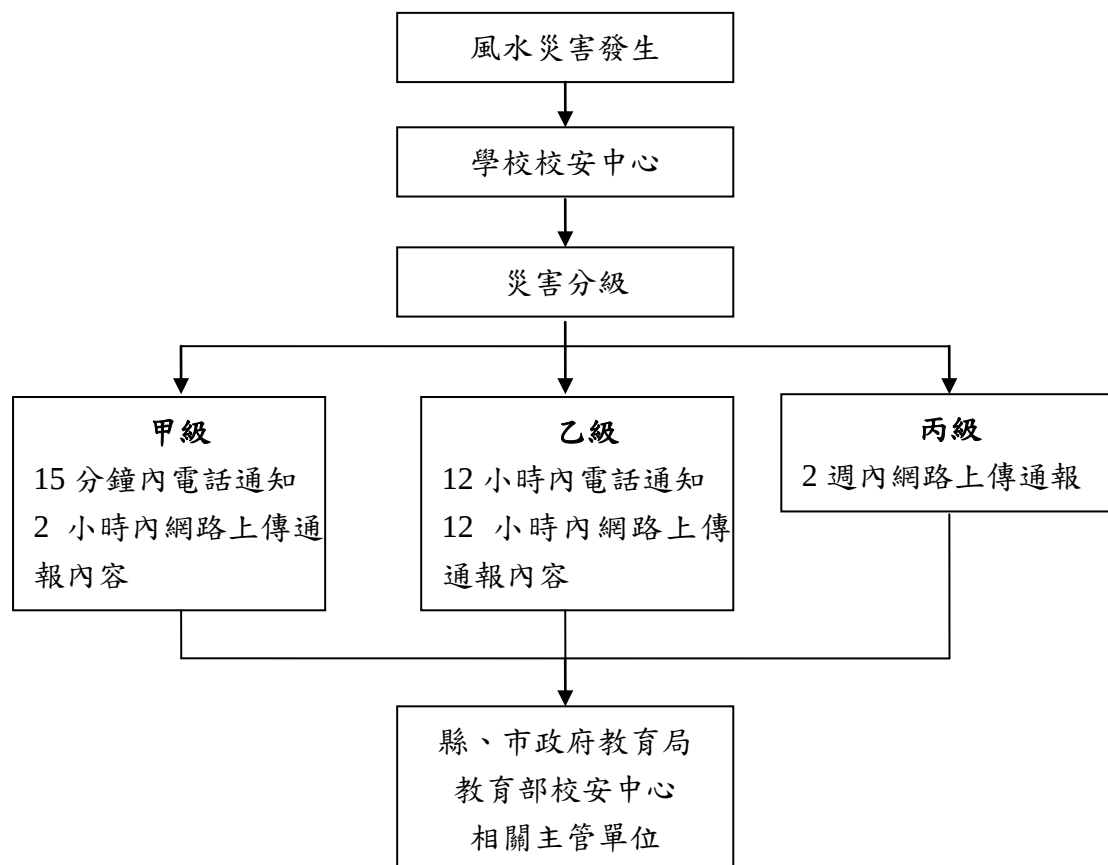


圖 4-2-3 通報流程圖

表 4-2-2 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單位				
苗栗縣消防隊	037-558119		具化學消防車× 部	
後龍消防隊	037-722069			
警政單位				
苗栗縣警察局	037-321301			
後龍分駐所	037-722520			
公共設施公司				
電力公司苗栗分處	037-266911			
裕苗瓦斯公司	037-985220			
苗栗自來水第三管理處	037-320334			
水電人員	#5806	趙○○		
○○○水電行				
○○○水電行				
縣市主管機構				
苗栗縣政府	1999			
市(縣)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037-373580 #501			
教育處	1999			
衛生局	037-336729			
環境保護局	037-277007			
社會局	037-322150			
村、里、區辦公室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長				
教師會會長				
校友會會長				

表 4-2-3 通報內容

通報對象	通報內容
消防隊 / 警察局 (派出所)	「後龍消防分隊/後龍分駐所嗎？這裡是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約 10 點發現淹水，校區淹水深度目前約 50 公分，6 位人員傷亡，有 1 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搜尋中，請求救援。」

4-2-4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 避難疏散規劃

對於校內人員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藉由演練各種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動線需避開淹水潛勢區，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學校可將避難疏散路徑融入升旗路線內，讓學生能快速避難。

1. 避難疏散原則及流程：

本校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氣象局發布強烈颱風警報或發布停課指示、校長考量校內可能受災（淹水）自行宣佈疏散避難指示。本校避難引導組規劃之緊急疏散流程如圖 4-2-4 所示，如若來不及疏散則須暫時收容所有教職員工生待風雨過後始能讓學生自行離去。

考量本校特殊師生（如有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疏散協助，如指定專人協助避難，並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避難，並依災害發生時學生在校內（教室內、教室外）、校外（校車上或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等情況下確認學生之安全。

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4-2-4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4-2-5，當所有聯外之路線皆淹水，則須將所有教職員工生收容於學校建物二樓以上。

(二) 避難疏散之執行

1.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教育主管單位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 緊急疏散時各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

全狀況，並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

3.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4.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5. 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如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如表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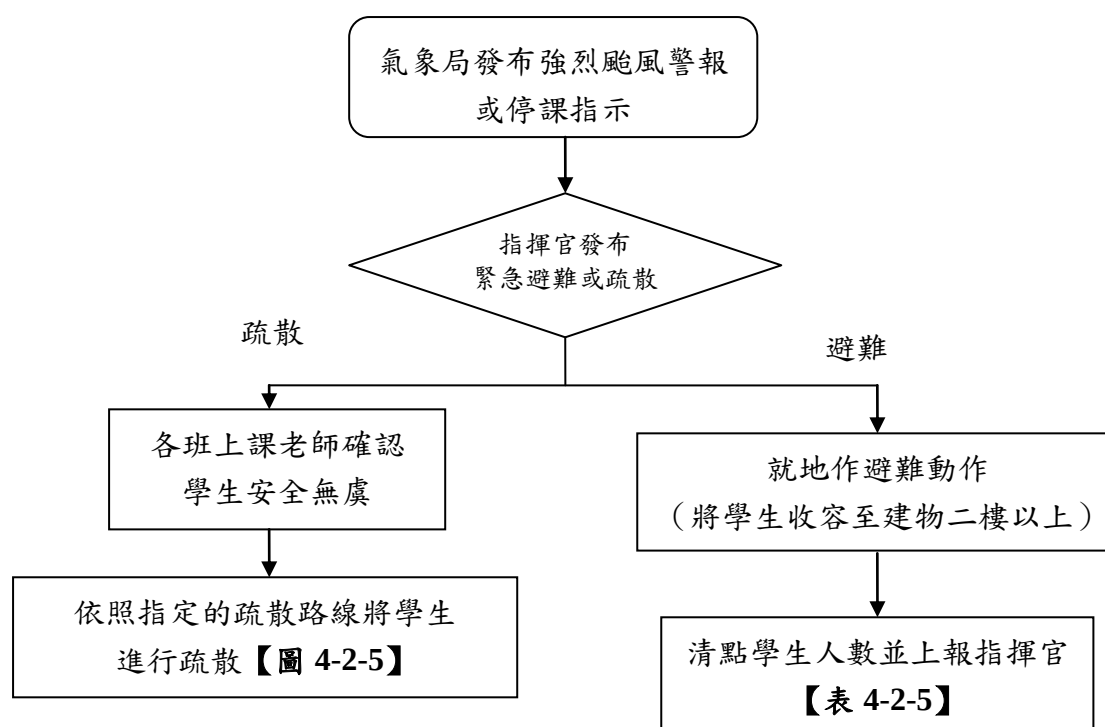


圖 4-2-4 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 代表逃生避難方向

圖 4-2-5 避難路線圖

表 4-2-4 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幼職大樓	地下1樓	課指組	陳○○	張○○	辦公室人員
幼職大樓	1樓	職業安全衛生科	何○○	王○○	辦公室人員、老師
幼職大樓	2樓	幼兒保育科	謝○○	林○○	辦公室人員、老師
幼職大樓	3樓	教室	林○○	謝○○	學生
幼職大樓	4樓	教室	王○○	陳○○	學生
幼職大樓	5樓	教室	黃○○	高○○	學生

表 4-2-5 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

班級			系主任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共計人數					

4-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校園周遭醫療資源大多無法與該都市區域行政里界相符合，因此緊急救護組應研議跨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建立臨時救護站（保健室），學校平時於防災演練上宜加強宣導，以增加師生們防災意識與救助效率。

（一）建立校內急救物資、搶救器材及周遭醫院連絡清冊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表 4-2-6），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急救及搶救器材通常包含：個人防護具、搶救工具、急救器材等。建立周遭醫院（診所）之聯絡清冊（表 4-2-7），內容需詳實記載聯絡方式及地址，災時能將重傷患即時送往能夠進行救護之地點。

（二）定期檢視急救用品並更新

緊急救護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須保持清潔存放急救用品容器之清潔，確保急救用品不受污染。

（三）建立緊急救護及救助流程

災害後至避難地點確認師生人數，由搶救組偕同緊急救護組之人員前往受災地區搜尋未逃出之師生，並進行初步之急救措施，爾後再送至避難地點，救護救助流程如圖 4-2-6。

（四）執行救助及救護作業

1.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2.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分類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表 4-2-6 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 放 位 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50	個	總務處	
	工作手套	30	雙	總務處	
	安全鞋	10	雙	總務處	具護趾鋼頭，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置於應變小組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搶救工具	破壞工具組	5	組	總務處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撬桿、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挖掘工具	10	隻	總務處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挖掘工具，如圓鋤、鏟子等。
	抽水機	1	個	總務處	
	沙包	50	個	總務處	
	擋水板	10	個	總務處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30	組	環安組	可為手提式，可置於校內各場所附近存放。貴重儀器則應考量水損或乾粉污染之問題，因此建議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但對於密閉空間則應考量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時之缺氧問題，而操作者也應小心使用，以避免手部凍傷之可能。
急救器材	擔架	5	組	衛保組	可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若考量傷患可能有化學性污染，則應有（可拋棄式）除污床之採購，以供初步除污。
	急救箱	30	組	衛保組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10	瓶	衛保組	供急救供氧用。
	夜間交通指揮棒	10	組	總務處	為電池式。
	交通指揮背心	10	件	總務處	反光型。
	手電筒	10	支	總務處	聚光型。
	攜帶式揚聲器	5	個	課指組	電池 9-12V。
通訊聯絡	無線電對講機（附壓扣型發話器）	10	支	課指組	

表 4-2-7 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編號	醫院或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 址	備註
1	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11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____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____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____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 燒燙傷中心 ☐ 精密縫合技術 ☐ 毒化災責任醫院 ☐ 毒物諮詢服務 ☐ 解毒劑提供 ☐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 是 ☐ 否
2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125	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____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____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____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 燒燙傷中心 ☐ 精密縫合技術 ☐ 毒化災責任醫院 ☐ 毒物諮詢服務 ☐ 解毒劑提供 ☐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 是 ☐ 否
3.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____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____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____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 燒燙傷中心 ☐ 精密縫合技術 ☐ 毒化災責任醫院 ☐ 毒物諮詢服務 ☐ 解毒劑提供 ☐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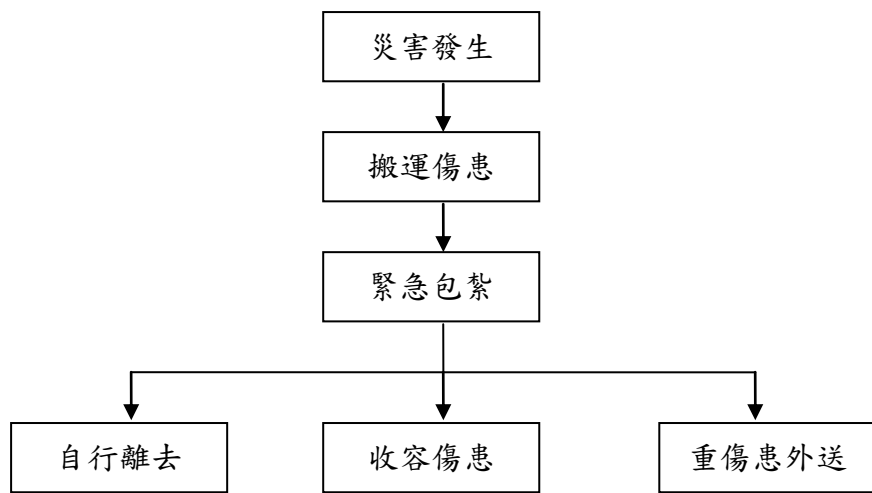


圖 4-2-6 救護救助流程

第五篇 火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進行歷年學校災害紀錄調查，將災害日期、引發災害因素、災害類型、規模、地點，及受損狀況作成受災紀錄表（如表 5-1-1 所示）。並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

表 5-1-1 火災災害受災紀錄表

填表人：郭家成 填表日期：103 年 1 月 10 日

災害日期	引發災害因素	災害類型	受災地點、範圍	設施、設備受損狀況	備 註
101.03.27	電源插座使用過載	電線起火	通識大樓 教師研究室	電源線燒焦	
102.06.24	烹煮食台引發燃油	火災	美食街餐廳	煮食台及部分生財器具受損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為預防火災發生，平時應就校內災害防救業務處室進行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1. 須設置管理權人與防火管理人。

(1) 管理權人之職責共八項：

- a. 須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具有能正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的權限者為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 b. 指導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 c. 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
- d.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e. 管理權區分時，協同各管理權人制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 f. 在防火管理人制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提供相關必要之指示。
- g. 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 h. 其他。

(2) 防火管理人之職責共十一項：

- a. 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 b. 用火、用電處理之指導及監督。
- c. 危險物品及相關設施之監督、檢查。
- d. 電器配線、電器、機械及用火設備之安全監督管理。
- e.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f. 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 g. 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項。
- h. 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 i. 其他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等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 j. 管理權區分時，須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 k. 其他。

2. 根據消防法規定應針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瓦斯設備、電器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實施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以達防火管理業務分工分責之目的（如表 5-1-2 所示）。

3. 由防火管理人名定各樓層、用途之防火責任者與防火員，其任務共有四項。

- (1) 輔佐防火管理人。
- (2) 有關火源使用之管理。
- (3) 有關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瓦淤設施、電器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危險物品設施等之日常管理。
- (4) 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

4. 避難路徑之規劃與設定

- (1) 防火管理人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 (2) 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徑不得放置物品。
- (3) 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及通往屋定之避難路徑，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 (4) 平時教室門窗應保持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門窗機能之物品。
- (5) 避難路徑及滅火器、消防栓之周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逃生避難及滅火之物品。

(二) 定期檢查校園設施及設備

1.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應檢查一次（如表 5-1-3 至表 5-1-5 所示）。
2. 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限制使用火源及會同等之安全計畫。
3. 防火管理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材、危險物品設施等之性能良否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計畫應明訂於「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計畫」中（如表 5-1-6 所示）。
4.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寫（如表 5-1-7 所示）。
5. 為維護本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均保持其功能，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如表 5-1-8 所示）。
6. 管理權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實施計畫」（如表 5-1-9 所示）。
7. 每年進行一次外觀檢查、機能檢查及綜合檢查，檢查結果依申報制度規定陳報消防機關。

(三) 研擬搶救災資源運用機制

1. 對於自衛消防隊之裝備（防災機具），平時應定期清點項目與數量，建立清冊（如表 5-1-10 所示），以利應變時使用，損壞或不足時，應予以汰換補充。

2. 應定期檢查與維護保養防災機具，確保能正常運作，若有不足時應向上級教育單位申請相關物資。

(四) 實施防災教育訓練

1. 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校內相關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2. 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及教職員工之任務，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人員。
3. 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使其於災害時能迅速展開活動。每次以四小時為主，並於十日前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如表 5-1-11 所示）。
4.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
5. 定期實施災害演練，應每年進行一次以上假定訓練。
6. 自衛消防演練計畫共分七項進行（如表 5-1-12 所示）。

(1) 通報訓練，藉由學校內之電話或其他方式進行一一九通報訓練等，內容共分六部分。

- a. 火警受信總機火災表示時之現場確認訓練。
- b. 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廣播訓練。
- c. 由學校內以電話向防災中心通報之訓練。
- d. 由學校內以電話打一一九傳達必要情報之通報訓練。
- e. 由起火場及各班向指揮官之通報訓練。
- f. 由指揮官向各班及消防隊傳達情報之通報訓練。

(2) 滅火訓練，進行水桶、滅火器、校內消防栓之操作訓練等，內容共分四部分。

- a. 水桶、滅火器之使用訓練。
- b. 消防栓之操作與放水訓練。
- c. 特殊滅火設備（海龍、二氧化碳、乾粉等）之模擬操作訓練。
- d. 使用火源設備（瓦斯、危險物品）之燃料遮斷等訓練。

(3) 進行避難引導訓練、警鈴之使用、避難器具之使用，及避難路線之確認等，內容共分四部分。

- a. 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避難誘導訓練。
- b. 各場所最適當避難路徑之選擇訓練。
- c. 安全防護班對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之閉鎖訓練。
- d. 避難器具操作與保養訓練。

- (4) 安全防護訓練，對於危險物品、瓦斯、使用火氣設備等採取緊急防護措施等，內容共分三部分。
 - a.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訓練。
 - b. 升降機、電梯之緊急處置。
 - c. 確認及警戒瓦斯洩漏時之狀況。
- (5) 緊急救護訓練，進行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及傷患搬運等，內容共分三部分。
 - a. 設置緊急救護所。
 - b. 緊急處理受傷者訓練。
 - c. 與消防救護隊聯繫，並提供情報。
- (6) 搬運搶救訓練，進行重要文件與物品之搬運搶救，及財產保管等訓練。
- (7) 其他必要之訓練，進行維持緊急發電機之正常運作功能等之訓練。

表 5-1-2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責任者：黃柏翔		火源責任者		
			場所	職稱	姓名
職稱：環安組 姓名：邱紹祥	全棟教室	職稱：職員 姓名：王○○	行政大樓	教師	王○○
	全棟教室	職稱：職員 姓名：林○○	護理大樓	教師	黃○○
	全棟教室	職稱：職員 姓名：吳○○	復技大樓	教師	謝○○
	全棟教室	職稱：職員 姓名：陳○○	幼職大樓	教師	張○○

表 5-1-3 使用火源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103 年 1 月 10 日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使用火源設施	1. 周圍清掃避免堆積可燃物。	☒ 符合 ☐ 不符合	
	2. 設備有無破損、附屬設備有無拆除。	☒ 符合 ☐ 不符合	
	3. 是否放至可能因地震倒塌、掉落之物品或可燃物。	☒ 符合 ☐ 不符合	
	4. 依據器具之性質使用正確燃料。	☒ 符合 ☐ 不符合	
	5. 配管、燃料容器應有防止傾倒或撞擊之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6. 下班後應立即清理各項廢棄物，並檢查有否未熄滅之火種。	☒ 符合 ☐ 不符合	
防火管理人 簽章	邱紹祥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黃柏翔

表 5-1-4 瓦斯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103 年 1 月 10 日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瓦斯設施	1. 器具之構造與建築物或可燃物間之安全距離應足夠。	☒ 符合 ☐ 不符合	
	2. 是否放置可能因地震倒塌、掉落之物品或可燃物。	☒ 符合 ☐ 不符合	
	3. 使用位置不可妨礙避難逃生。	☒ 符合 ☐ 不符合	
	4. 周圍應清掃清潔、不可放置燃料或其他可燃物。	☒ 符合 ☐ 不符合	
	5. 依據器具性質使用正確之燃料。	☒ 符合 ☐ 不符合	
	6. 配管長短應適中，接頭應拴緊。	☒ 符合 ☐ 不符合	
	7. 控溫裝置或防止過熱裝置不可拆除或以其他物品替代。	☒ 符合 ☐ 不符合	
	8. 使用後應隨手熄滅火種，關閉瓦斯開關。	☒ 符合 ☐ 不符合	
防火管理人 簽 章	邱紹祥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 及簽章	黃柏翔

表 5-1-5 電器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103 年 1 月 10 日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電氣技師每月都有定期檢查之報表）	改善作法
電氣設施	1. 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應檢查有無過熱之虞。	無	
	2. 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足以漏電、短路引起火災之虞。	無	
	3. 開關、插座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	無	
	4. 有無使用多孔插座，超過電線額定電流量，保險絲有無以鐵絲等物品替代。	無	
	5. 塑膠電線有無以固定裝置固定使用。		
防火管理人 簽 章	邱紹祥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 及簽章	黃柏翔

表 5-1-6 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表

填表日期：103 年 1 月 10 日

檢查對象	負責檢查人	檢查內容	實施次數
防火避難設施	職稱:環安組 姓名:邱紹祥	1. 依『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防火避難設施。 2. 避難出口、走廊、樓梯、陽台、避難通道之檢查。 3. 防火門、防火鐵捲門、排煙口之檢查。 4. 防火縱火對策。 5. 有無易形成能自由出入口之死角之樓梯、走廊、及物品之清除、整理之檢查。 6. 較少使用之場所(儲藏室、雜物倉庫等)之上鎖及整理狀況之檢查。 7. 防止外人任意進入建築物內之檢查措施。 8. 窗戶、車庫、停車場內車輛之上鎖檢查。	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瓦斯設施	職稱:環安組 姓名:邱紹祥	1. 依『瓦斯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瓦斯設施。 2. 瓦斯器具、瓦斯配管(含橡皮管)、開關閥、可燃性氣體有滯留顧慮之天花板及地板面空間之檢查。	同上
電器設施	職稱:環安組 姓名:邱紹祥	1. 依『電器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電器設施。 2. 電器配線、排風機、馬達、照明器具等之檢查。	同上
安全設施	職稱:環安組 姓名:邱紹祥	1. 依『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劃』、『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2. 對場內所有消防安全設備進行外觀檢察。 3. 檢查結果有缺失應立即告知消防管理人及管理權人改善。	同上

表 5-1-7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103 年 1 月 10 日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防火避難設施	1. 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 符合 ☐ 不符合	
	2. 維持各教室及各活動場所門窗的開關自如。	☒ 符合 ☐ 不符合	
	3. 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 符合 ☐ 不符合	
	4. 樓梯未以木板等易燃材料裝修。	☒ 符合 ☐ 不符合	
	5. 門、樓梯、走廊、通道等未放置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 符合 ☐ 不符合	
	6. 安全門無障礙物能隨時關閉。	☒ 符合 ☐ 不符合	
	7. 安全門未上鎖。	☒ 符合 ☐ 不符合	
	8. 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 符合 ☐ 不符合	
	9. 場所內設有避難逃生方向燈(緊急照明燈)。	☒ 符合 ☐ 不符合	
防火管理人 簽章	邱紹祥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黃柏翔

表 5-1-8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103 年 1 月 10 日

消防安全設備	檢查人員	檢查實施情形		
		外觀檢查	機能檢查	改善作法
☒ 滅火器	邱紹祥	1 月 10 日	☒ 符合 ☐ 不符合	
☒ 室內消防栓	邱紹祥	1 月 10 日	☒ 符合 ☐ 不符合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邱紹祥	1 月 10 日	☒ 符合 ☐ 不符合	
☒ 緊急廣播設備	邱紹祥	1 月 10 日	☒ 符合 ☐ 不符合	
☒ 標示設備	邱紹祥	1 月 10 日	☒ 符合 ☐ 不符合	
☒ 緊急照明燈	邱紹祥	1 月 10 日	☒ 符合 ☐ 不符合	
☐ 泡沫滅火設備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避難器具	邱紹祥	1 月 10 日	☒ 符合 ☐ 不符合	
☒ 緊急發電機	邱紹祥	1 月 10 日	☒ 符合 ☐ 不符合	

表 5-1-9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填表日期：103 年 1 月 10 日

消防安全設備	負責人	檢查實施日期			
		動作檢查	外觀檢查	機能檢查	總合檢查
■ 滅火器	邱紹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 室內消防栓	邱紹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 消防幫浦	邱紹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 自動撒水設備	邱紹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邱紹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 緊急廣播設備	邱紹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 出口標示燈	邱紹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 火警受信總機	邱紹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 探測器	無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避難方向指示燈	邱紹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 緊急照明燈	邱紹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 泡沫設備	無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避難器具標示牌	邱紹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 緩降機	邱紹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 排煙設備	邱紹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 泡沫設備	無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緊急發電機	邱紹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表 5-1-10 自衛消防裝備一覽表

填表日期：103 年 1 月 10 日

	品 名	數 量	保管單位	備 註
隊用裝備	滅火器 (ABC)	30	環安組	
	收音機	2	環安組	
	對講機	5	環安組	
	醫藥用品	10	環安組	
	建築物設備圖說	5	環安組	
個人裝備	安全帽	10	環安組	
	哨子	10	環安組	
	手電筒	10	環安組	
	備用鑰匙	3	環安組	
	消防衣	5	環安組	

表 5-1-11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受文者	苗栗縣後龍消防隊			
主旨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提報人	邱紹祥			
實施者				
場次	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電話	037-728855
	地址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訓練	日期	102 年 10 月 01 日		
	內容	☒ 滅火訓練 ☒ 通報訓練 ☒ 避難引導訓練 ☐ 綜合演練		
	種類	☒ 白天人員之訓練 ☐ 夜間人員之訓練 ☐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40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派員指導	☒ 要 ☐ 不要	消防車支援	☐ 要____輛 ☒ 不要
	其他			
消防機構審核				

表 5-1-12 自衛消防訓練表

訓練種別	訓練內容	實施日期
防災教育	◎ 徹底通知消防防護計畫及從業人員之任務。 ◎ 有關火災預防上遵守事項。 ◎ 有關發生災害之通知要領及避難誘導要領。 ◎ 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1.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檢附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十日前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2. 完成後提報乙份成果表於所在地消防單位。
總和訓練	◎ 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 ◎ 實施夜間或模擬想定訓練	
部分訓練	◎ 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之個別訓練。 ◎ 實施滅火器、消防栓之操作訓練。	
圖面模擬訓練	◎ 實施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	隨時

註：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包含應變組織之運作、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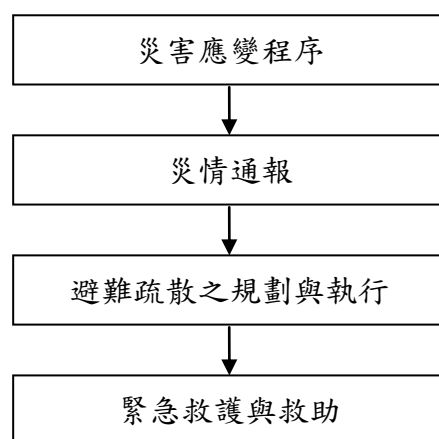


圖 5-2-1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5-2-1 災害應變程序

(一) 校內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1. 校內應變時之自衛消防編組
 - a. 依據校內教職員工數事先進行編組，人數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現場由隊長統合指揮。
 - b. 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時，為使損失減至最低，故以為自衛消防隊隊長，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如表 5-2-1 至表 5-2-3 所示）。
 - c. 隊長及各班班長均需指定職務代理人，避免搶救災工作中斷。
2. 設有就寢設施或夜間有學生上課，應製作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夜間、假日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應依「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初期活動。

表 5-2-1 自衛消防編組表

隊長	班別	人員	任務內容
職稱 校長 姓名 黃柏翔	指揮組 組長	王施勝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指揮工作，應同時掌握避難開始時機、避難人員安全及災害持續狀況。 向消防隊提供報，並引導致災害現場。 重點：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路徑 誘導至進出口 誘導至緊急升降機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
	通報組 組長	范俊松	向消防隊通報，並確認已通報。 重點： 火災！在 <u>護理大樓</u> 發生火警，目前有火焰並冒出濃煙。 報案人電話：3101 聯絡有關人員！ 緊急聯絡電話： 瓦斯公司： <u>037-985210</u> 電力公司： <u>037-724053</u> 自衛消防隊隊長： <u>037-728855 #1101</u> 學校主管： <u>037-728855 #3101</u>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警慌。 緊急廣播（重複廣播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 <u>護理大樓</u> 發生火災！ 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 避難誘導班請依照配置就定位。 各層火源責任者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位置。 各班級師生請依引導人員指示避難逃生。

職稱 姓名	滅火組 組長	郭家成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動作 ●使用滅火器重點 ●使用室內消防栓重點 1. 拔安全插梢 1. 取下消防瞄子 2. 噴嘴對準火源 2. 連接延伸水帶 3. 用力壓下握把 3. 打開消防栓放水 火苗已延燒至天花板時，應即停止滅火儘速逃生。
	避難引 導組 組長	黃麗芯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誘導。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 重點：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誘導人員，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配置。 必要裝備： 各教室、場所、出口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器 手電筒 繩索 其他必要之器具
	安全防 護組 組長	邱達能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升降機、電梯之緊急處置。 排煙、排瓦斯之處置。 確認及警戒瓦斯洩漏時之處置。 設定禁止進入區域。 重點： 關閉避難通道之防火門時，應先與避難誘導班充分聯繫。
	救護組 組長	臧君琪	設置緊急救護所。 緊急處置受傷者，並登記其姓名、聯絡方式。 與消防救護隊聯繫，並提供情報。

表 5-2-2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值班人員	任務	人員	任務內容
隊長 職稱： 軍訓室主任 姓名： 江崇華 值勤人員： 計 1 名	指揮	鍾建興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 重點：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引導至進出口。 引導至緊急用升降機。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
	通報	林濬育	1. 向消防機關通報，並確認已通報。 重點： 火災！在 棟 樓發生火警，目前有火焰並冒出濃煙。 報案人電話： 2.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滅火	許昭亞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 消防栓 1. 拔安全拔安全插梢 1. 按下啟動開關 2. 噴嘴對準火源 2. 連接延伸水帶 3. 用力壓下握把 3. 打開消防栓放水
	避難引導	朱聯武	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4.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連絡自衛消防隊長。 6.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7.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8. 升降機、電梯之緊急處置。 重點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誘導人員，以起火層為優先配置。 關閉避難通道之防火門時，應先與避難誘導班充分聯繫。 必要裝備 各教室與場所、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 手電筒。 繩鎖 其他必備之器材

表 5-2-3 自衛消防編組名冊

隊 別	班 別	編組職務	姓 名	緊急聯絡 電話	原屬單位
自 衛 消 防 隊	隊長		黃柏翔	037-728855#1101	校長室
	指揮班	班長	蔡培安	037-753973	教務處
		隊員	黃國衛	037-689320	衛保組
			邱美蘭	037-265835	餐旅科
	通報班	班長	趙金裕	037-727361	事務組
		隊員	陳永進	037-271937	事務組
			陳雅雯	037-722177	課指組
	滅火班	班長	陳美縈	037-432740	事務組
		隊員	高雅芸	037-353115	事務組
			謝思慧	037-350415	職安科
	避難引導班	班長	王國恩	037-364365	招生組
		隊員	黃佳琪	037-722403	資管科
			何麗菁	037-727255	營保組
	安全防護班	班長	郭家成	037-237176	環安組
		隊員	王冠琪	037-722819	技合處
			蔣秀珠	037-338177	應外科
	救護班	班長	余承仿	037-755209	衛保組
		隊員	劉菊招	037-326709	教務處
			蔣如萍	04-23924495	學輔中心

5-2-2 災情通報

災害發生時，應詳細調查學生、教職員工、設施設備等的受災情況，並判斷校安事件等級，藉由傳真、通話、網路通聯或其他確實方法，提供校內各防救災單位確實蒐集相關災情並迅速通報上級單位，通報流程詳見圖 5-2-2。故當災害發生時，由下往上主動通報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縣市政府教育局及相關主管單位。

◎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

- (一) 發現火災應採取確認之措施。
- (二) 受信總機火災地區顯示燈點亮之場所與警戒區域一覽表對照，查知火災顯示區域後，立即趕赴現場，若受信總機室有數名值班人員在場時，應留下一名監視，其餘均赴現場查看確認。
- (三) 若到達現場需要一段時間，而現場附近又有人在場時，由通報班利用緊急廣播設備（或業務用廣播），指示在場人員前往現場確認並作報告。
- (四) 受信總機多處警戒區域表示火災時，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與自動撒水設備發生動作時，原則上應斷定為火災，立即採取必要活動。
- (五) 由防災中心趕赴現場之際，應同時攜帶滅火器、手電筒、鑰匙等物。
- (六) 現場之確認，即使未見有煙時，亦不能斷定不是火災。天花板、管道間、配管空隙、電線空隙等隙密部份應詳加觀察。若確認需耗費時間者；中途應將經過情形報告自衛消防隊長。
- (七) 現場確認人員應利用無線電、緊急電話等，將確認結果連絡自衛消防隊長。
- (八) 通報連絡要領
 - 1. 發現火災者，或接到火災報告者，應立即向消防機關通報。通報時應鎮定而正確地撥號或按號鈕，並報告下列內容：
 - a. 事故之種類（火災或救護）。
 - b. 火災處所。
 - c. 建築物之名稱。
 - d. 火災之狀況（起火位置、燃燒物、燃燒程度、有無待救人員）。
 - e. 其他。

2. 為使通報內容迅速、正確傳達，最好於防災中心、電話總機房等處，張貼「通報範例」，緊急時可供參考。
3. 利用電話通報之方法：
 - a. 一般電話：利用工作場所之普通電話，撥 119。
 - b. 公眾電話：
 - (1) 投幣式：拿起話筒，按電話機上之紅鈕再撥 119，不需投幣。
 - (2) 卡式：拿起話筒直接撥 119，不需插入卡片。
 - c. 直接通報。
4. 設置緊急通報裝置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線。夜間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時，能夠將火警所在位置通報消防機關。

(九) 若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同時立即通報瓦斯公司及119，告知（場所名稱）之瓦斯洩漏位置（或樓層）及有無受傷人員（及人數）。並進行場所內廣播，其廣播範例如下：“這裡是（OOO），現在於OO地區發生瓦斯外洩。請立即關閉瓦斯開關、停止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並熄滅香煙等火源。各位教職員生依照避難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

(十) 建立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緊急聯絡電話（如表5-2-4所示），於災害發生時，依緊急聯絡電話進行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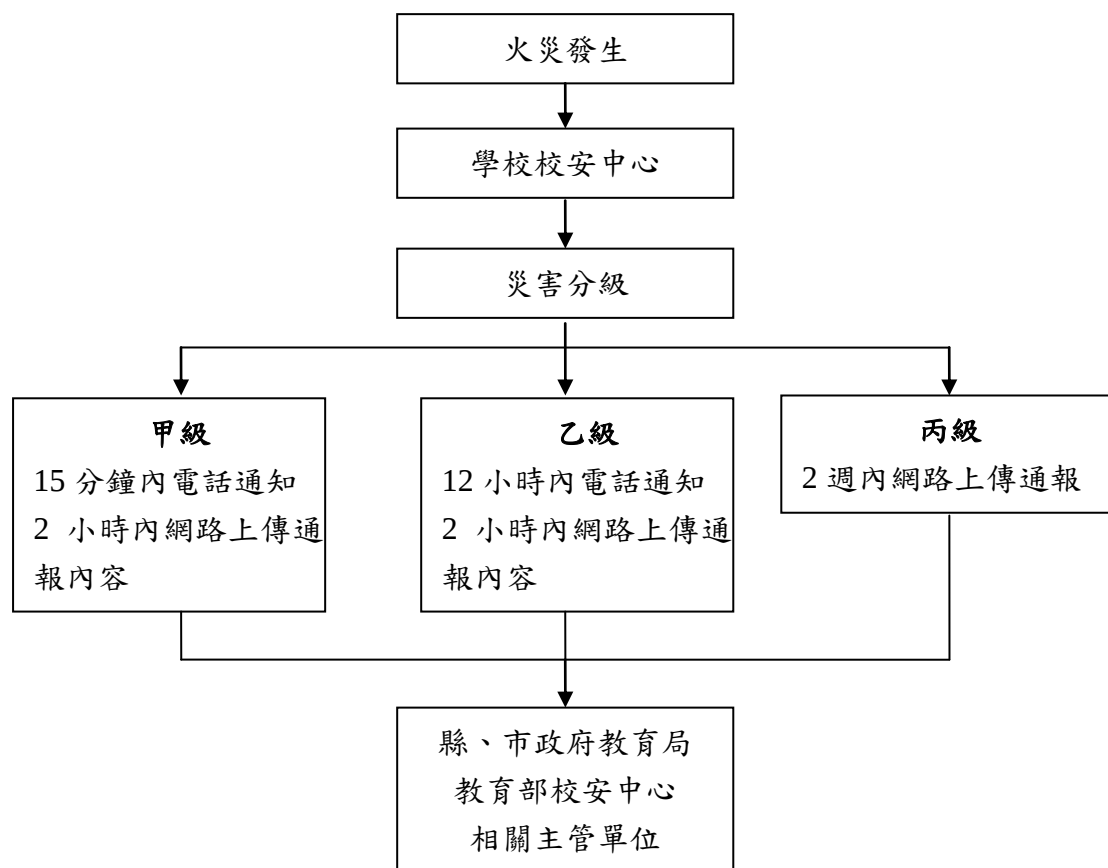


圖 5-2-2 通報流程圖

表 5-2-4 緊急聯絡電話表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苗栗縣消防局 後龍分駐所	119 / 037-722069	瓦斯公司	裕苗 037-985220
苗栗縣警察局 後龍分駐所	110 / 037-722520	苗栗自來水 公司	037-320337
台電(後龍營業 處)	037 - 724053	守衛室	5911/5912

5-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 避難路徑之規劃

1. 防火管理人應每一樓層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如圖 5-2-3 所示），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2. 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徑不得放置物品。
3. 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及通往屋定之避難路徑，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4. 平時教室門窗應保持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門窗機能之物品。
5. 避難路徑及滅火器、消防栓之周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逃生避難及滅火之物品。

(二) 災害發生時緊急疏散措施

1. 火災發生之際，是否應立即進行避難，依災害規模之大小、遠近等條件而異，必須在各適當之處所分別配置引導員進行避難引導，效果較佳。
2. 避難引導員之言語及行動，對處於火煙侵襲下恐慌無助之教職員生，其影響非常深遠，因此，每個避難引導員所作的初期指示及行動，將是決定整體避難引導活動成敗之關鍵。
3. 避難引導之時機
 - a. 辦公室、教室等固定人員出入之場所，發生火災之際，在場人員原則上應立即通報連絡，並開始避難引導。
 - b. 不特定多數出入之場所，如體育館等，應於何時進行避難，則必須依據起火場所、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作業之實施狀況等各種因素綜合判斷，於最短時間內作出判斷。
 - c. 一般避難引導時期之判斷基準（如表 5-2-5 所示）。
4. 避難引導時機之判斷，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指示避難引導開始之命令，原則上由自衛消防隊長下令，若隊長不在場，則由職務代理人指揮之。
 - b. 指揮班班長即使無接到指示命令，但依該地區之狀況，判斷有引導避難必要者，應立即實施。
 - c. 判斷基準「(一)」之情形，原則上只限於疏散起火層及其上層，但其他樓層因煙之流入，指揮班班長判斷有緊急避難時，亦可立

即引導避難。

- d. 避難引導與初期滅火應併行，但若人員稀少，兩方面分配人員困難時，除非火災之規模不大，可用滅火器撲滅者外，應以避難引導為優先。滅火活動則委由後續前來支援之隊員，甚至等待避難引導之後再行實施。

5. 避難引導之原則

- a. 避難有關之指示命令，使用緊急廣播設備為之。避難引導班人員則利用手提播音器或麥克風為之。
- b. 傳達指示命令，應注意事項如次：
 - (1) 發生火災時之廣播，內容應簡潔易懂。同一內容重覆兩次。
 - (2) 廣播時應以鎮靜語調播放，避免急促慌亂。
 - (3) 明確告知廣播人員之名稱，提高信賴性。例如：「這裡是防災中心」。「這裡是自衛消防隊長」。
 - (4) 廣播人員儘可能由同一人為之。
 - (5) 避難之指示，應附加勿使用電梯等言辭。
- c. 引導員優先配置於起火層與其直上層之樓梯入口、通道角落處所。
- d. 在電梯之前，應配置引導員以防止使用。
- e. 起火層在地上二樓以上時，應優先引導起火層及其直上層人員避難。
- f. 儘可能使用特別安全梯、室內安全梯、室外安全梯等較安全且可供多數人避難之設施。在無其他避難方法下，才考慮使用救助袋、緩降機等避難器具。
- g. 避難者人數眾多時，應速將人員疏散，以防止混亂。危險性較大之場所，應優先避難。
- h. 避難層樓梯之出入口、門應事先開放。
- i. 因火煙之侵襲，致樓梯無法使用，或短時間內無法將在場人員移動至安全處所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將人員引導至消防隊可以救助的陽台等暫時安全之場所，並揮動布條求救。
 - (2) 運用附近之避難設備進行避難。
 - (3) 無法走出廊時，應速將出入口之門緊閉，防止煙霧流入，等待消防救助，並由窗口揮動布條求救（夜間使用手電筒）。內線電話尚可通話者，應立即將人員、狀況、位置等告知消防隊。
- j. 一度已經避難者，勿使其再返回火場。
- k. 引導員撤退時，應先確認是否尚有人未逃生。
- l. 進行避難處人員之集合與人數調查並將相關資料通報防災中心。

(三) 確認學生安全疏散情形

1. 校園內平時即應做好疏散引導標示，使學生熟悉避難疏散方向，疏散時應指導學生注意避難或收容場所方向。
2. 老師指導全班同學必須到事先指定的安全地點集合，嚴格點名清查人數，掌握人員情況。
3. 在學生疏散的事務上，由避難引導班巡視分配責任區，遇有危險跡象，應立通知滅火班人員搶救，並疏散該處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且透過校園廣播系統，告知身處危險建物之師生，往空曠處或避難所移動。
4. 確認教職員生安全情形，瞭解學生出席情形並將學生安危回報家長，如表 5-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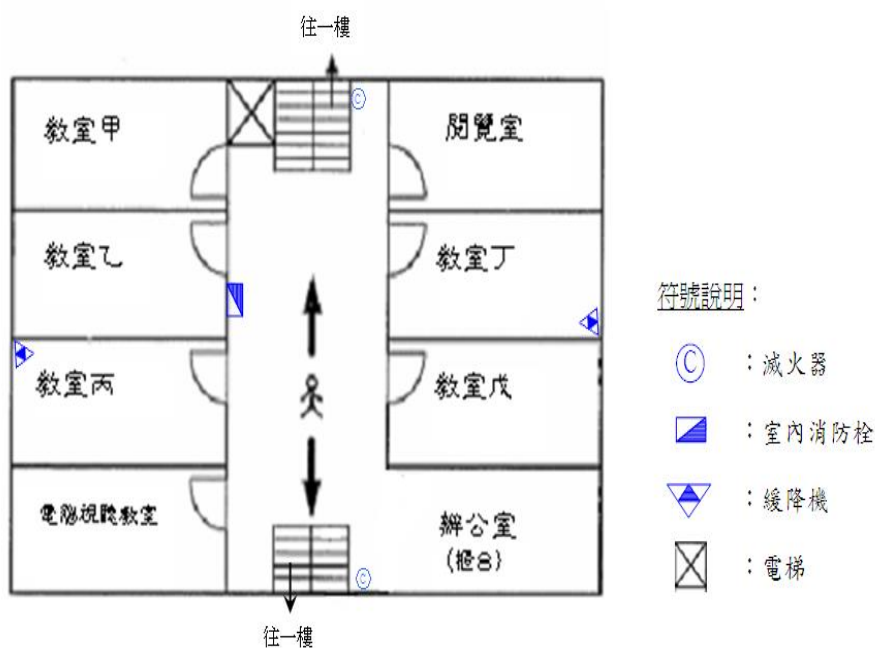


圖 5-2-3 避難逃生路線圖

表 5-2-5 一般避難引導時期判斷基準表

起火層火災狀況	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	起火層為一樓（避難層）或地下層時
證實為火災時（立即撲滅時除外）	起火層及直上層應立即避難	起火層、直上層及地下層之人員全數避難
以滅火器無滅火或以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作業時	起火層以上之樓層均應避難	整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
以室內消防栓無法滅火之狀況	全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表 5-2-6 確認學生出席情形表

班 級			系主任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共計人數					

5-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 校內緊急救助實施：初期滅火若一舉成功，則小火即告熄滅。一旦失敗，則可能造成延燒擴大，釀成悲劇。因此，自衛消防活動能否成功，初期滅火之成敗佔很大之比重。

1. 初期滅火之時機
 - a. 火勢尚未延燒至天花板之前，得以滅火器、水桶等從事滅火。
 - b. 在未產生閃燃（flash over）之前，可藉室內消防栓鎮壓。
 - c. 滅火班長等指揮官判斷，在安全管理上尚無危險者。
2. 初期滅火除自動撒水設備自動起動撒水外，均悉依賴人員以滅火器、水桶、室內消防栓等進行滅火，以下是人為操作之滅火要領：
 - a. 於火災附近之人員，應速取附近之滅火器、水桶等器具從事滅火活動。注意使用之滅火器具，應依火災之種類（普通、油、電氣）選擇適當之類別，儘可能將滅火器具大量集中火源附近，以便連續使用。
 - b. 滅火班應迅速將最近的室內消防栓箱打開，延長其水帶。一旦判斷無法以滅火器滅火時，勿逸失良機，立即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活動。此時，千萬勿忘操作消防栓之啟動鈕及開關閥。
 - c. 利用室內消防栓滅火者，注意勿過量射水，以免造成嚴重水損。另外，為避免喪失避難時機，應經常確保退路。
 - d. 自動撒水設備啟動，確認火已撲滅時，應即關閉控制閥，停止撒水，以免造成水損。
3. 安全防護措施部分，火災發生之際，針對危險物一般採取的防護措施
 - a. 火災發生場所附近，若存放有危險物質者，應立即將其移除，或將處理危險物之設施停止運轉，切斷總開關，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b. 無法採取移除等安全措施等，應緊急報告消防隊，以防爆燃等危及教職員生或消防隊員。
4. 引導消防隊接續滅火活動消防隊到達後，為使其接續自衛消防編組之滅火活動，應採取下列措施：
 - a. 消防隊進入門之開放。
 - b. 為使消防隊易於進入火場，應先將各門戶開放。對於進入門或進入通路，乃至於水源附近會構成活動障礙之物品，亦應移除。
 - c. 引導消防隊至火災現場。
 - d. 為使消防隊迅速到達火災現場，應積極做下列引導：

- (1) 到達起火場所最短通道之引導。
 - (2) 前往進出口之引導。
 - (3) 前後緊急用升降機之引導。
5. 現場情報提供部分，本校負責人、防火管理人或熟悉狀況內容之人，應積極與消防隊指揮中心連絡，提供下列情報：
- a. 延燒狀況有關之事項：起火場所、起火原因、燃燒範圍（火煙之擴散狀況等）、對滅火活動有障礙之物等。
 - b. 避難有關之事項：有無逃生不及之人員、避難引導狀況、傷亡者等之狀況。
 - c. 自衛消防活動有關事項：初期滅火狀況、防火區劃構成狀況、固定滅火設備（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其他滅火設備等）之使用及動作狀況。提供情報之人員，應滯留於消防隊之指揮中心，以便隨時答覆消防隊之問題。

(二) 緊急救護實施

1. 由救護班負責現場受傷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
2. 設置緊急醫療站。
3. 緊急處理傷患，並登記傷患之基本資料。
4. 聯繫傷患後送之醫院，並紀錄患者之狀況與轉院紀錄。
5. 回報本校指揮中心現場處理狀況。

第六篇 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本編係針對傳染病原災害之預防、發生與威脅，及減少危害校園師生健康，而保障校園傳染病安全防護之目的所擬定之對策。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 (一) 預防重於治療，傳染病預防措施建立，是為促使校園師生認識傳染病的危險性，進而能於日常生活中，隨時提高警覺，防範於未然，以避免疾病的發生。
- (二) 學校是一個團體，校內師生眾多，彼此親密接觸，疾病易交互傳染，若不加以有效控制，有可能由學校蔓延至家庭，更波及整個社區釀成大流行。
- (三) 由學校衛生知識傳授，不僅可以建立正確的觀念和態度，並可實用於日常生活中，進而影響家庭成員的生活態度，以達預防傳染病人人有責的共識。

6-1-1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

1. 決定校園環境衛生調查之地區範圍及區域，進行調查，調查項目如表 6-1-1。
2. 依校園環境衛生調查表所調查的結果，聯繫相關單位尋求支援。
3. 調查發現的衛生問題，應立即與地方衛生單位聯繫解決，並繼續追蹤，確認問題已經解決。

表 6-1-1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表

(一) 基本資料	
1. 調查地點： <u>行政大樓</u> 聯絡人： <u>郭○○</u> 電話： <u>037- 728855#5701</u>	
2. 供電情形	☒ 有 → 供應時段：24小時 ☐ 沒有 → 是否有緊急發電設備： ☒ 有 ☐ 沒有
3. 通訊	☒ 暢通 ☐ 中斷→預計恢復通訊尚需時日： <u> </u>
4. 醫療站	☒ 有 → 醫療用品是否足夠： ☒ 是 ☐ 否→尚需數目： <u> </u> ☐ 沒有 → 有沒有醫療替代方案： ☐ 有 ☐ 沒有
(二) 校園用水水質調查	
1. 自來水	☒ 有→供應情況： ☒ 充足 ☐ 不充足 ☐ 沒有
2. 自來水目測澄清晰度水質檢驗結果	☒ 清澈 ☐ 渾濁
3. 飲用水供應來源	☒ 自來水 ☐ 檢驗合格包裝水
(三) 廁所設施	
1. 廁所	數量： <u>16</u> 沖水： ☒ 可以 ☐ 不可以 是否消毒： ☒ 有 ☐ 沒有
2. 廁所與食物處理的間距	☒ ≥20公尺 ☐ <20公尺
(四) 沐浴設施	
1. 沐浴	☒ 有 ☐ 缺
(五) 食物供應情形	
1. 煮食地點之清潔	☐ 良好 ☐ 差 ☒ 沒有
(六) 病媒狀況調查	
1. 環境中蚊蟲叮人狀況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 嚴重 ☒ 不嚴重 ☒ 有 ☐ 沒有
2. 環境中蒼蠅目測狀況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 嚴重 ☒ 不嚴重 ☒ 有

施	☐ 沒有
3. 環境中蟑螂目測狀況 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 嚴重 ☒ 不嚴重 ☒ 有 ☐ 沒有
4. 環境中老鼠目測狀況？ 是否採行滅鼠措施？	☐ 嚴重 ☒ 不嚴重 ☒ 有 ☐ 沒有
(七) 環境品質	
1. 垃圾處清運情形	☒ 集中 ☐ 分散 ☒ 有→多久清運一次 <u>4小時</u> ☐ 沒有→是否進行垃圾消毒 ☐ 是 ☐ 否
2. 環境消毒	☒ 有→多久消毒一次： <u>30</u> 日 ☐ 沒有
3. 廢棄物清運處理情形	☒ 有 ☐ 沒有→是否進行廢棄物消毒 ☒ 是 ☐ 否
調查地點： <u>行政大樓</u> 調查日期： <u>103年1月10日</u> 調查人員： <u>郭○成</u>	

6-1-2 校園環境衛生改善

6-1-2-1 改善環境衛生 — 切斷傳染途徑

1. 安全的給水系統。
2. 充足的洗手設備：所有洗手台確實提供洗手乳工教職員工生使用。
3. 排水及垃圾的妥善處理。
4. 保持良好的採光及通風：每間教室設有吊扇，且隨時提醒學生將門窗打開，保持良好通風。
5. 注意飲食衛生。
6. 配合各種傳染病的特性，應避免教職員工學生接觸傳染原之環境。(如：禽流感—避免安排觀察禽鳥活動、接觸禽鳥、飼養禽鳥；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徹底清潔雙手)
7. 注意環境衛生，撲滅病媒，與流浪或野生動物或禽類保持安全距離。

6-1-2-2 預防直接傳染：早期發現、早期隔離、防止直接感染，預防疾病的蔓延

1. 依照衛生單位規定接種疫苗、類毒素，於必要時並配合醫師建議服用抗生素或抗病毒藥物，接受完整之治療。
2. 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傳染病管制規範，防止致病微生物在操作過程中散播。
3. 發現學生有可疑病徵時，立即通知學務處、系主任，必要時稟報校長，儘速通知家長帶回就醫，依規定向當地衛生機關報告，轉由公共衛生專人對該家庭及社區做進一步的調查及監督。
4. 勸導病生在家休息，並按各病程長短准予病假。
5. 接觸者的處理：傳染病流行時被確認為患病者需採嚴格的隔離措施，並對接觸者加以監督至該病的潛伏期過為止。
6. 於傳染病流行期間，系主任每日應監控班級學生請假人數，並隨時與家長聯繫以瞭解學生請假原因及相關症狀。
7. 病癒後返校的學生並不代表沒有傳染力，因此最好有醫生證明其已無傳染性再讓其返校上課。
8. 環境消毒：平日就應做好環境衛生，至於在流行期間如：禽流感、登革熱等疾病接需做環境的消毒，必要時，請人噴藥以確保環境的安全。
9. 購置必要之防疫器材，如：測量體溫器材、口罩、酒精等備用。
10. 傳染病流行期間，應要求專車公司每日消毒，必要時，所有駕駛員每日量體溫，行車全程配戴口罩，打開車窗保持空氣流通。
11. 於傳染病流行期間，配合上級規定，必要時校內、外大型集會活動，如：校外教學、說明會、餐會等，應延（暫）緩辦理；如有必要辦理者應採取必要之人員篩選及檢查措施。
12. 傳染病盛行期間，必要時針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於校門口量測體溫並貼識別標籤及配戴口罩，若量測體溫超過 38℃，則禁止其進入，並勸導就醫。
13. 傳染病流行期間，學校應與教育部各司處、衛生局、校安中心維持疫情雙向溝通報機制，俾立即時應變疫情。

6-1-2-3 實施衛生教育

1. 平日應教導學生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勤洗手、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充足睡眠和休息，減少到公共場所，加強自我健康管理，感冒戴口罩、咳嗽掩口鼻、發燒勿上學。
2. 利用各科教學時間給予機會教育。
3. 透過各種管道將訊息傳給全校師生，加深概念，如：健康櫥窗、專題演

講、朝會宣導、班會、單張宣傳、電子看板等。

4. 配合時節做各種傳染病的知識宣導，如：剪報、張貼海報、朝會報告等加深全體師生的危機意識，時時加以預防，免於被感染。
5. 透過學生將相關知識及訊息帶回家庭，使學生與家庭相互合作，期能更有效之成果。

6-1-2-4 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

1. 各級學校應定期依環境衛生狀況適時進行噴藥滅蟲工作。
2. 主動清除孳生源及維護環境衛生。
3. 各種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處理方法如表 6-1-2。

表 6-1-2 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之處理方法

種類	處理方法
吸血性昆蟲	吸血性昆蟲包括蚊子、跳蚤等昆蟲，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蟑螂	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且具殺蟑螂效能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蒼蠅	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且具殺蒼蠅效能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老鼠	使用捕鼠籠、粘鼠板或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之滅鼠劑，並需配合滅蚤。
虎頭蜂、蛇	後龍消防隊。
流浪狗	後龍清潔隊。

6-1-2-5 建立學校與轄區衛生單位之網路

1. 學校應規劃建置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並建置各區域網間之相互支援機制，以達區域聯防之模式。
2. 學校應規劃設置聯合調查防治及處理機制，以儘速評估及處理生物病原事件狀況，並建置流行疫情時擴大疫情調查之人力資料庫。
3. 如學生及家長曾前往傳染病流行地區者，必要時需依衛生單位「入境

旅客傳染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於入境 10 日內進行每日早晚各測量一次體溫，如有相關症狀，通報當地衛生局協助就醫，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如：SARS、新型流行性感冒）。

6-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6-2-1 災害應變程序

- (一) 針對校內傳染病災害發生時之規模、等級及時機所擬定之應變程序。
- (二) 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之啟動應依傳染病災害類型及等級，作不同等級之應變劃分。
- (三) 因應不同災害階段之影響範圍、投入人力、物資之不同，不同的應變作業亦有不同之應變組織幅員及參與成員，而人員於災害發生時能依據事前規劃的應變程序進行事故的應變處理，以有效限制災情的發展或擴大。災害應變程序包括：

1. 傳染病災害發生時之通報包括校內通報及外部支援單位與相關主管機關之通報。
2. 依傳染病災害影響情形進行人員疏散或正常作息。
3. 災情後續之通報、確認與檢討。

6-2-1-1 傳染病類型與分級

1. 將傳染病類型先做區分，傳染病類型如表6-2-1。傳染病災害發生的初期，最重要的是針對傳染病災害本身作正確的了解與辨識，確認災害的危險程度與嚴重性，初步的辨識包括傳染病之類型、災害等級之可能影響範圍。
2. 將校園傳染病防治作分級（如表6-2-2），並依據此應變分級通則，啟動學校防疫措施。本防治應變措施適用於具高傳染力且高致死率之疾病，尤其是經由飛沫或空氣傳染之嚴重傳染病。其他疾病種類由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視疫情變化並參考政府防疫單位之資料後議定。

6-2-1-2 傳染病應變流程

1. 完成初步的辨識步驟後，接著研擬傳染病應變行動方案，其中包括個人防護、避難疏散方案及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等。傳染病應變流程，如圖6-2-1。

表 6-2-1 傳染病類型

通報期限	傳染病類別	疾病名稱
二十四小時內 完成通知當地 主管機關	第一類傳染病	霍亂、鼠疫、黃熱病、狂犬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炭疽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第二類傳染病	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登革熱、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漢他病毒症候群。
	第三類傳染病	結核病、日本腦炎、癩病、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百日咳、猩紅熱、破傷風、恙蟲病、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腮腺炎、水痘、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流行性感冒併發重症。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	指定傳染病	指前三款以外已知之傳染病或症候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依本法施行防治之必要而予以公告者。
	新感染症	指未知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其症狀或治療結果與已知傳染病明顯不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重大影響，有依本法施行防治之必要，而予以公告者。

表 6-2-2 校園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

國內疫情 (依疾管局 公告)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 校內無病例	校內有輸入病 例	校內輸入病例 造成初級感染
校園疫情	校園 0 級	校園 1 級	校園 2 級	校園 3 級
指揮層級	各系所處室	傳染病防治小組		
相關措施	1. 疾病防疫宣 導 2. 自我健康管 理之宣導與 執行。 3. 環境衛生維 護	1. 持續 0 級措 施 2. 自主相關檢 測及問卷篩 選。 3. 教室及活動 空間消毒。 4. 建議停辦大 型活動。	1. 持續 1 級措 施 2. 在衛生單位 及教育部指 導下，控制校 內疫情。 3. 規劃安排隔 離住所。 4. 主動監控相 關症狀成效。	1. 持續 2 級措 施 2. 根據感染範 圍，考慮建議 分區或全校 停課。 3. 禁止舉辦大 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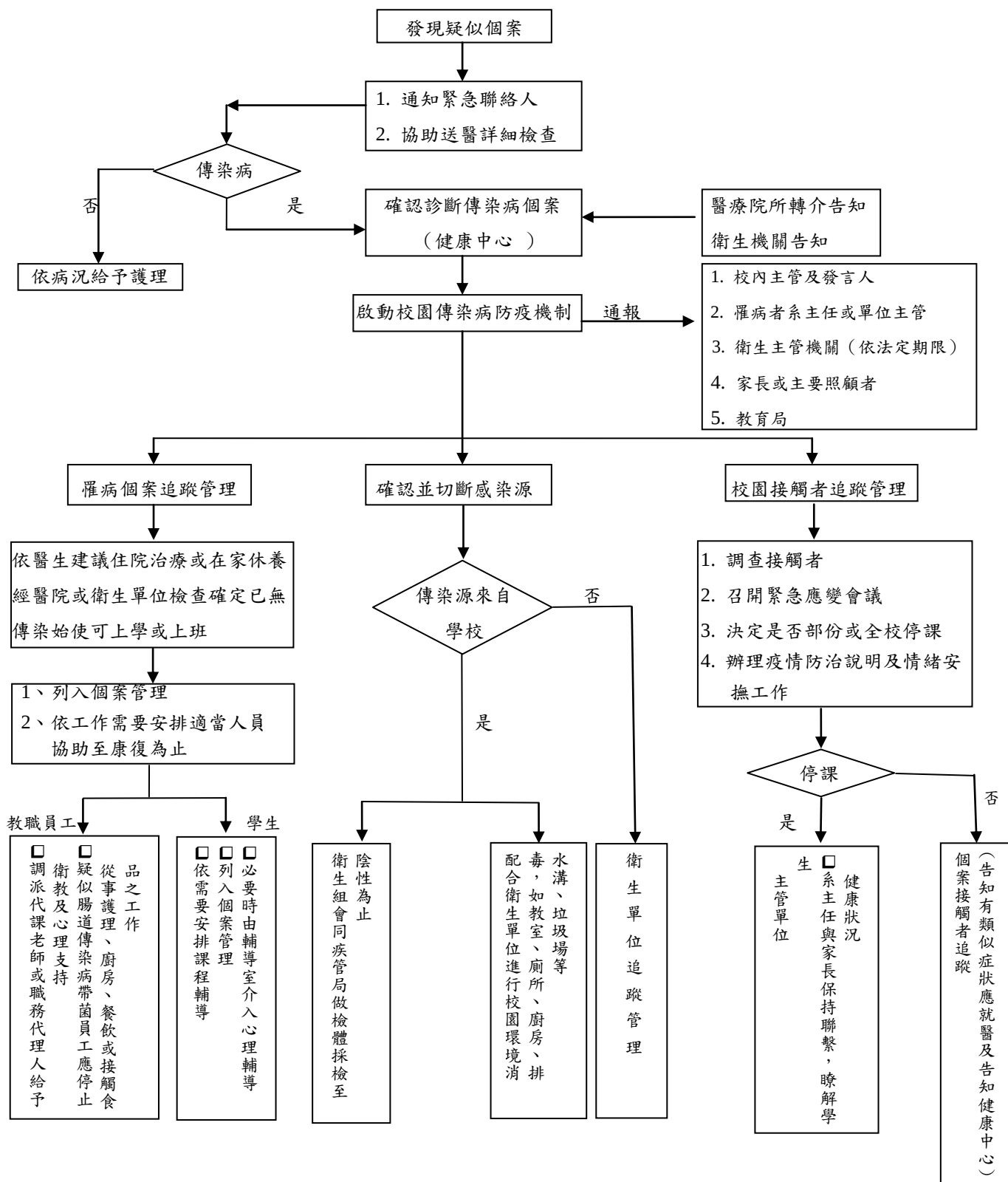


圖 6-2-1 「疫情緊急因應小組」處理流程圖

6-2-2 災情通報

- (一)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傳染病災害現場災害狀況、傳染病災害病患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 應在傳染病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衛生醫療系統進行災情相關資料蒐集及相關危害查報工作，並進行災情通報。
- (三) 學校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緊急應變組織開設運作狀況，分別通報至校安中心、教育部與衛生單位。
- (四) 進行疫情通報時，通報人務必採用最短、最有效的告知方式，以爭取時效並清楚告知。下列為緊急通報內容應包含之事項：
 -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2) 通報災情發現時間。
 - (3) 災情發現地點。
 - (4) 災情類型與等級描述。
 - (5) 已處理或將實施之處置。
 - (6) 需要之協助。
- (五) 校安中心或災害應變小組應填寫通報紀錄，以因應未來疫災事故調查之需，同時針對相關衛生單位亦要依規定作通報。
- (六) 緊急疫情通報方式為電話通報、傳真、廣播或採用其他可靠、快捷方式。
- (七) 疫災之通報流程依據學校規模大小及人事組編方式之不同而異，通報作業流程可以簡單亦可詳細，但仍應使在校教職員工均能熟知之流程，另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於疫災發生時，應迅速通報予校安中心或應變小組，並由指揮官統籌發布或傳送疫災災情相關資料給教育部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

6-2-2-1 傳染病例通報處理流程

- 1. 校內發現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如圖6-2-2。
- 2. 校外相關衛生單位通知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如圖6-2-3。
- 3. 校園流行疫情通報相關單位流程如圖6-2-4。
- 4. 因應未來疫災事故調查之需，同時依規定作通報。校園疫情通報流程如圖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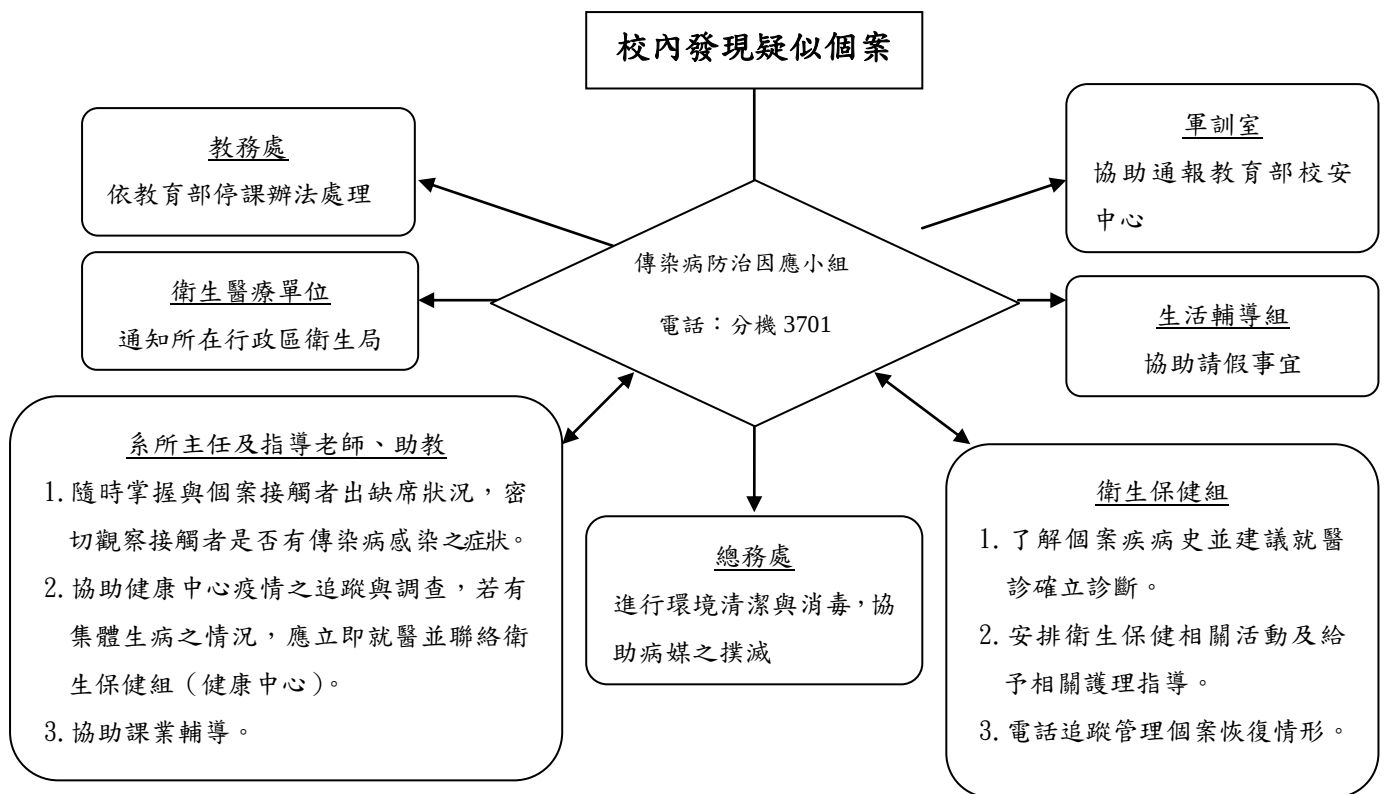


圖 6-2-2 校內發現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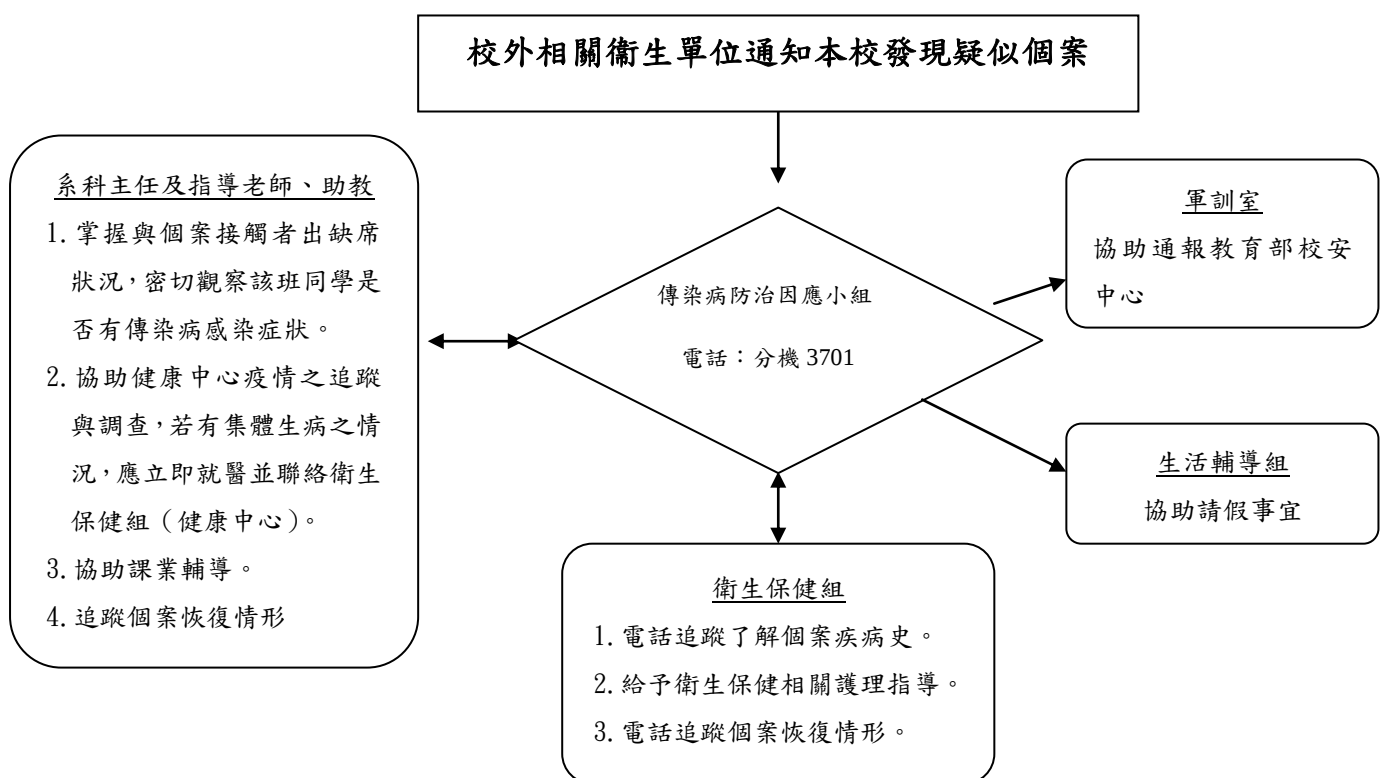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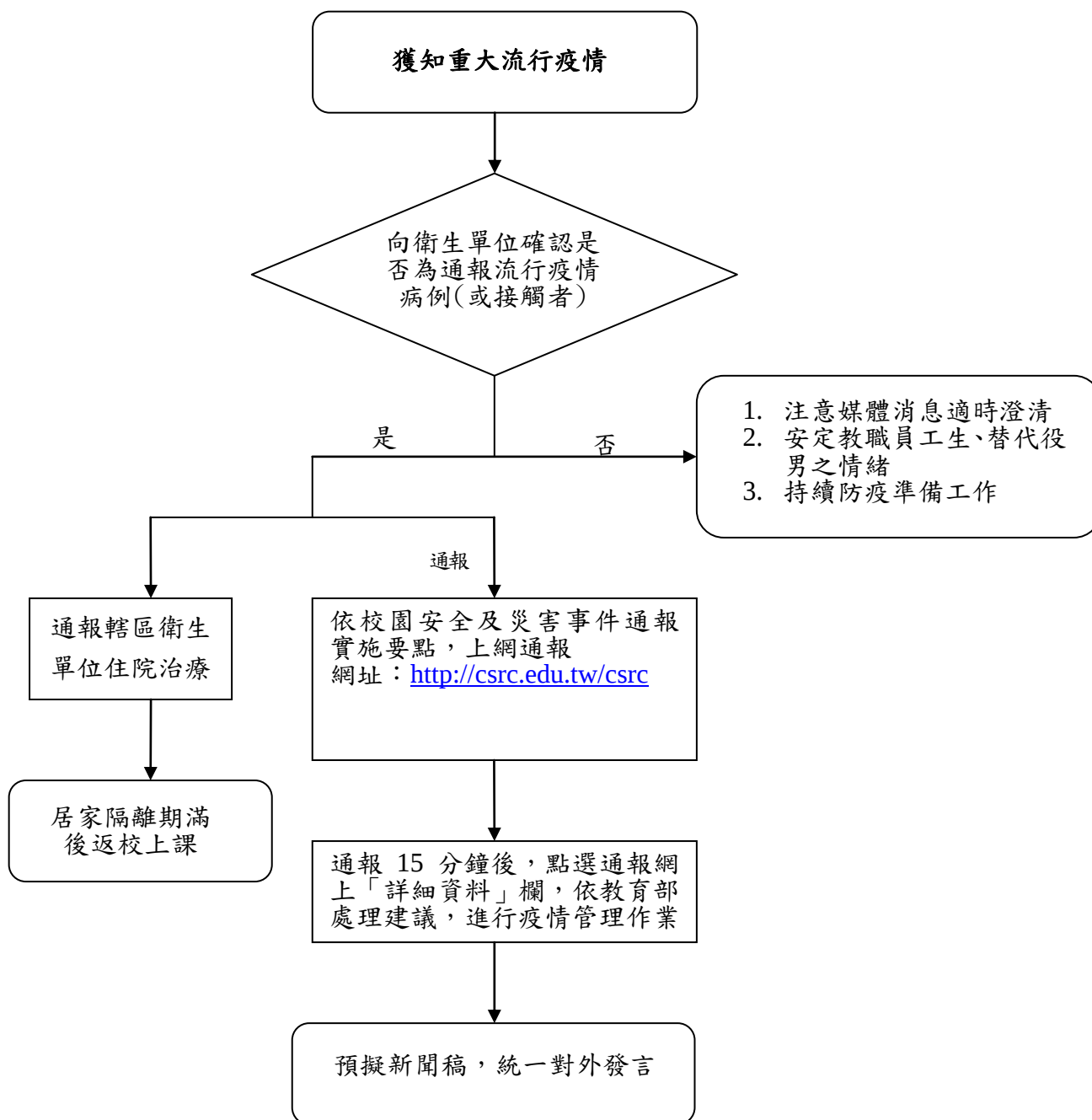


圖 6-2-3 校外相關衛生單位通知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妥研學生補課、補考措施。
2. 加強師生、親師聯繫窗口（電話、網址等）以利訊息掌握。
3. 依衛生單位意見實施防疫消毒工作。
4. 教育部校安中心廿四小時專線電話：(02) 33437855、(02) 33437856；
傳真：(02) 33437863、(02) 33437920。

圖 6-2-4 校園流行疫情通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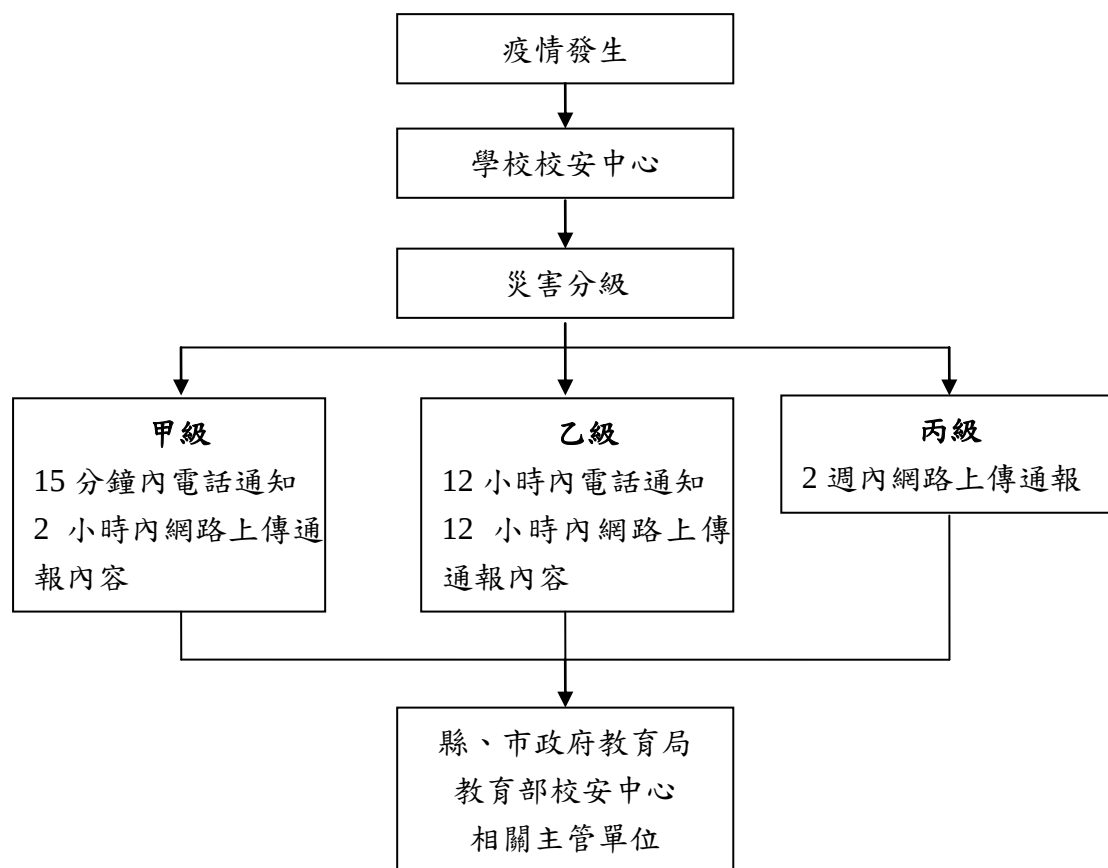


圖 6-2-5 通報流程圖

6-2-3 校園出入管制

- (一) 調查患者名冊，掌握動態、追蹤輔導。
- (二) 落實門禁管制，謝絕閒雜人等進入校園。
- (三) 實施校園出入人員的管制，對於非本校師生要進入校園者，一律要測量體溫，並登記來訪者姓名、出入時間、來訪事由及來訪者體溫，以杜絕傳染疾病入侵本校校園及危害本校師生之生命安全。
- (四) 校外人士進出校門，應按規定辦理登記並佩帶外賓證或來訪證，並知會相關處室或人員。
- (五) 測量出入人員之耳溫槍，使用酒精棉消毒並用保鮮膜代替耳溫槍套，以避免接觸傳染。
- (六) 排定值日人員固定巡視校園，適時反映狀況，及時予以處理。
- (七) 學校警衛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巡視校園，並注意死角巡察，隨時掌握狀況，及時處理。
- (八) 管制特定場所（受感染區域）之出入。
- (九) 撤離受感染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6-2-4 校園病情控管

- (一) 疑似患病者請注意與自己密切接觸之人士是否有類似症狀；若有類似症狀，請記錄所有生病者發病時間之間隔，於就醫時提供給醫師參考。當發現自己疑似遭到感染時，請務必迅速通知衛生保健組，以免校內感染擴大。
- (二) 疑似患病者請一律通知衛生保健組，以便衛生保健組可掌握校內之疫情採取因應對策。病情改善後，並經醫院評估可恢復上班上課者，即解除隔離。
- (三) 疑似患病者需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例如：在室內除進食外隨時戴口罩、勤洗手、不出入公共場所、不與他人共食共用餐具、使用固定之衛浴設備、使用衛浴設備後用 0.05 % 漂白水消毒、沾有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才可丟棄等。
- (四) 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傳染病者，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配合學校管理措施做隔離治療，直到醫師診斷無傳染之虞。
- (五) 患有傳染病之學生、教職員工，應配合學校相關篩檢及接受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如未配合者，教職員工將依照本校人事室獎懲規則辦理，學生則依據學務處學生獎懲規則辦理。
- (六)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因病情需要得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是由宿舍管理中心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源之散播。
- (七) 疑似患病者隔離場所仍以自家個人房間為優先選擇。但住宿同學若有疑似患病尚未被醫院收治觀察時，以由學校安排至宿舍隔離休養為原則，以避免社區感染之發生。住宿生家中若有適當之隔離房間，且家長也充分了解如何避免傳染病在家中擴散時，可經衛生保健組評估後由家長接回自家隔離觀察（但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論隔離場所為何，皆需嚴格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感染擴散。
- (八) 因傳染病感染而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且經衛生保健組確認。
- (九) 停課相關事項，將遵循教育部防疫通報作業規定暨處理原則。

6-2-5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6-2-5-1 環境維護與消毒

1. 執行環境維護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環保局、相關衛生單位或國軍支援，主要協助以下工作：
 - a. 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進行確認環境結果陰性。
 - b. 災害地區環境採樣，後續監測環境檢驗結果。
 - c. 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
2. 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方式注意事項：
 - a. 以蓄水池貯水之間接自來水之學校，應檢查蓄水池是否淹水，如有淹水應抽乾蓄水池，洗刷潔淨後，再予適當消毒，才可繼續蓄水使用；或委請自來水事業單位輔導之蓄水池（塔）清洗業清洗消毒。
 - b. 若災後水質濁度增高，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以保障飲水安全。
 - c. 災後因加氯量增加，使得自來水中消毒藥水味比平常加重時，宜燒開水煮沸後開蓋再煮三分鐘，以保障飲水安全。
3. 廢棄物處理
 - a. 排泄物處理：廁所無法使用或廁所不足之建築物，應儘速設置公共廁所或流動廁所。
4. 垃圾處理
 - a. 垃圾應妥善分類，裝於不透水的垃圾袋；廚餘應妥善包裝，避免蒼蠅、蟑螂、老鼠等病媒孳生。
 - b. 垃圾應存放於垃圾集中站，便於垃圾清運及消毒工作之進行。
 - c. 若垃圾無法定期清運，因而造成髒亂之情形，請聯繫當地環保局協助解決。
 - d. 垃圾集中站、排水溝及髒亂地點如需要進行消毒工作，可取適量之殺菌劑或消毒劑（如酚類消毒劑、漂白粉及漂白水等），依實際需要消毒處所，直接噴灑、灑佈於環境表面，如於消毒後有大雨發生，則可於雨停後再行消毒一次，以發揮消毒之功效。

5. 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

- a. 學校應依環境衛生狀況適時進行噴藥滅蟲工作。
- b. 請學校師生及人員主動配合清除孳生源及維護環境衛生。
- c. 適時宣導告知為避免蚊蟲叮咬，應儘可能穿著長袖衣褲。學校並可向各級衛生單位應視衛生需求，請求提供適當之防蚊藥品。

6-2-5-2 患者送醫、復健

1. 患者之就醫治療、復健：

- a. 病患及接觸者後續醫療訪視追蹤。
- b. 病患及接觸者疾病或治療之副作用評估、復健事宜。

第七篇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校園實驗室與實驗場所的風險管理在於降低危害發生頻率與事故後果之嚴重度。災害事故之預防應從危害本質上著手，藉由學校安全衛生工作之自評，逐步改善安全衛生缺失，並使其符合評比基準之要求，找出危害發生之最根本原因，以降低危害發生之風險。當然人為因素之控制則需藉由不斷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應變演練，才能凝結共識，養成良好之安全衛生習慣。

風險管理之首要任務即為本質安全，對於殘餘風險則藉由防護系統的增設與透過行政管理的手段，及有效之災害應變處理以逐步降低危害風險。災害應變為災害控制的最後手段與防線，亦是學校最不願見到之結果，一旦災害應變系統啟動，即代表可預期的損失將產生，因此有效之應變系統遂為學校應努力之方向，緊急應變若經事前周延的規劃及良好之準備，將校園中防護系統之能力、災害事故之模擬與最佳化避難逃生分析之結果，與應變組織架構、應變小組人員、工作職責、應變器材和相關應變程序等妥善結合，將可大幅提昇應變的能力與勝算。

7-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 (一) 學校平時就應針對校園實驗室與實習廠所進行防災資料蒐集，針對實驗室與實習廠所災害發生前，預防火災、實驗室災害、化學品洩漏與機電危害等項目。
- (二) 針對實驗室曾經發生災害區域做資料之搜集，例如校園內化學實驗室或生物性實驗室發生化學品洩漏之紀錄，以預防災害之發生及擬定緊急應變流程。

7-1-1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醫檢科)

7-1-1-A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1. 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需撰寫實驗室設備、儀器設施基本資料及自動檢查表，如表7-1-1 (A) 進行自主性調查。
2. 實驗室設備、儀器設施基本資料及自動檢查表內容需包含：
 - a. 實驗場所基本資料。
 - b.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 c. 其它實驗場所環安管理。
 - d. 其它實驗場所環安管理。
 - e. 實驗室配置平面圖，如圖7-1-1 (A)。
3. 學校各實驗室得依各實驗室所含設備撰寫以下表格，針對過去實驗室之災害及可能造成危害之危害物質及實驗室安全設備進行調查。
 - a. 實驗室災害紀錄表。
 - b. 空氣呼吸器檢查表。
 - c. 危害物質清單。
 - d. 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表。
 - e. 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檢查紀錄表。
 - f. 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定期檢查紀錄表。
 - g. 實驗室危害辨識項目表。
 - h. 其它各實驗室設備紀錄表。
 - i. 物質安全資料表。

7-1-1-B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電腦教室）

1. 學校電腦教室實習場所需撰寫電腦教室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進行自主性調查。

7-1-2-A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改善－(醫檢科)

7-1-2-A-1 危害鑑別

1. 學校可先行進行實驗或實習作業活動清查分析，由該系科安全衛生委員及實驗課程老師討論該科系相關之例行性與非例行性實驗或研究、作業及所有人員進入實驗或實習場所之可能活動，包含訪客與承攬商與供應商、所有可使用到之公共設施、機械與儀器設備做清查區分。
2. 有關實驗或實習之部份可指定實驗或實習課程老師、實驗助教依表7-1-2 (A) 危害辨識表進行危害辨識，危害辨識時須包含人員、機械、材料、環境及正常、異常、緊急之可能危害。

表 7-1-2 (A) 危害辨識表

單位：_____ 實驗教室名稱/編號：_____ 實驗（習）活動名稱：_____																							
輸 入								實 驗 程 序	輸 出（可能之危害）														
人 力	環 境	能 源 ／ 電 源	機 械 設 備	儀 器	化 學 物 質	實 驗 生 物	放 射 性 物 質		其 它	碰 撞 ／ 滑 倒	切 割 夾 捲	火 災	墜 落	化 學 物 質 洩 漏	生 物 危 害	爆 炸	輻 射 危 害	感 電	缺 氧	燒 燙 傷	天 然 災 害	環 境 污 染	其 它
									↓ ↓ ↓														

註：1.化學物質包括固態、液態、氣態之物質。

3. 輸出中之其它：可為噪音/振動危害、人因工程危害等。

4.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環安衛人員（代表）：_____

7-1-2-A-2 風險評估

1. 學校各科系實驗或實習課程老師、實驗助教等指定人員依所辨識之危害，再將其轉登錄填寫於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如表7-1-2 (B)。
2. 依風險發生頻率判定基準 (F)，如表7-1-2 (C)，及嚴重性 (S) 判斷基準，若單純只考量人員之傷害，則如表7-1-2 (D) 所示。
3. 由於災害之嚴重性之考量端視其是否包括人員、設備等其它影響因之考量而有所不同，因此嚴重性等級之判定亦可以是如表7-1-2 (E) 之表示方式。風險 = 發生頻率 × 嚴重度，最後用以評估所得總分，依風險矩陣排列重要順序並界定風險等級數。
4. 有關風險評估之內容，學校可依現行或他校之經驗值、輔導單位之建議來修正建立，例如有些學校單位在進行風險評估時，亦可即採行下述作法：

$$\text{風險} = \text{嚴重性} \times \text{危害} / \text{暴露特性} \times \text{損失發生機率}$$

5. 針對實驗 (習) 場所可能發生災害風險之估算，可參考勞研所於 94 年度所編撰之「實驗室緊急應變程序建立」計畫中有關實驗室風險評估資料、軟體及實驗室危害辨識表，針對校內相關實驗室進行風險評估工作。
6. 需注意實習 (驗) 場所應符合勞委會有關實習場所之相關規定，有關實驗室危害之風險評估，可至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http://www.cshm.org.tw>，進入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網站 <http://labsafety.cshm.org.tw/>。
 - a. 於最新消息中找到實驗室緊急應變程序下載 (2003年05月02日公告) 下載風險評估軟體 <http://labsafety.cshm.org.tw/news/newsbrowser.asp?listpage=3>及風險評估軟體更新資訊 <http://labsafety.cshm.org.tw/esafety/>
 - b. 至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92年度研究報告中下載有關「實驗室緊急應變程序」研究報告書面資料，[電子檔下載](#)請至 <http://labsafety.cshm.org.tw/esafety/>。

表 7-1-2 (B) 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醫檢科為例)

項目	編號	實驗活動 名稱	潛在危害	發生頻率 F	嚴重性 S	顯著性 C=F×S	排序	風險等級

表 7-1-2 (C) 校園實驗室災害發生頻率判定基準

分數	種類	傷害或意外事故之發生頻率
5	時常	每年發生 ≥ 5 次
4	很可能	每年發生1—5次
3	可能	每5年發生1次7以上且每年 ≤ 1 次
2	很少	每10年發生1次以上且每5年 ≤ 1 次
1	極少	每10年發生 ≤ 1 次

表 7-1-2 (D) 校園實驗室災害嚴重性判斷基準

分數	種類	傷害或意外事故之發生頻率	備註
4	極嚴重	一人死亡或三人以上受傷	電擊致死、中風、死亡
3	嚴重	眼睛或四肢傷殘	眼睛或四肢傷殘、HF之骨骼損害
2	中度	扭傷或拉傷，酸、鹼腐蝕	電擊、扭傷或拉傷、酸腐蝕
1	輕微	虛驚事故，輕微割傷，皮膚暴露或可自行包紮或處理	輕微割傷、皮膚暴露

表 7-1-2 (E) 校園實驗室災害嚴重等級分級

分數	種類	人員	財務損失 (含設備損失)	適法性	對環境/公眾之 衝擊	對教學、研 究活動之 影響
4	極嚴重	一人死亡或 三人以上受 傷	重大財務損失 (100 萬元以上)	違法且 受罰	釋放至環境並 造成公害事件	停止相關 活動數月 以上
3	嚴重	眼睛或四肢 傷殘	具體財務損失 (30 至 100 萬元 之間)	違法且 需立即 改善	對設備造成污 染，且排放至外 界並對環境造 成輕微影響	停止相關 活動數週
2	中度	扭傷、拉傷或 挫傷，酸、鹼 腐蝕	輕微財務損失 (3 至 30 萬元之 間)	限期改 善	對設備造成污 染但未對環境 造成威脅	停止相關 活動數日
1	輕微	虛驚事故，輕 微割傷，皮膚 暴露或可自 行包紮或處 理	幾無損失 (0 至 3 萬元以 下)	合乎法 規	能管制處理或 無影響	無影響

註：本表中分數、種類及事故嚴重度說明內容各校均可依自我現況作修訂

7-1-2-A-3 風險控制規劃

1. 經風險評估後，依風險矩陣所得之結果來界定可容忍及不可容忍之範圍。
2. 學校可針對上述結果，所鑑別出之重大風險項目依其災害之類型進行相關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劃及應變流程之撰寫。
3. 依據實驗室意外事故發生可能性、嚴重性及風險較高且最急迫改善之事項中，訂定出相關之防救計畫，並依此投注適當之人力及資源，以降低校園實驗室災害事故之風險等及損失。
4.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應自備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乙份，以備緊急應變時所需。
5. 使用前負責實驗室老師須對學生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教育訓練。
6. 使用化學品時，必須佩帶適當之防護設備方可操作。
7. 建立校園一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環安中心），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校園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建議與督導。
 - b. 校園空氣、水污染防治及毒性和放射性化學物質管理之規劃、建議與督導。
 - c. 校園消防安全管理設備及措施之規劃、建議與督導。
 - d. 校園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設備及措施之規劃、建議與督導。
 - e. 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管理及飲水衛生協調事項。
 - f. 校園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相關工作之宣導、教育訓練、安全演練等事宜。
 - g. 其它上級交辦有關環保、消防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環境教育之業務。

7-1-2-A-4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1. 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降低災時所受到的損害，但計畫的擬定仍須配合實施演練方可達到預期的效用。
 - a. 擬定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及權責。
 - b. 確認學校相關位置進行風險危害評估。
 - c. 訂定通報程序及連絡體系。
 - d. 擬定緊急應變程序。
 - e. 擬定疏散路線圖、疏散後集合點及清查人數方式。
 - f. 訂定學校各棟大樓意外狀況緊急處理措施。
 - g. 訂定緊急應變訓練計畫。
 - h. 實地演練計畫。
 - i. 緊急應變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7-1-2-B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改善—（電腦教室）

1. 電腦機房安全與操作管理方面

- a. 學校電腦機房（含電腦教室）應由電算中心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並實施門禁管制，有關人員進出或設備遷移電腦機房，均應事先提出口頭申請，並於核可後辦理登記，並視需要限制（例如限制存取敏感性的資料）及監督其活動，以落實安全防護之措施。
- b. 電腦機房（含電腦教室）應由電算中心指派專人，隨時執行環境溫溼度及其他相關的監控措施。發現異常狀態時，應依正常程序妥善處理，並迅速通報學校相關單位。
- c. 電腦機房設備，除由系統維護人員或輪值人員，基於業務需要執行啟動及操控外，其他人員不得擅自操作。
- d. 學校電腦機房管理人員，應熟悉機房內一切機電設備安全之使用方法。且所有開關機及故障狀況排除，均應依照緊急應變程序辦理，尤應特別注意電源開關等危險地區，以期能減少人員與設備之傷害。特別注意事項如下：

- (1) 學校電腦機房電腦專用之電源插座，不得使用於電腦以外之設備，以免耗用電腦不斷電之電源，造成跳電當機，影響電腦正常作業。
- (2) 應謹慎使用電源延長線，以免電力無法負荷導致火災等危害安全情事。

e. 電腦機房環境維護

- (1) 機房內不得攜入或存放磁性、放射性，易燃性及易爆性物品，並嚴禁嬉戲、吸菸及飲用食物。
- (2) 機房內各種處理用之軟硬體，應由網管人員負責擺放整齊。
- (3) 需要特別保護的設備，應考量與一般設備區隔，安置在獨立的區域。
- (4) 機房內各項設備除正常作業外，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動，以免影響正常運作。
- (5) 機房內冷氣系統、電力系統及不斷電設備，應派專人定期測試、保養、維護，以確保正常運作。
- (6) 機房環境應維持整潔，同時應配置消防設施，並派專人經常檢查維護，以維持緊急備用狀態。

2. 電腦設備維護的原則

- a. 應依據廠商建議的維修服務期限及裝備說明書，進行電腦設備維護。
 - b. 電腦設備的維護，僅能由授權的維護人員執行。
 - c. 應將所有的故障狀態或是懷疑的錯誤，予以明列於修繕單。
 - d. 電腦機房與廠商所簽訂電腦作業相關維護合約，均應將保密條款列入。
3. 個人資訊安全管理
- a. 文件及隨身磁碟，於下班（下課）後應存放在櫃子內，如屬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應置放於庫房，並予以上鎖。
 - b. 個人電腦資訊設備不再使用時，應施以關機、設定密碼或是其他控制措施進行保護。

7-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一) 學校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對於緊急意外事故之應變能力及應變之處理技術上都能熟練，並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正確而有效之處理，以使災害之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

(二) 擬定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此步驟乃是在學校現有之組織架構之下，進行其緊急應變時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分配，以使應變之執行更為快速及有效。

- a. 訂出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 b. 擬定各項職務負責人及其職掌，以及其任務分配事項。
- c. 若有日、夜班別之不同或例假日之狀況，亦應列出輪班表。

(三) 訂定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程序之連絡系統

- a. 訂出應變通報程序。
- b. 規定意外狀況警示系統。
- c. 訂出緊急應變通報名單。

(四) 訂定各實驗室與實習場所意外狀況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主要需將災害類型發生頻率較高者，依其嚴重程度或先後緩急，訂定出應變處理之方式。

(五) 緊急應變小組位置應設於發生緊急狀況時能有效指揮應變之處所，但是因應緊急危害發生之特性，針對緊急危害所規劃之應變小組的設置地點，必須考量其結構安全性、距離有害物質之逸散較遠、比較不會造成污染的地區，另外也必需考量人員之緊急疏散問題，所以地點之選擇考量原則如下：

- a. 結構體之安全性，預先評估當緊急危害發生時，其結構體並不會受損，且在後續的威脅下也不致於有任何危害發生之場所，尤其針對於緊急的危害必須特別加以考量。
- b. 聯外交通通暢性：當緊急危害發生後，尤其是地震或火災、爆炸等具毀滅性災害，如果應變小組之聯外交通被倒塌物或損壞物阻隔時，應變人員亦無法進入應變小組執行工作，所以必須注意應變小組之聯外交通之阻礙物排除與淨空工作。
- c. 有害物質的污染風險性：如果緊急危害結果導致大學院校中有害物質的漏洩造成外洩現象，那應變小組就必須避開此一問題，避免應變小組人員的健康危害，所以應變小組之選擇以獨立建物或單獨通風系統為最佳考量，有時也必須注意各不同季節之風向問題。
- d. 對外尋求支援的方便性：在災後復建工作之進行，必須尋求相關單

位的支援，若應變小組與外界之聯絡不方便時，將造成應變支援效率之下降。

- (六) 應變小組可運用之外部支援單位資料及電話應平時即加以建立備存，例如：地區性配合之醫院（若有機械性傷害之患者應考量具精密縫合手術之配合醫院）、重機械設備（如起重機、吊車、挖土機等）供應廠商電話、地區性毒物諮詢中心及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氣體供應商（能將洩漏之毒化物氣體鋼瓶以炮車作裝載處理）、廢棄物處理廠商、化學物料或藥品供應商等。

7-2-1 災害應變程序

7-2-1-1 緊急應變步驟

1. 危害辨識：災害發生的初期，最重要的是針對災害本身作正確的瞭解與辨識，確認災害的危險程度與嚴重性，初步的辨識可以「危害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為主。
2. 擬定行動方案：完成初步的辨識步驟後，接著還要研擬不同的行動方案，其中包括急救方案、洩漏著火處理方案及個人防護方案等。
3. 區域管制：結合毒性、物性、化性、火災爆炸特性、洩漏量、洩漏濃度與天候、地形等外在條件，預估其疏散距離及管制區域。
4. 指揮組織：現場事故指揮官須接受一定的專業訓練，指揮官不一定須要瞭解繁瑣的搶救技巧，但須掌握整個宏觀的應變考量，以人命救助為第一要務，災情控制為第二考量，最後才是學校或設備的財產確保。
5. 後勤支援：大型處理到一個程度後，必定需要後勤人力與器材的支援。人力的參與與器材的投入對災害的處理與控制是非常重要的資源。支援的人力一般都以消防隊與專家學者為主，平時需與他們保持良好的關係，並且將其緊急聯絡人的聯絡方式，彙整於明顯易取得之處，以便緊急時候聯絡。醫療的支援也是一件重要的工作，平時應該對附近醫院進行評估，待事故發生後，才能將受傷的人員迅速送往合適的醫療院所接受妥善的治療與照顧。
6. 善後處理：可分為人員除污處理與現場災後處理。一般來講，須保持災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負責。此外對於消防冷卻用水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蒐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

7-2-1-2 應變處理程序

1. 災害之發生緊急應變小組之啟動將依災害類型及其規模，可作不同等級之應變劃分，一般而言可區分為三階段工作，其內容如表7-2-1(A)。
2. 學校應針對可能發生之意外事件之災害類型，再針對其可能需要之應變等級而規劃不同之應變作業程序，當然不同的應變作業將有不同之應變組織成員參與。
3.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緊急應變處理原則如表-7-2-1(B)。

表 7-2-1 (A) 校園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緊急事故分級表

事故範圍	影響等級	災害情況	參與人員
校園內 小範圍 (系、所)	第一階段	實驗室內發生意外事故，進行實驗室內人員或一樓層人員局部疏散管制，影響層面較小者： 1. 僅涉及 1-2 間實驗室之小型災害，如有機溶劑、少量酸、鹼液洩漏及少量氣體外洩。 2. 異味。 3. 停電。 4. 火警警報動作，但只有煙霧者。 5. 實驗室本身可應變處置者。	實驗室負責人，科系、所的人員，或啟動該棟大樓之現場緊急應變小組
校園內 大範圍 (學校)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狀況繼續擴大，非校內緊急應變小組可控制，須藉外界支援才能控制災害者： 1. 災害範圍擴大，部分樓層或整棟大樓均受波及時。 2. 毒氣大量外洩。 3. 發生大型災害如不明原因爆炸。 4. 化學品大量洩漏控制困難時。 5. 發生地震，造成建築物損壞者。	實驗室負責人，科系、所的人員，或啟動該棟大樓之現場緊急應變小組及校內緊急應變組織
校園附近 區域 (擴散至校外地區)	第三階段	第二階段狀況繼續擴大，非校內緊急應變小組可控制，且可能擴及校外，必須尋求外部支援者： 1. 大量毒氣外洩漫延現象如毒氣洩漏，可影響人員及污染環境者。 2. 火警發生無法控制，且可能波及周遭社區。 3. 其它可影響校外人員及環境者	實驗室負責人科系、所的人員，校內緊急應變小組，地區消防隊其它政府支援單位 (衛生及環保單位)

表 7-2-1 (B)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機 關 單 位	電 話
總機	728855
守衛室	5911，5912
軍訓室	3201，3202
環安組	5701，5702
衛保組	3701，3703
苗栗縣環保局：	037-277007
苗栗縣衛生局：	037-336729
中區勞檢所：	04- 22550633
苗栗縣警察局：	037-321301
後龍分駐所：	037-722520
後龍消防隊：	037-722069
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11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125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氣體洩漏：

1. 通報。
2. 判斷何種氣體外洩。
3. 排除繼續洩漏源頭。
4. 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5. 救災。

液體洩漏：

1. 通報。
2. 判斷何種液體外洩。
3. 排除繼續洩漏源頭。
4. 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5. 救災。

人員災害應變：

1. 燒(燙)傷：沖、脫、泡、蓋、送。
2. 中毒：供給新鮮空氣（氧氣）、催吐、人工呼吸、心肺復甦、送 醫。

逃生原則：

1. 避開火、熱、煙場所。
2. 不搭電梯。
3. 不跳樓。
4. 儘可能往地面逃。
5. 往上風處。
6. 保持鎮定、不爭先恐後。
7. 於指定場所集合點名。

滅火原則：

1. 取適用之滅火器。
2. 在上風處。
3. 移開可燃物品。
4. 關閉電源。
5. 注意回火。

感電處理原則：

1. 通報。
2. 用乾燥物移開電源或關閉電源。
3. 救災（人員急救）
4. 送醫。

火災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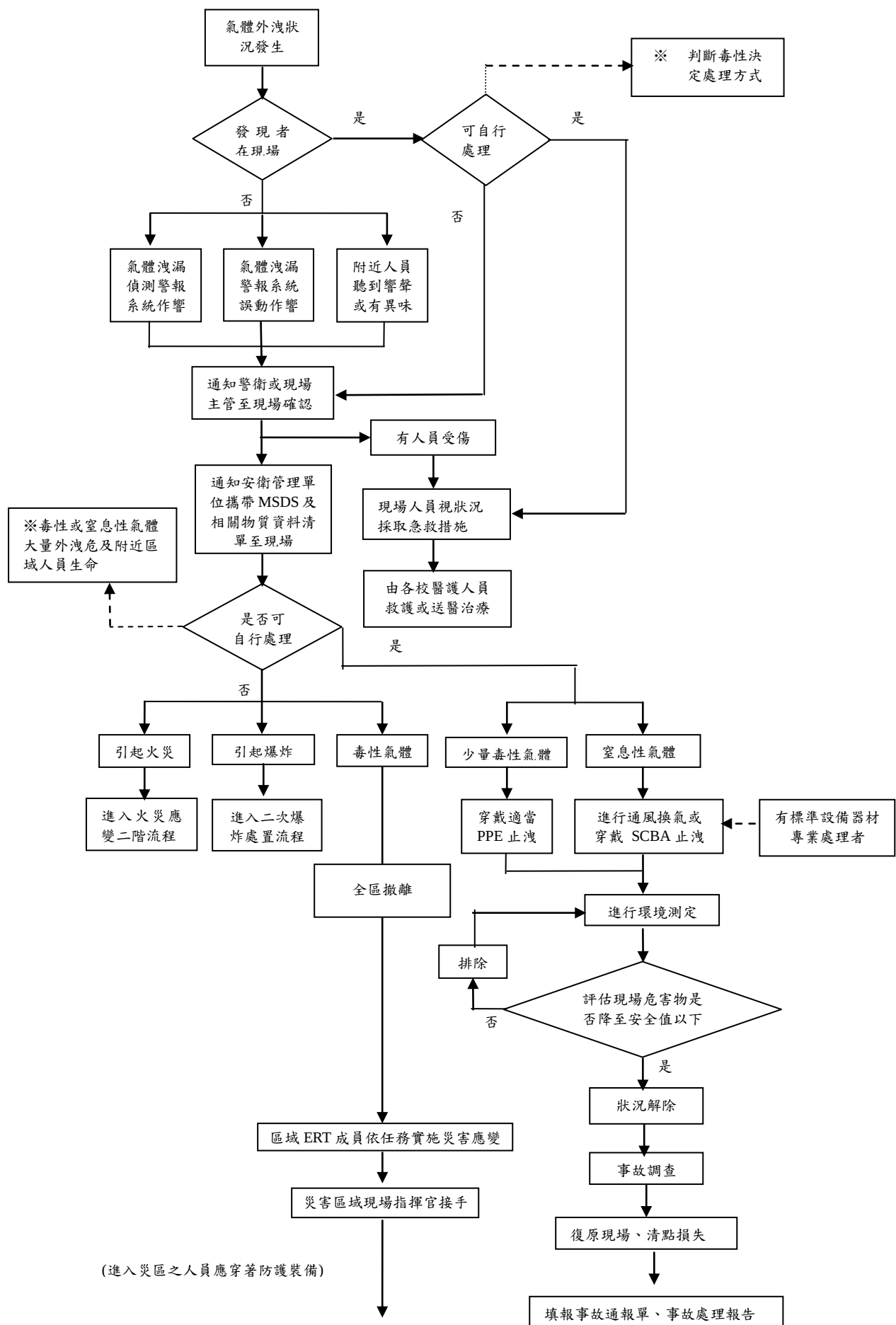
1. 通報。
2. 判斷火災類型。
3. 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4. 救災。

爆炸應變：

1. 通報。
2. 判斷何物引起爆炸。
3. 排除再爆炸源頭。
4. 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7-2-1-A 氣體外洩應變處理程序

1. 氣體外洩，其應變流程如圖7-2-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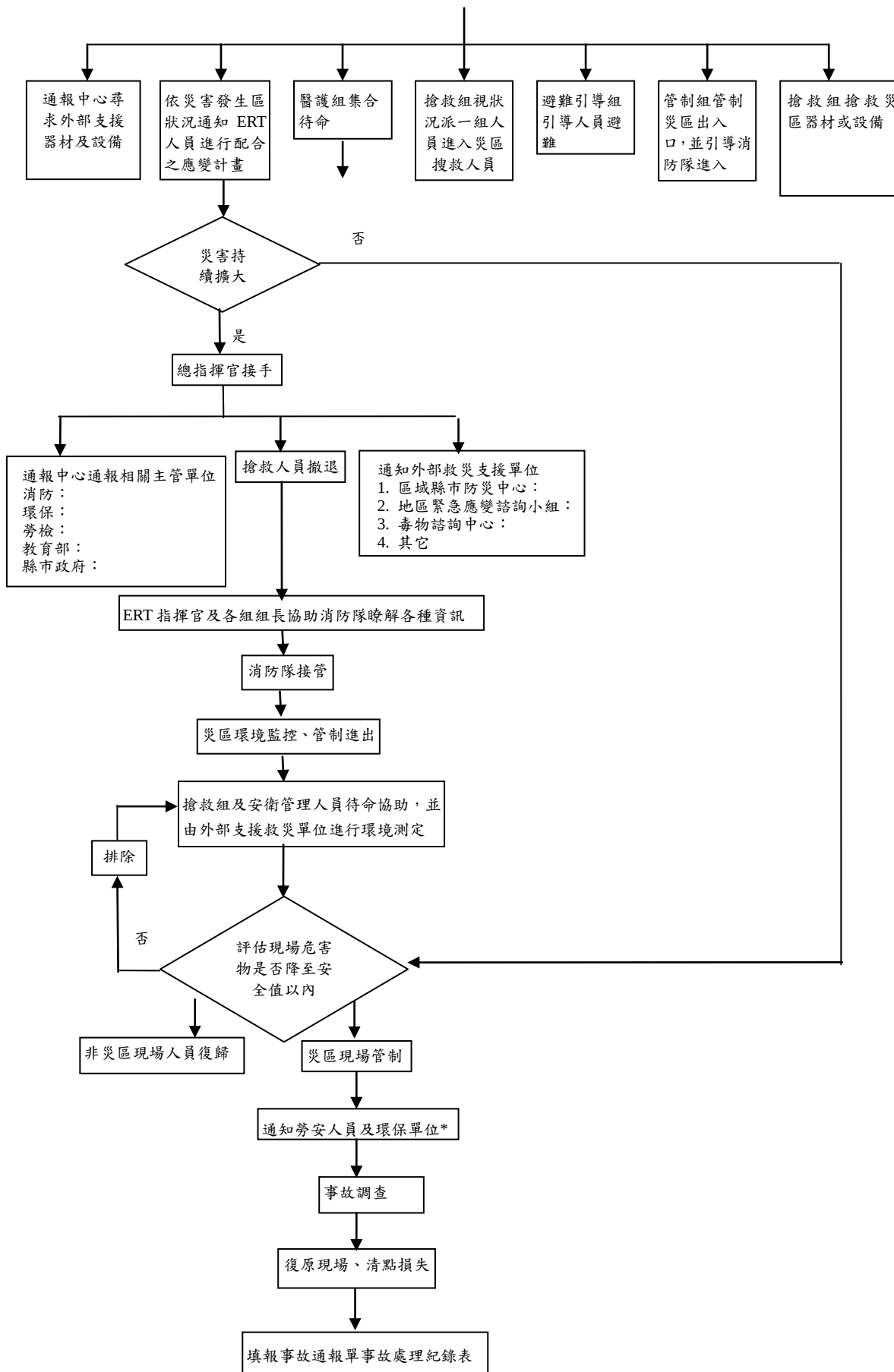


圖 7-2-1 (A) 氣體外洩應變流程圖

7-2-1-B 化學品洩漏應變處理程序

1. 化學品洩漏，其應變流程如圖7-2-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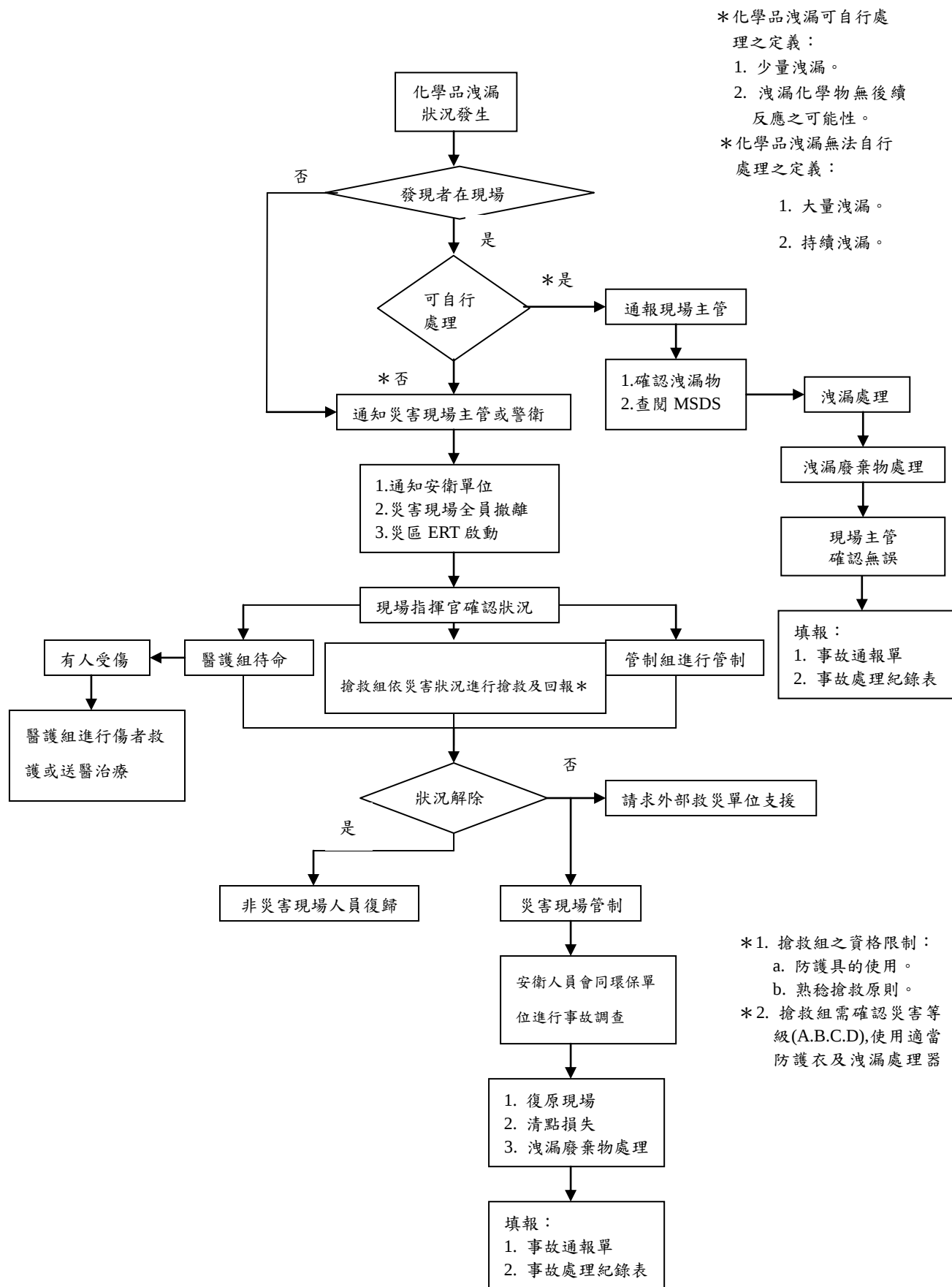


圖 7-2-1 (B) 化學品洩漏災害應變流程圖

7-2-1-C 電氣災害應變處理程序

1. 電氣災害，其應變流程如圖7-2-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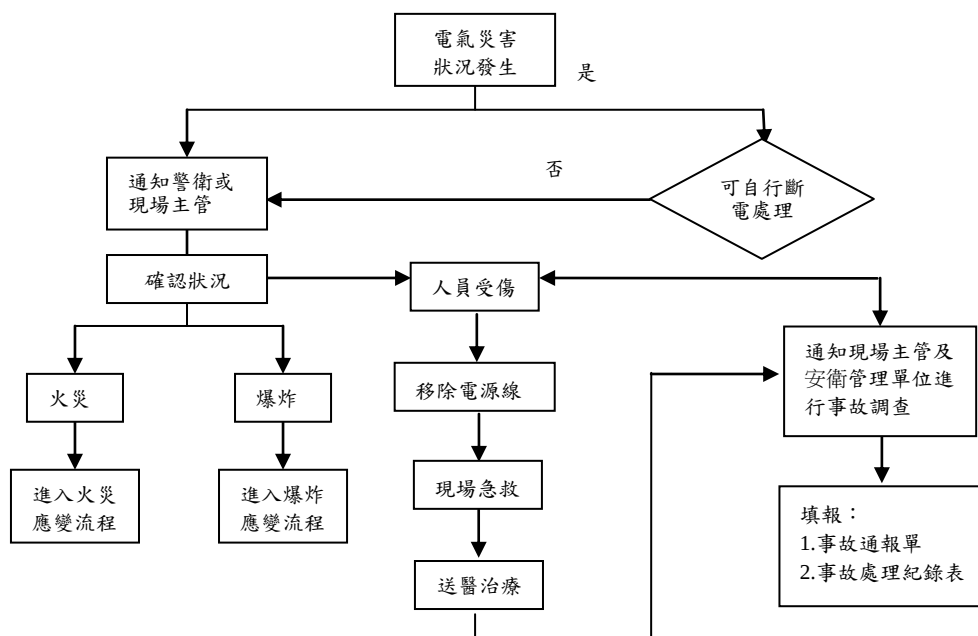


圖-7-2-1（C）電氣災害應變流程圖

7-2-1-D 爆炸應變處理程序

1. 爆炸，其應變流程如圖7-2-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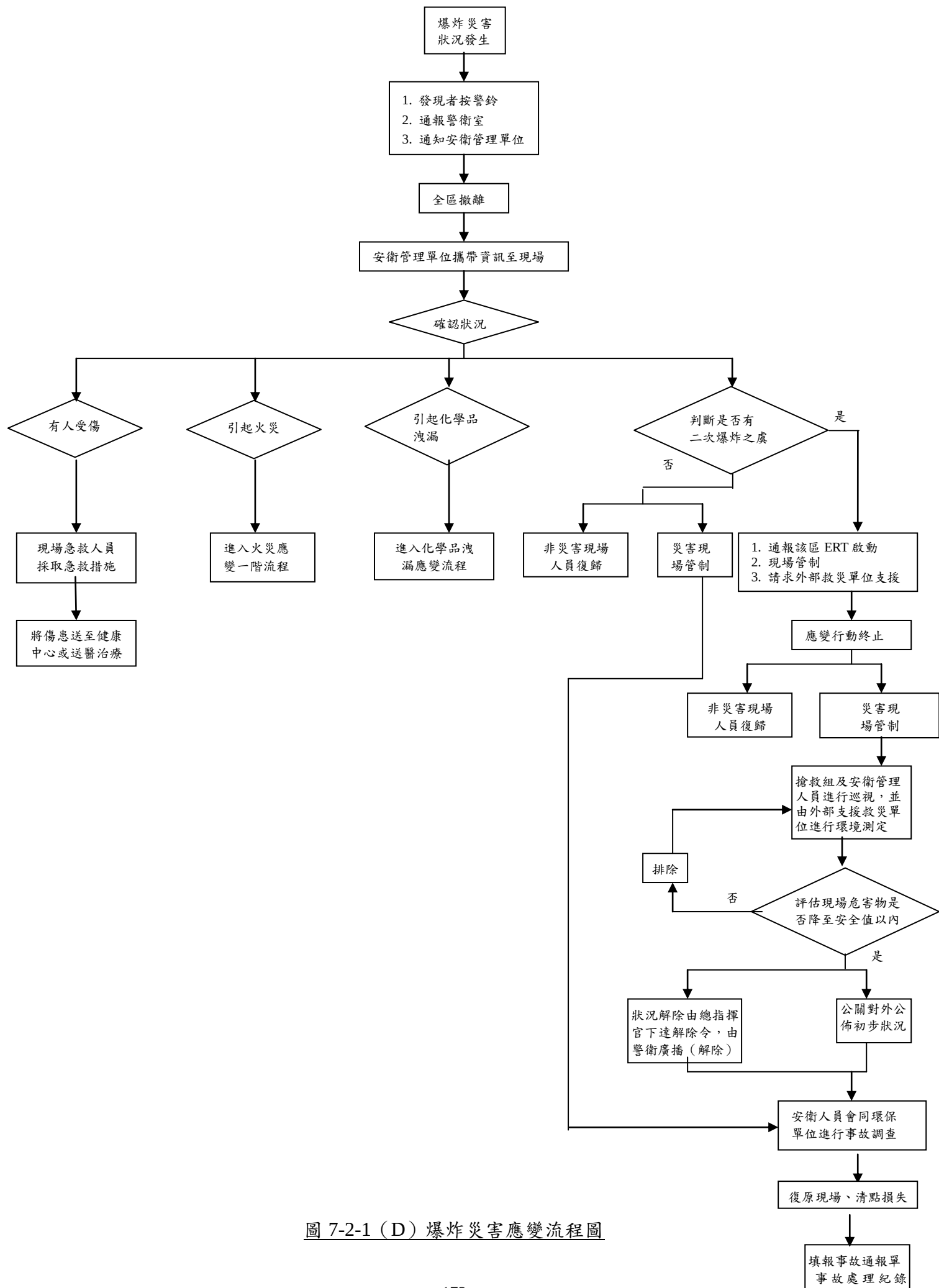


圖 7-2-1 (D) 爆炸災害應變流程圖

7-2-1-E 機械災害應變處理程序

1. 機械災害，其應變流程如圖7-2-1（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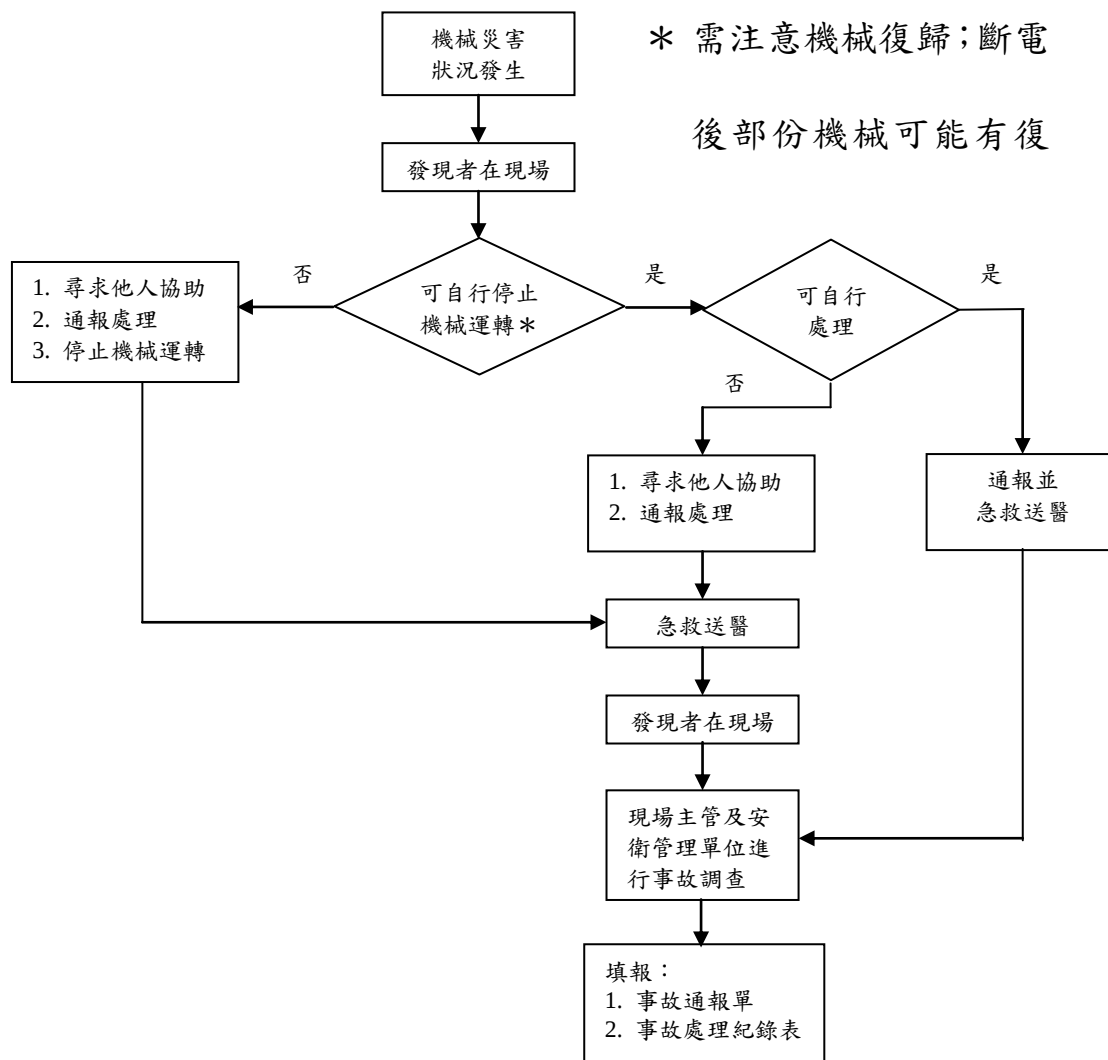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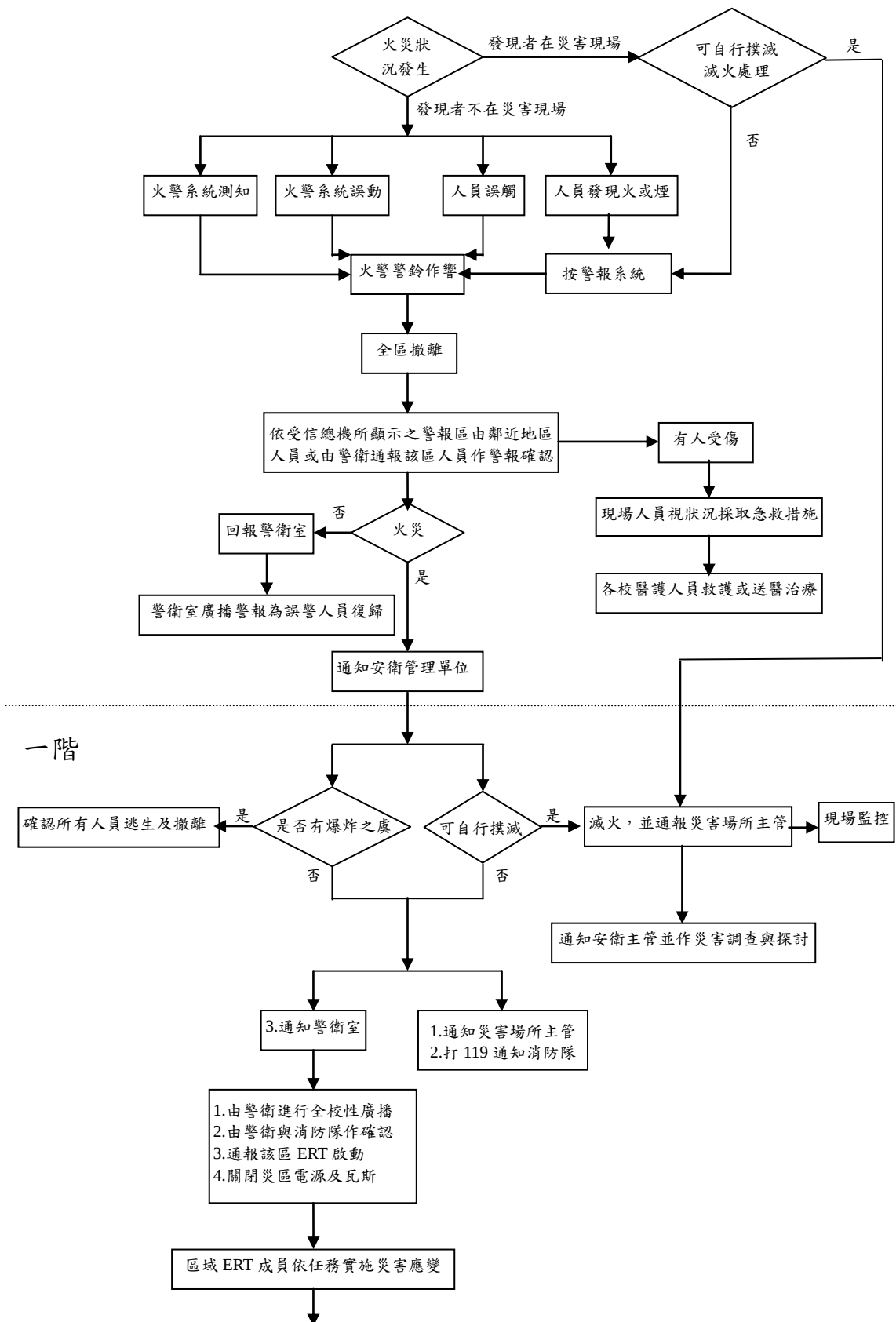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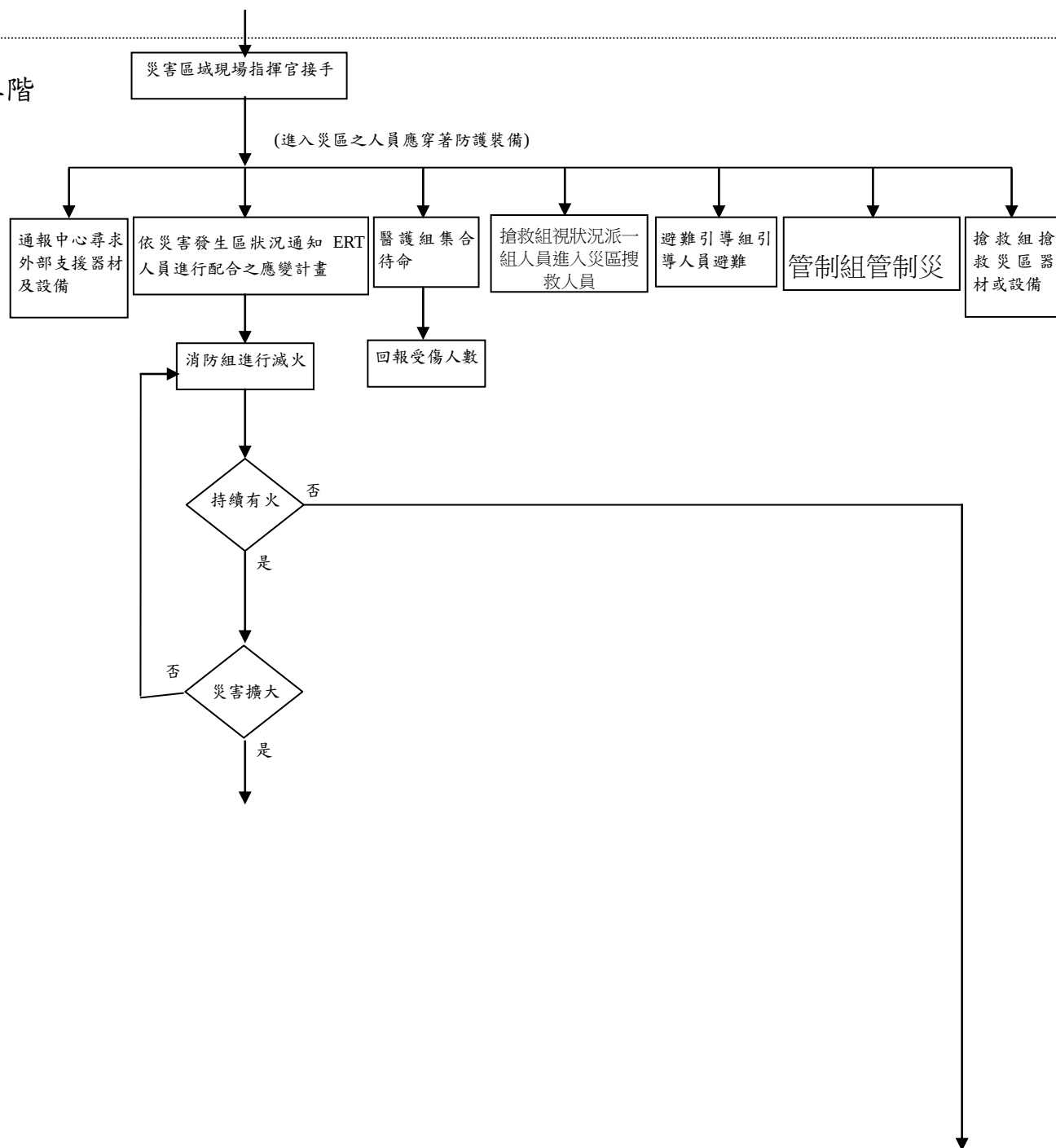
圖 7-2-1（E）機械災害應變流程圖

7-2-1-F 實驗室火災災害應變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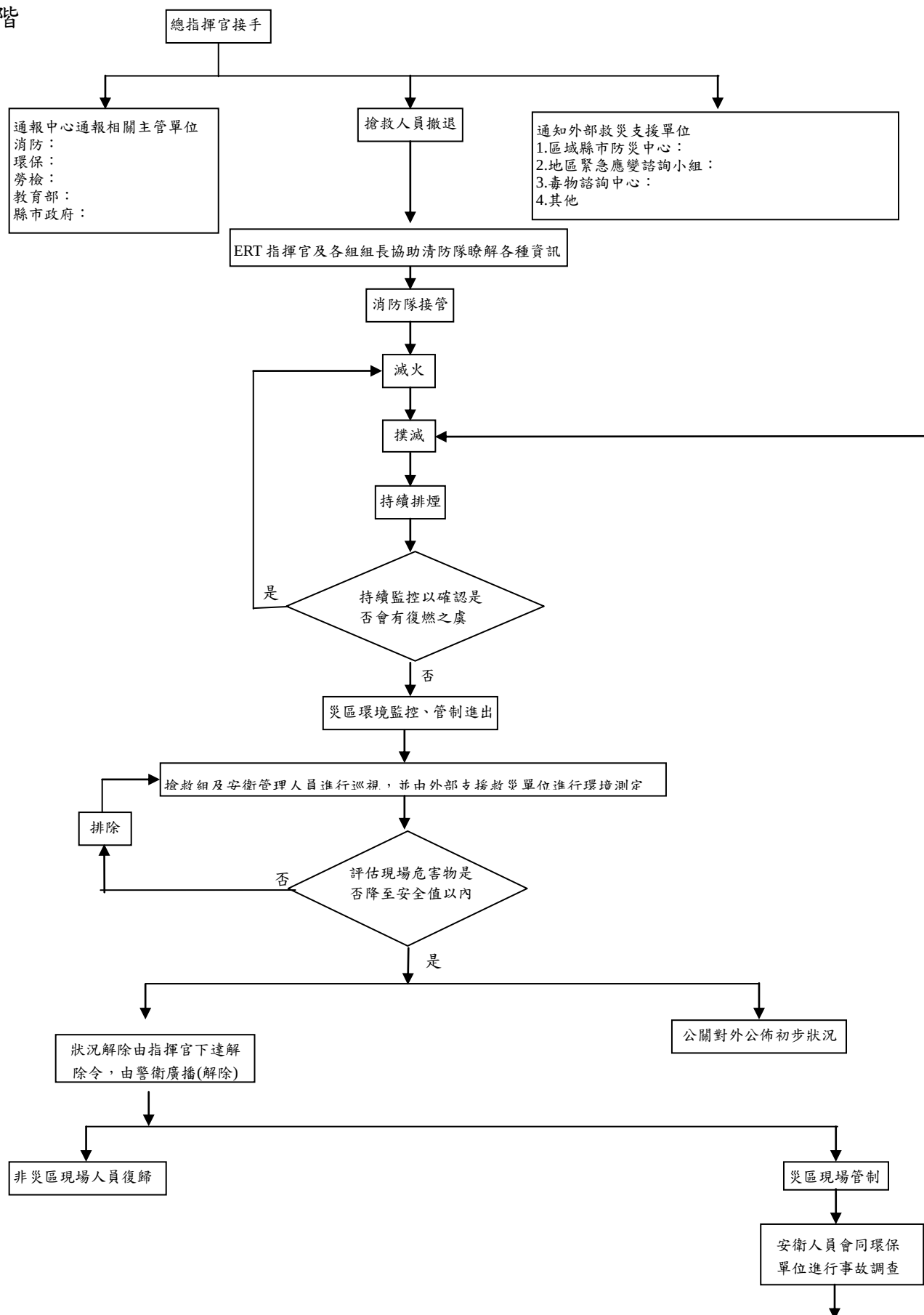
1. 實驗室火災災害，其應變流程如圖7-2-1（F）。



二階



三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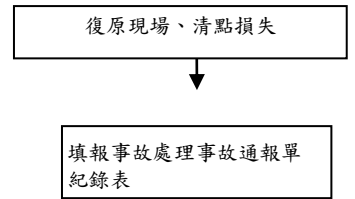


圖 7-2-1 (F) 實驗室火災應變流程圖

7-2-2 災情通報

1. 本校緊急事故之應變通報程序如圖7-2-2（A）所示。
2.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緊急事故之應變通報程序如圖7-2-2（B）所示。
3. 當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務必採用最短、最有效的告知方式，以爭取時效並清楚告知。下列為緊急通報內容應包含之事項：
 - a.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b.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 c. 事故發生地點。
 - d. 事故狀況描述。
 - e. 傷亡狀況報告。
 - f.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 g. 可能需要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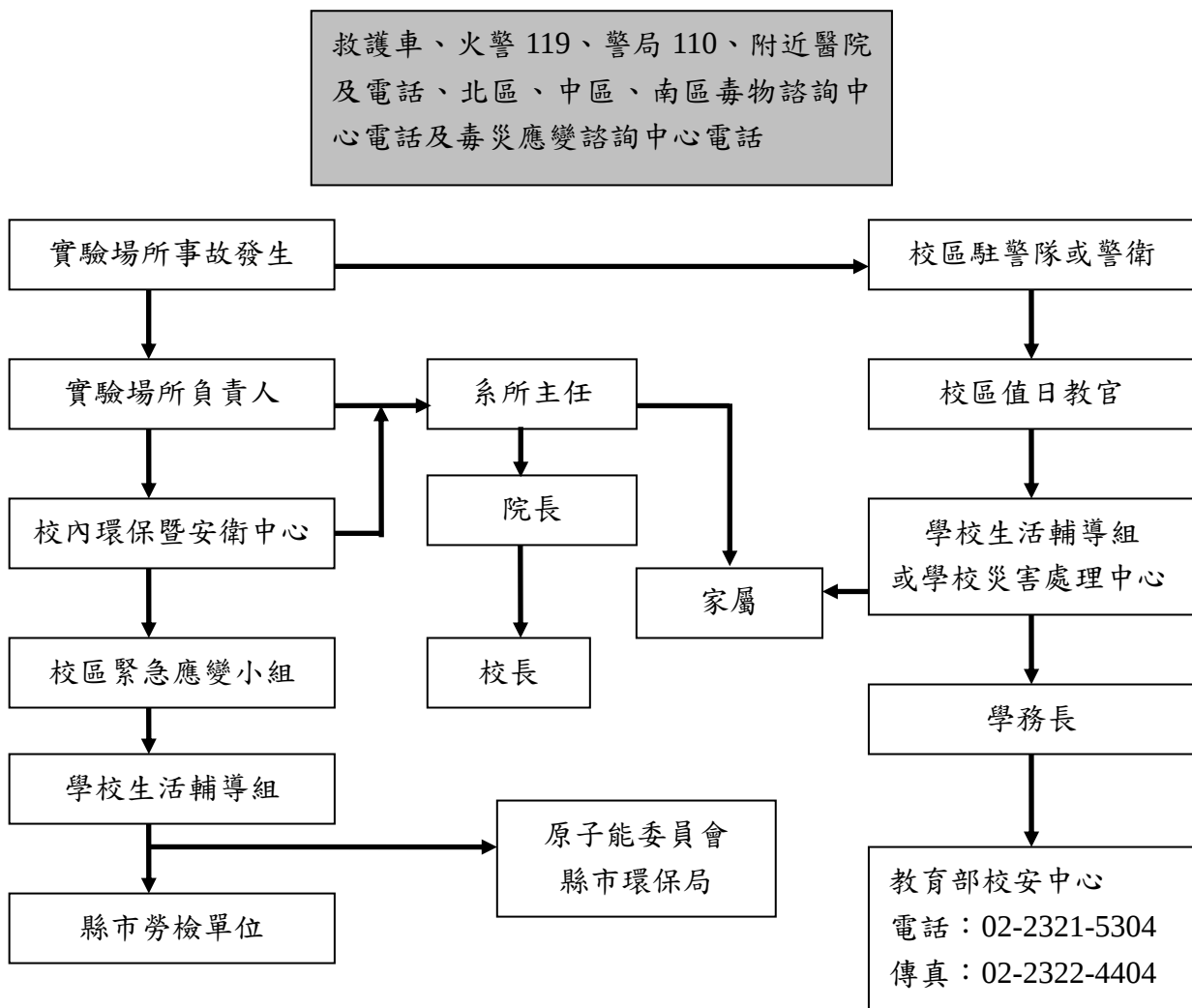


圖 7-2-2 (A) 緊急事故之應變通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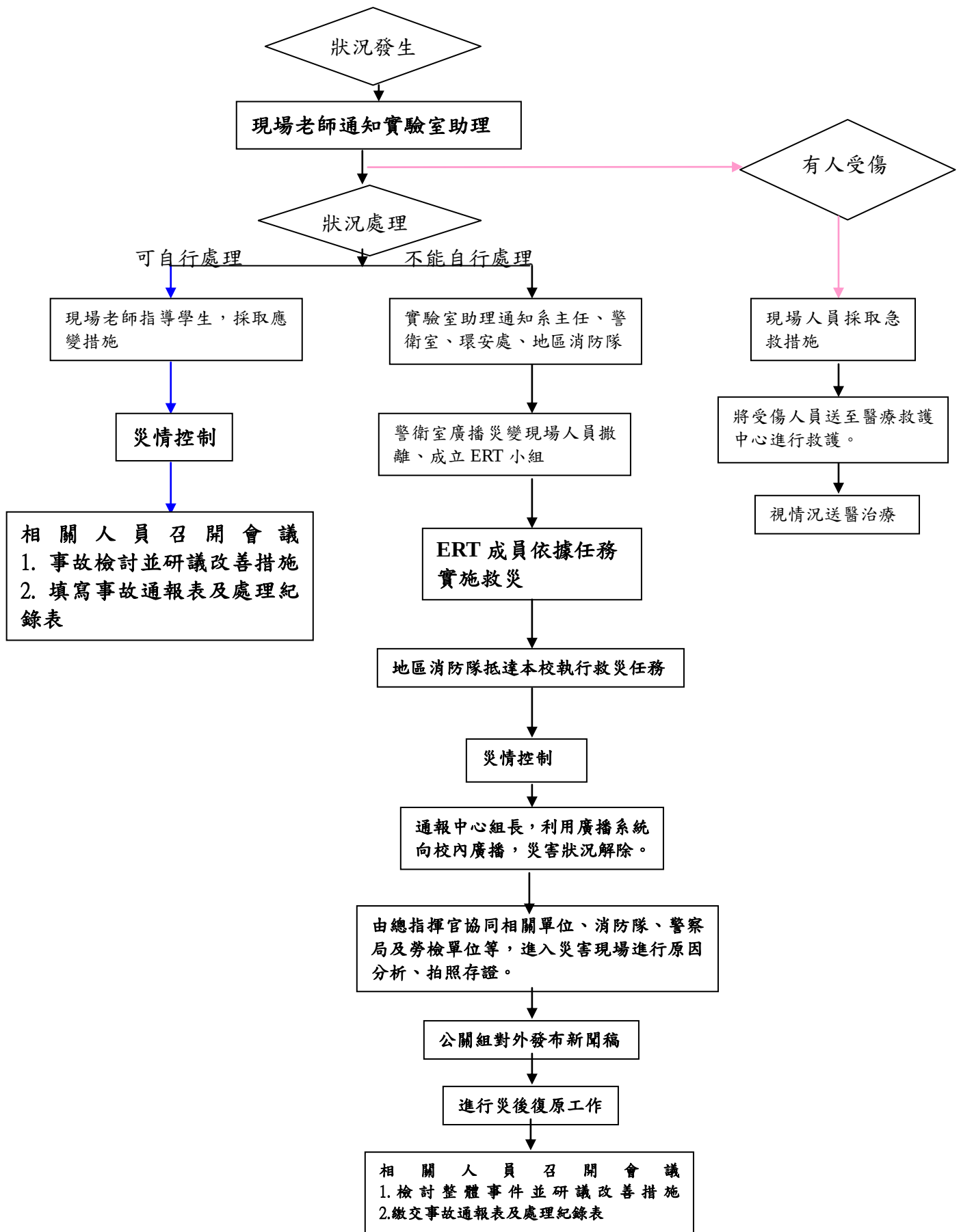


圖 7-2-2 (B)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緊急事故之應變通報程序

註：ERT 為緊急應變小組縮寫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7-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7-2-3-1 避難疏散之規劃

1.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就必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
2.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以因應不同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在進行疏散管制規劃時，宜擬定適當風向狀況下之各種疏散方向，而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以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作適當管制人員配置進行疏散人員引導工作。
3. 學校亦應考量該校特殊師生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疏散協助，並依災害發生時學生在實驗場所內、實驗場所外等情況下確認學生之安全。
4. 緊急疏散時實驗室與實習場所老師應確認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7-2-3-2 避難疏散之執行

1. 依應變災害等級之不同，其疏散之時機與疏散之方法亦不同，應作必要之調整，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到實驗室或實習場所之虞時，必須即刻通知附近人員進行疏散。
2. 若實驗室或實習場所正在作實（試）驗而發生一級災害時，可由實驗室或實習場所在場老師請同學協助通報之同時，至少進行該實驗室內人員之疏散，然後在由隨後到來之現場應變指揮官決定。
3. 應變指揮官需依救災負責組長（安全防護組組長）之意見及應變計畫中風險評估的資料及其它因素：目前的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它化學物質會產生其它危害，作下達疏散之決定。
4. 進行疏散管制規劃時，應擬定適當風向狀況之各種疏散方向狀況，以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作適當管制人員配製置進行疏散人員引導工作。
5. 執行疏散工作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保護自己避免遭受災害。
 - b. 疏散學生人員離開可能受波及的區域。
 - c. 最後須集中於某一集結地點，分樓層清點人數。
 - d. 向指揮官報告應到人數與實到人數。
6. 避難疏散路線需依實驗室逃生路線（如圖7-2-3（A）），進行緊急避難疏散，再依各樓層逃生路線（如圖7-2-3（B））避難疏散至緊急避難場所。
7. 避難引導之時機：

辦公室、教室、研究室等固定人員出入之場所，發生火災之際，在場人員原則上應立即通報連絡，並開始避難引導。
8. 避難引導時機之判斷：
 - a. 指示避難引導開始之命令，原則上由現場指揮官下令。
 - b. 指揮班班長即使無接到指示命令，但依該地區之狀況，判斷有引導避難必要者，應立即實施。
 - c. 判斷基準之情形，原則上只限於疏散發生實驗室災害樓層及該棟大樓，但其它大樓之疏散，現場指揮官判斷有緊急避難時，亦可立即引導避難。
9. 避難引導之原則：
 - a. 避難有關之指示命令，使用緊急廣播設備為之。避難引導班人員則利用手提播音器或麥克風為之。

- b. 傳達指示命令，應注意事項：
 - (1) 發生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時之廣播，內容應簡潔易懂。同一內容重覆兩次。
 - (2) 廣播時應以鎮靜語調播放，避免急促慌亂。
 - (3) 明確告知廣播人員之名稱，提高信賴性。
 - (4) 廣播人員儘可能由同一人為之。
 - (5) 避難之指示，應附加勿使用電梯等言辭。
- c. 引導員優先配置於起火層與其直上層之樓梯入口、通道角落處所。
- d. 在電梯之前，應配置引導員以防止使用。
- e. 儘可能使用特別安全梯、室內安全梯、室外安全梯等較安全且可供多數人避難之設施。在無其它避難方法下，才考慮使用救助袋，緩降機等避難器具。
- f. 避難者人數眾多時，應速將人員疏散，以防止混亂。危險性較大之場所，應優先避難。
- g. 避難層樓梯之出入口、門應事先開放。
- h. 一度已經避難者，勿使其再返回災害現場。
- i. 引導員撤退時，應先確認是否尚有人未逃生。
- j. 進行避難處人員之集合與人數調查，並將相關資料通報防災中心。

7-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7-2-4-1 緊急救護實施

1. 由救護班負責現場受傷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
2. 設置緊急醫療站。
3. 緊急處理傷患，並登記傷患之基本資料。
4. 聯繫傷患後送之醫院，並紀錄患者之狀況與轉院紀錄。
5. 回報防災中心現場處理狀況。

7-2-4-2 緊急救助措施

1. 引導外部救災支援單位接續救災活動：外部救災支援單位到達後，為使其接續自衛消防編組之救災活動，應採取下列措施：
 - a. 救災支援單位進入門之開放。
 - b. 為使救災支援單位易於進入災害現場，應先將各門戶開放。對於進入門或進入通路附近會構成活動障礙之物品，亦應移除。
 - c. 引導救災支援單位至災害現場。
 - d. 為使救災支援單位迅速到達災害現場，應作下列引導：
 - (1) 到達起災害現場所最短通道之引導。
 - (2) 前往進出口之引導。
 - (3) 前後緊急用升降機之引導。
2. 現場情報提供部分，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或熟悉狀況內容之人，應積極與救災支援單位指揮中心連絡，提供下列情報：
 - a. 災害狀況有關之事項：
 - (1) 災害引起地點。
 - (2) 災害引起原因。
 - (3) 受影響範圍（化學品之擴散狀況等）。
 - b. 避難有關之事項：
 - (1) 有無逃生不及之人員。
 - (2) 避難引導狀況。

(3) 傷亡者等之狀況。

c. 自衛救災活動有關事項：

(1) 初期救災狀況。

(2) 救災設備（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其它滅火設備等）
之使用及動作狀況。

第八篇 交通事故減災與應變事項

8-1 交通事故減災

8-1-1 交通安全教育

(一) 定期教育：每學年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以擴大宣導效果。

(二) 經常性教育：配合週班會、軍護教學時間及其他臨機實施。

8-1-2 交通安全宣導與要求

(一) 宣導及輔導學生上、放學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規定。

(二) 加強學生校外輔導及家長聯繫，防範學生交通違規、無照駕駛，培養良好交通道德，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三) 與轄區警局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學生校外狀況及協助意外事故之處理。

(四) 盡量避免不必要之機車搭載（後座者於車禍發生時，通常傷勢較為嚴重）。

(五) 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車輛保養

(六) 多利用大型交通工具，減少騎乘機車。

(七) 集體出遊提出申請並加保平安險。

(八) 天候不良及精神不佳絕不騎乘機車。

(九) 避開道路不良路段及時段。

(十) 集體出遊一定要聽從師長指導。

(十一) 腳踏車安全之宣導（腳踏車加裝照明設備、禁止並排...等）

8-1-3 學校校車之管理及租用車輛之安全

- (一) 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
- (二) 學校交通車，除行車執照核發、定期及臨時檢驗、車身顏色及標誌、保養紀錄卡輔導建立及查驗、其他配合教育與社政機關督導及檢查事項由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外，其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情形，應隨時檢查及督導。
- (三) 學校之校車應定期保養、維護制度、通學計畫路線、安全門演練、安檢紀錄、保險、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網絡（通學路線周邊醫院名稱）、緊急聯絡電話等相關計畫、紀錄、手冊及辦法。
- (四)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得由學校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輛狀況及學校條件後，辦理租用手續，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事宜。

8-2 交通事故應變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

(一) 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1. 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 50~100 公尺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避免追撞。
2. 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3. 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2 尋求支援。

(二) 長公路隧道：

於長公路隧道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2 請求支援，並設法警示來車，避免追撞，再依各隧道之逃生指示處理。

(三) 鐵路平交道：

於鐵路平交道遇事故發生無法自軌道區駛離時，應立即按下平交道兩旁「紅色緊急按鈕」示警，並立即疏散車上乘客。無緊急按鈕或按鈕未發生作用時，需立即撥打 0800-800-333 示警。

第九篇 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

9-1 晨間及夜間安全維護事項

9-1-1 預防

(一) 人員管制

1. 防止不法份子侵入。
2. 對於可疑人、物之查察與盤詰。
3. 上班時間進出之非學校人員，必須確實辦理登記，嚴格管制。
4. 防止人員挾帶危險物品進入校園；員工訪客攜出之物品，如與公物性質相關者，應予以查檢後放行。

(二) 車輛管制

1. 注意進出門口路邊紅、黃線區嚴禁停放車輛，以維交通順暢。
2. 校門口出入開放時間嚴格管制，上放學時間嚴禁車輛進出，其他時間進出請作好交通指揮。
3. 校園內車道之管制必須徹底執行，無學校通行證者一律禁止進入。洽公及送貨車輛，須停車熄火換證後，慢速進入，並依指定位置停放。

(三) 一般勤務

1. 應於學校指定地點值勤，便於管制門禁及執行警戒，不得擅離。非學校師生員工進入必須詢查，下班後外人進入應憑證件登記換證，態度必須和善。
2. 應定時巡邏校園，並隨時注意監視器畫面，以維護安全。
3. 校門開、關時需旁監視，避免發生危險。
4. 交接前後應巡視校園，做好門禁及燈火管制工作。
5. 禁止小販、宣傳、推銷人員及其與校務不相干人員等進入校園。

9-1-2 處理

- (一) 發現校園內師生受傷，應即通報救護單位，並即通知健康中心處理。
- (二) 有可疑人物侵入，應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依需要通知警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9-2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9-2-1 預防

(一) 規劃設計

1. 餐廳廚房
 - a. 廚房面積高度考慮通風與採光，排水設備應維持良好的排水性。
 - b. 前處理區與烹調區應隔開，避免食物受到汙染。
 - c. 庫房應設置在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室內清潔，通風良好，溫度保持攝氏 20 度以下；且避免室內有下水道，蒸氣管通過。
 - d. 廚房需要具備病媒防治措施，如於窗戶及通風口加細鐵網、空氣門，另於門的四周包覆金屬。
 - e. 調理場所之照明應在 200 燭光以上並有燈罩保護，以避免汙染。
2. 福利社及校內便利超商
 - a. 合作社應選擇通風，採光照明良好之場所。
 - b. 合作社內外應保持整潔。
3. 飲用水
 - a. 飲食水源應採用自來水，無自來水者，應有淨水及消毒設備處理，水質須符合法令規定。
 - b. 水源應與廁所最少相距 15 公尺以上。
 - c. 非使用自來水者，使用前應向當地環保機關申請檢驗。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重新申請檢驗 1 次，合格後，始可使用，檢驗紀錄並保存 1 年。

(二) 設備安裝施工

1. 餐廳廚房
 - a. 設備機械與食品接觸面應平滑、完整，不可有裂縫或破損。
 - b. 設備與食品之接觸面，應具備無吸附性、無毒、無臭，不影響食品、原料，不受洗潔劑影響之特性。
 - c. 不可使用有毒金屬，如：鎘、鉛等。
 - d. 廚具擺設之低層應與地面距離 15-20 公分，離牆至少 5 公分，避免造成死角，不易清洗。
2. 福利社及校內便利超商
 - a. 供應場所應通風陰涼，應備有置物架，切勿放置地面。

- b. 合作社設置保溫櫃溫度需達攝氏 60 度以上，及冷藏櫃溫度需達攝氏 7 度以下。

3. 飲用水

- a. 自來水與井水或其他水源之管線應分裝，不得混用，水龍頭須加以識別。
- b. 水管應定期檢修，以防破裂，或生銹污染水質。
- c. 水塔池與水池應加蓋密封，設有防汙措施。

(三) 食品採購

1. 校內餐廳

- a. 建立嚴格驗收標準，確實執行。
- b. 驗收奶類、調味乳應詳讀標籤日期，驗收後應予冷藏，不可置於常溫下。
- c. 冷凍肉品應有 CAS 標誌，若為生鮮肉類，廠商應具有電宰證明。
- d. 魚類、海鮮之食品新鮮度應予嚴格要求，因在食物中毒事件中，此類食品最多。
- e. 菜式應以新鮮食品為主，避免使用半成品，因無法掌握其製作場所的衛生情形、添加物的種類、送貨車的衛生、食品的溫度等，易發生中毒。

2. 餐盒訂購

- a. 學校向外訂購餐盒，應向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格廠商訂購。
- b. 餐盒廠商應領有衛生局檢查合格之證明。
- c. 由校方、家長、學生等代表組成訪問小組，確實到廠商工作場所勘查，並作成紀錄備查。
- d. 由訪視小組訂定餐盒品質、價格標準、驗收方式等標準。
- e. 餐盒業者名單應送當地衛生單位列管。
- f. 學校應與廠商訂合約，且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用。
- g. 餐盒數量大，應分數家廠商，不宜集中某一家供應商。
- h. 供應商與學校運送距離以不超過車程 30 分鐘為原則。
- i. 運送車輛應加裝保鮮、保溫設備。

(四) 衛生管理

1. 校內餐廳

- a. 廚工衛生：

- (1) 廚房作業人員應每學年實施健康檢查，其項目包括：身高、體重、血壓等一般檢查，胸部 X 光檢查、皮膚病、尿液、糞便、B 型肝炎等。
 - (2) 廚工工作時應戴整潔工作衣帽，戴口罩，以防止頭髮、皮膚及其他雜物等掉入食品中。
 - (3) 工作人員養成工作前洗手之習慣，並了解其重要性，以確保衛生。
 - (4) 工作人員指甲應修剪，且不可戴戒指或首飾，避免藏汙納垢。
 - (5) 凡手部有瘡傷、膿腫者，嚴禁從事直接接觸食品之作業，以防止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汙染，造成食物中毒。
 - (6) 工作中不可吸煙、飲食、嚼檳榔，如非必要切勿交談。
- b. 冷藏（凍）庫管理：
- (1) 設有溫度指示器，確保冷藏溫度在攝氏零度到 10 度之內，冷凍溫度在攝氏零下 18 度以下。
 - (2) 庫內物品須排列整齊，且容量應在 50%~60%之間，不可過滿，以利冷氣充份循環。
 - (3) 貯存時間不可過久，煮熟食物應用容器盛裝或經包裝後冷藏。
- c. 乾貨庫之管理：
- (1) 專人負責：負責場所之整理、清潔及貨品出入之日期、數量等的登記。
 - (2) 貨品分類：貨品應分類存放並記錄。
 - (3) 置物架：食品、原料不可直接於地上，置物架應採用金屬製造。
 - (4) 良好通風、採光及適當的溫度、濕度，並有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 (5) 應設貯存位置之平面圖與卡片，並記錄出入貨品之品名、數量及日期。
- d. 餐具櫥：
- (1) 餐具櫥應以金屬製造，最好採用不銹鋼，不宜採木製，避免潮濕發霉。
 - (2) 增加加熱或烘乾設備。
- e. 砧板、刀具、容器：
- (1) 應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其中刀具及砧板需明顯標示，以利區分。

- (2) 宜用合成塑膠砧板，不宜採木製。
- (3) 刀具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

f. 洗滌：

- (1) 餐具應洗滌乾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餐具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存放在清潔區域。
- (2) 使用全自動高溫洗碗機洗滌餐具者，應使用洗碗機專用之洗潔劑；該洗碗機並應具備溫度及壓力指示器。
- (3) 採用人工洗滌炊、餐具時，應具合乎標準之三槽式人工餐具洗滌設備，並依三槽式洗滌餐具流程，使用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洗滌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 (4) 每週應抽檢各餐廳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之，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g. 烹煮：

烹煮過程應注意溫度及時間的掌握，宜少量方式翻炒，避免有中心溫度不足、部份食物不熟。

h. 供應：

- (1) 運送過程食物應加蓋，並置於陰涼處。
- (2) 班級應設置高度 20-65 公分矮桌或替代設備，放置餐具與飯菜食物，避免直接放置地面。
- (3) 食品調製完成後，須加蓋或遮蔽物。

2. 合作社

- a. 銷售物品項目應符合法令規定並提理監事會議決定後經校長同意。
- b. 各類物品售價不得高於市價，並應由員生自由購買或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委託代辦，不得強迫銷售。
- c. 銷售物品除學用品外，請依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內容辦理。
- d. 出售物品應為合法廠商所製造，並有下列完整標示：
 - (1) 品名。
 - (2) 內容物名稱、重量、容量、熱量。
 - (3) 食品添加物名稱。
 - (4) 製造廠商名稱、地址、製造日期、保存期限。
- e. 出售物品應陳列置物架上，切勿堆置地面。

- f. 派專人管理，維護合作社內外環境整潔。
- g. 定期實地盤點，淘汰過期物品。

3. 飲用水

- a. 學校宜使用煮沸法，經鍋爐蒸汽燒開後冷卻之飲用水，或經合格濾水器處理過之飲用水。
- b. 自動飲水機或濾水器應加強維修、保養，並定期委託檢驗及公布水質狀況，以保障師生飲用水安全。
- c. 水塔與水池應每學期利用假期清洗一次。

(五) 檢驗

1. 校內餐廳：

- a. 指定專人，實施簡易檢查方法，隨時檢驗各項衛生事務。
- b. 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

2. 訂購餐盒：

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覆以 PE 保鮮膜放攝氏 5 度以下)，保存 2 天以上，以便查驗。

3. 飲用水：

定期請當地衛生局檢驗水質並作記錄。

表 9-2-1 飲食衛生管理檢核表

校名_____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學校餐廳	1	廚房應有良好通風，且場所光度至少 200 度以上，並有燈罩保護。				
	2	出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應加裝紗門、紗窗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3	廚具擺設之底層應與地面距離 15~20 公分，離牆至少 5 公分。				
	4	廚工每年應實施健康檢查，並備有記錄。				
	5	廚工烹調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戴口罩，且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				
	6	廚工工作中不得吸煙、嚼檳榔、飲食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7	冷凍、冷藏庫宜保持清潔，庫內溫度需在攝氏零下 18 度，冷藏庫溫度須在攝氏 7 度以下。				
	8	庫內物品需排列整齊，容量應在 50%~60% 之間，不可過滿，以利冷氣循環。				
	9	調味品應與化學藥品分開設置，並標示清楚，避免化學藥品存放於食品貯存場所。				
	10	砧板刀具應各備兩套，生熟食分開使用。				
	11	食品調製完成後，需加蓋或遮蔽物。				
	12	定期實施自我安全檢驗，並作記錄。				
	13	定期消毒廚房用具，維護廚房清潔。				
	14	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並以 PE 保鮮膜放攝氏零下 5 度以下，予以冷藏或冷凍，並保存 2 日以上，以備查驗。				
餐盒訂購	1	對外訂製餐盒，應向領有工廠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廠商訂購。				
	2	選購廠商供應家數不能太少或只限一家。				
	3	廠商與學校運送距離以不超過車程 30 分鐘為原則。				
	4	每日應妥存膳食樣品，以便查檢。				
水	1	飲用水源應與廁所相距 15 公尺以上。				

	2	飲用水源儘量採用自來水，非使用自來水者，使用前應向當地環保機關申請檢驗。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重新申請檢驗 1 次，合格後始可使用，檢驗記錄並得保存 1 年。				
	3	水塔與水池應加蓋密封。每學期至少清洗 1 次。				
	4	自來水與井水或其他水源管線應分裝。並使用煮沸法。				
	5	指定專人管理維護及定期清洗，更換飲水機或濾水器濾材。				
合作社衛生	1	室內外環境保持整齊清潔。無販賣禁售物品。				
	2	包子、饅頭、飯盒等熱食品，應置於攝氏 60 度以上保溫設備內。				
	3	出售物品需為合法廠商所製造，並陳列於物品架上。				
	4	出售物品應標示製造廠商及保存期限。				
自帶便當	1	蒸飯設備保溫度應達攝氏 60 度以上。				
	2	家長送飯到校，應規劃設置場所，並請人看管。				

附註：

1. 各項飲食設備，除每學期開學前實施定期檢視外，並應隨時作不定期抽檢，以掌握維護時效，確保安全。
2. 送菜電梯，每月定期請專業廠商維修保養，並作記錄。

承辦人：_____組長：_____主任：_____校長：_____

9-2-1 處理

- (一) 學生集體食物中毒事件，不論於校外或校內發生，均易引媒體關注。且事涉原因追查及法律求償責任等，因此要把握「送醫要快、查證要慎、通報要實」之原則。
- (二) 如在校內發生，送醫之前必須由健康（衛生保健）中心先做緊急處理，必須把握學生清醒時機，詢問所進食物品及時間。並令餐廳停止供膳保留樣本，同時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 如發生於校外（其他縣市），則必須請教育部校安中心協調當地校外會協助處理，同時派員趕赴現場。
- (四) 事發後學校應即啟動應變小組，綜理全程並統一對外發言。
- (五) 通知家長時應婉轉緩和，勿造成家長無謂緊張情緒。
- (六) 每位送醫學生的班級、姓名、送往醫院名稱要查證記錄清楚並持續續報校安中心。
- (七) 協助蒐集樣本，樣本是否確實，將影響爾後法律責任與民事求償。

9-3 防止或遏阻校內暴力事件事項

9-3-1 預防

- (一) 嚴禁校門門禁管制，防範不良份子入校滋事。
- (二) 強化生活輔導，確實瞭解學生動態，以防止變態。對兇狠好鬥、暴力犯罪傾向的學生，多予愛心感化，並予以追蹤輔導。
- (三) 引導學生正常交往活動，防止學生因感情受挫，演變成自我或暴力侵犯行為。
- (四) 裝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校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 (五) 建立警民聯防系統協調警察治安機關，加強校園周邊之巡邏查察工作。
- (六) 上課期間加強巡查相互支援，以避免宵小歹徒闖入。
- (七) 課後、假日，值勤人員注意留校、來校學生活動的安全。
- (八) 注意掌握學生校外交往與活動的情形。有所糾葛時主動協助處理，必要時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9-3-2 處理

(一) 發現階段

1. 暢通投訴管道：學校設置投訴專線、申訴信箱，安排專人輪值接聽、受理，並由校長親自督導。另接受學生或家長投訴電話或信函時，應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記錄陳核，經校長核章後留校備查。
2. 編訂校園生活問卷：研擬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主動發覺校園暴力、霸凌及受暴受凌學生。
3. 設計輔導課程：設計輔導課程，瞭解實際情形。
4. 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二) 處理階段

1. 成立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專責小組，做好求證確認工作。
2. 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給予遭受暴力、霸凌學生、施暴學生及旁觀學生妥適輔導。
3. 另倘發生「學生打學生」、「家長打老師」、「學生打老師」之情況，學校處理可參考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4. 轉介與結案：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

(三) 追蹤階段

1. 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
2. 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3. 檢視處理流程，作為改進參考。

9-4 防竊處理事項

9-4-1 預防

- (一) 以預防與嚇阻並重為原則。
- (二) 將學校教室劃分為若干安全防竊責任區，俾利各單位就近監視及立即於第一時間內趕赴現場處理失竊案件，提高校區整體安全。
- (三) 平常隨時注意周遭人、事、物等，如發現陌生人在校園逗留或行蹤可疑者，立即通報權責單位。

9-4-2 處理

- (一) 各單位責任區發生竊案時，除儘速至案發現場處置外，並應即向權責單位反映。
- (二) 遇狀況時，邊處理邊反應，密切協調聯繫，不爭功、不諉過。
- (三) 應發揮先知快報精神，機警反映，及早防範，杜絕失竊案件之發生。
- (四) 竊案發生時，設法管制現場，研擬處置措施，應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依需要通知警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9-5 緊急停課與放學之處理

- (一) 災害發生時，學校是否停止上課應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 (二) 若災害導致建築物及教學設備需時間復建無法上課者，本校得衡量實際情形自行決定是否停止上課。作成停止上課決定後，應由教務處經由以下管道協助轉達師生：
 - 1. 通知各科主任轉知學生。
 - 2. 通知學校總機、工友或值班人員，以解答師生詢問。
 - 3. 將停課事宜公告於學校網頁。
 - 4. 通知各傳播媒體協助傳達。
- (三) 校長在確認過附近道路之安全後，應迅速讓學生們返家。
- (四) 應將學校自行決定停止上課情形向教育部各司處報備。

9-6 緊急疏散之處理（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9-6-1 整備

調查周遭可能產生有毒氣體或大量煙塵之工廠記錄其方位，選擇上風區或氣體煙塵不易入侵之地點作為避難場所（如圖 9-6-1 所示），並劃設避難地圖於學期初進行公告。於各樓層間及重要路口處設置避難引導人員協助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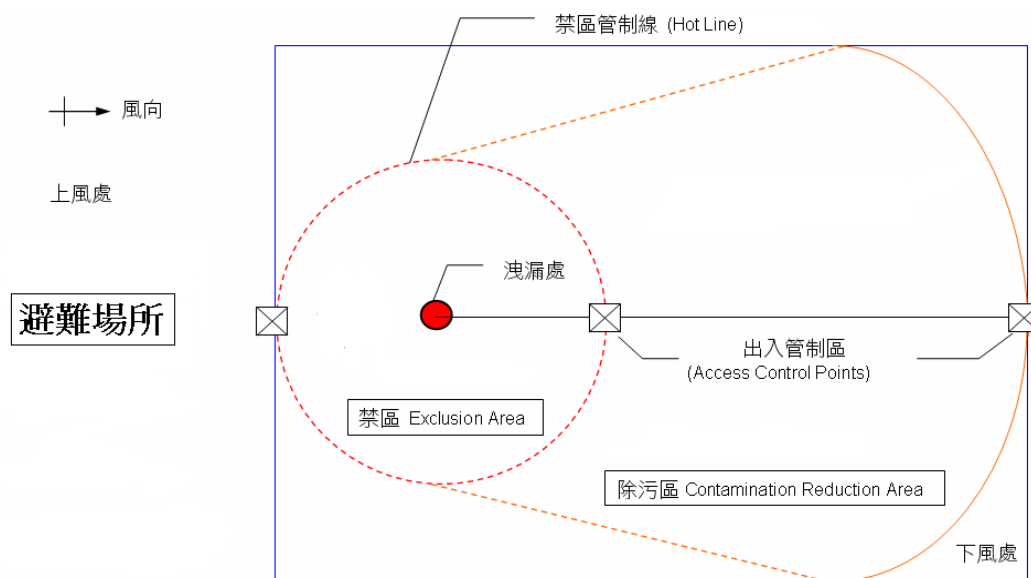


圖 9-6-1 避難場所區域劃分示意圖

9-6-2 處理

發現或接獲通報有毒氣侵襲校園時，避難引導人員立即引導各班學生前往避難場所並由搶救組人員巡視各班教室，如發現學生不願避難需強制學生前往避難場所，若發生學生已因毒氣影響而昏闕，須立即搬運該生前往避難場所交由緊急救護組進行急救並連絡附近醫院協助救護，通報組立即進行通報縣市教育局、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協助救援。

9-7 住宿安全管理事項

9-7-1 預防

(一) 校內住宿生安全措施：

1. 宿舍管理員不定時巡察宿舍區域；學校警衛定時定點巡察宿舍周邊；並設置警察巡邏箱，共同維護宿舍之安全。
2. 宿舍門禁管制：管制時間出入者，則請刷卡（學生證）進出。
3. 各宿舍之出入口分別設置監視設備，隨時掌握宿舍之狀況。
4. 新生入學時，分發哨子給住宿之女同學，以備不時之需。
5. 學生宿舍女生廁所加裝緊急求救按鈕。
6. 每年舉辦防震防災消防講習 1~2 次，並預定進行實地演練，增進住宿同學之緊急應變能力。
7. 女生宿舍舉辦女子防身術講習，增加女同學防身技能。
8. 學生宿舍設置電話專線，以備偶發事件之聯繫。
9. 樓梯之間裝設安全防護網，加強保護住宿同學之安全。
10. 寒暑假住宿生出入一律使用刷卡進出宿舍。

(二) 校外住宿生之管理

1. 校外住宿生資料調查：每學期開學後，由生輔組調查校外賃居及住宿學生資料，並依系所彙整校外住宿生資料。
2. 訂定「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
 - a. 租屋資訊服務。
 - b. 安全互助編組。
 - c. 安全訪視。
 - d. 緊急住宿安置。
 - e. 處理學生租屋糾紛。
 - f. 設置「校外賃居專屬服務中心」。

9-7-2 處理

(一) 校內住宿生違規之處罰

住宿生應遵守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章程所訂住宿規定；住宿生若發生下列重大違規情事，除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外，得勒令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

1. 容留非本宿舍住宿人員，情節重大者。
2. 賭博、酗酒、鬥毆或惡意破壞公物。
3. 夜間不假外出，情節重大者。
4. 威脅、恐嚇或毆打舍管人員。
5. 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
6. 未經分配寢室，擅自住宿者，一經查覺，在校生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若非本校學生，則移送警察機關法辦。

(二) 校外住宿生之輔導

1. 凡賃居校外學生之資料隱匿不報或遷移住宿未向生輔組尋求更正者，依規定議處。
2. 賃居校外學生，經輔導幹部或房東提出優劣之表現，得予以獎懲。
3. 賃居之環境不良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者，建議家長協助學生搬遷。

9-8 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一) 機場噪音危害事件

校區附近有機場存在，機場噪音危害校內教職員工生上課及工作品質，故針對校內建物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如下：

1. 防音門窗。
2. 開口部消音箱。
3. 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空調設備及配合防制作業之建物整修。

噪音環境易使人心情浮動、暴躁易怒，學生可能會因口角演變為校內暴力事件，輔導室 / 系主任觀察到學生有此傾向時，需約談該生設法使其心情放鬆，維護校內和諧。

(二) 加油站漏油爆炸、污染水質事件

顧及學生上下學之安全，於每學期初進行宣導，讓學生盡量避免經過加油站通學，如若通學時加油站為必經之地，則須快速通過避免逗留，降低傷亡產生之可能。不定期對校園水質進行調查，避免校園周遭之油料管線破裂汙染校內之飲水危及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如若發現水質異常立即通報縣市教育局及相關單位進行處理，尚未處理改善之期間，學校大量購置礦泉水確保校內教職員工生之飲水。

(三) 校園內及周遭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1. 校內溺水事故

經調查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包括校內游泳池、噴水池、生態池、消防蓄水池等，於這些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並於開學時由各科主任告知學生，不可在其附近嬉戲玩鬧，並派人不定時巡視。

發現有學生落水，應立即向衛保組進行通報，衛保組接獲通報須立即派人員前往，若學生昏闕停止呼吸須快速尋求會心肺復甦術之人員進行施救，待進行急救後安排車輛將該生送往鄰近醫院進行細部檢查，並通知該生家長。

2. 校外溺水事故

於學期初由各導師告知學生周遭水域之危險性，警告學生不可私下前往，並請校內會經過該水域之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靠近，若不幸有學生發生溺水，學校接獲通知，學務處主任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該科主任或指導老師。

(四) 校內變電箱、校外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1.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並於周遭設置監視器由總務處進行監視，且於學期初時由科主任告知學生不可到變電箱附近嬉戲。如若發現有學生至變電箱周遭玩耍發生觸電之情形，總務處立即派遣穿著防護具之人員並通知保健室之人員前往救助，該生若有休克之情形需快速進行急救，迅速安排車輛將學生送往附近醫院治療並通知該生家長。

2. 校外高壓電塔

於學期初由各科主任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告知學生放學盡量避免通過電塔附近，如需通過須快速不可在附近逗留玩耍，並請學務處人員、學校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於電塔周遭玩耍，若不幸有學生發生觸電情況，學校接獲通知，學務處主任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該科主任或指導老師。

(五)

1. 校外通信基地台電磁波

校園住宿區圍牆外屬私人土地設有一座私人電信基地台，每2年由總務處環安組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提出電磁波量測申請作業，檢測報告建置於總務處網頁供全校師生參閱(如圖9-8-1)。

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台電磁波量測紀錄表
頻率 900 MHz

量測日期：2013/03/11
站址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脚段 672-843 地號、672-846 地號
量測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脚段 672-843 地號、672-846 地號
受測位置：護理教學大樓 6F 走廊測試點 1，芳園宿舍前測試點 2，通識大樓前測試點 3
頻譜圖編號：測試點 1，測試點 2，測試點 3

受測位置	頻率 MHz	功率值 dBm	天線因子 AF(dB/m)	電纜損耗 CL(dB)	電場強度		功率密度 (mW/cm ²)	功率密度合計值 (mW/cm ²)	規範值 (mW/cm ²)	量測結果		
					(dBμV/m)	(V/m)						
測試點 1	940.833	-72.5	22.67	1	58.17	0.0008	0.0000000002	0.0000000005	功率密度值 900 MHz 0.45(mW/cm ²)	☒ 符合 ☐ 不符合		
	949.25	-73.2	22.75	1	57.55	0.0008	0.0000000002					
	942.416	-73.8	22.68	1	56.88	0.0007	0.0000000001					
測試點 2	942.416	-53.2	22.68	1	77.48	0.0075	0.0000000149	0.0000000218				
	945.833	-56.7	22.72	1	74.02	0.0050	0.0000000067					
	947.833	-71.1	22.73	1	59.63	0.0010	0.0000000002					
測試點 3	942.416	-50.3	22.68	1	80.38	0.0105	0.0000000290	0.0000000307				
	945.833	-62.8	22.72	1	67.92	0.0025	0.0000000016					
	946.833	-75.8	22.73	1	54.93	0.0006	0.0000000001					

量測機構：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量測人員：王沛衍、李建祐



圖 9-8-1 電磁波量測紀錄表

2. 校內輻射或放射性物質

校園內未建置有關輻射或放射性設施，各科實驗場所(專業教室)人員也沒有從事有關放射性物質研究與實驗。

第十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10-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 (一) 先由生活輔導組（輔導組）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室指導各科主任適當地引領學生抒發對地震（例）的觀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輔導特殊個案的功能。
- (二) 藉由集體的創作或活動，設計一些相關的活動，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渲洩情緒，且由同儕中，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三) 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很有限的，可準備一些工具協助同學從另一種途徑來表達對災後的感受。
- (四) 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事，設計防震演習協助同學獲得控制環境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同學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自己的家園，做一些快樂的事，嘗試為生命帶來些正向的事。
- (五)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表10-1-1）。
- (六) 可成立學生心靈輔導支援中心，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1. 成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師生心理復健）小組，策訂完成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及學校師生心理復健工作計畫。
 - 2. 實施一般性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
 - 3. 受災學生均獲致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服務及必要的家庭訪問輔導。
 - 4. 輔導資源有效整合，落實運用於災變後師生心理復健。
 - 5. 組織成員：
 - a. 校內服務性社團、及輔導團團員（擴大編組）。
 - b. 社區可用輔導資源。
- (七) 可請求教育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表10-1-2）的適時支援協助。

表 10-1-1 災後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網站、手冊與專書表

分類	名稱	備註
網站	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heart.ncue.edu.tw/
	921 地震心靈重建	http://www.cgmh.com.tw/intr/intr2/c3360/PTSD.htm
	蕃薯藤 921 災後重建	http://www.yam.com.tw/921/
手冊	災難：從發生到復原 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手冊	http://www.yam.com/921/care/MPH.htm
	地震心理輔導手冊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台灣大學心理系、泰山文化基金會、中華民國讀書會發展協會共同編印 http://www.ccra.org.tw/relief/Functioncode/Publish/focusfindshow.asp?sn=784&type=3
	地震後心理調適輔導手冊	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 http://kbteq.ascc.net/archive/moe/moe-p21.html
	社會、心理復健手冊之個人心理篇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心理復健諮詢小組 http://www.yam.com/921/care/per.html
	921 大地震災後心理輔導手冊	全國教師會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 http://kbteq.ascc.net/archive/moe/p29.html
	921 大地震災後心理輔導教師手冊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 http://921.yam.com/care/teacher.htm
	921 災後兒童心理復健：行動背後的學理根據	台灣大學 921 社會、心理復健小組 http://www.yam.com/921/care/backup.html
	兒童創傷手冊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http://www.yam.com/921/care/childpro/index.html
	志工自助手冊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 http://www.yam.com/921/care/volunteer.html
專書	災後如何幫助您的孩子：嬰幼兒篇；學前幼兒篇；學齡兒童篇；青少年篇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用心聆聽孩子的聲音：孩子的親人死了，我們可以替他做什麼？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如何帶領孩子面對死亡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我的地震書」—為非心理學專業之災區系主任編寫的災後心理復健成長團體活動教案：低年級版、高年級版、青少年版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如何利用坊間童書幫助學齡前及國小低年級兒童處理死亡、恐懼等議題：以「獾的禮物」為例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獾的禮物。蘇珊 巴蕾 文／圖，林真美譯，大手牽小手系列。遠流出版社)
	「我的地震書」—為非心理學專業之非災區幼教老師編寫的 921 大地震相關教案。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資料來源：教育部顧問室「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指南」

表 10-1-2 民間心理諮詢機構表

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748-600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37 巷 2 號 5 樓之 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04-2206-1234	台中市民權路 234 號 12 樓
台灣世界展望會	02-2585-6300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30 號 5 樓
勵馨基金會	02-2550-9595	台北市長安西路 49 號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02-2367-0151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27 號 9 樓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台北總部)	02-2776-9995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9 樓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總部)	02-8230-0151	
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台中分院)	04-2255-0665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7 號
台灣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03-826-6779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 88 巷 1 號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 2230-7715	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 55 號 3 樓
天主教台北善牧基金會	02-2381-5402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資料來源：教育部顧問室「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指南」

10-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一) 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二) 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三) 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四) 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五) 相關處置方式

1. 由相關處室將全校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2.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鎮公所支援。
3. 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4. 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10-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一) 應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二) 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教育部或本縣教育局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三) 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本縣教育局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 (四) 補課計畫應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 (五) 教職員應掌握學生的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10-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一) 供水供電復原計畫

1. 對於地震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
2. 總務處應派員初堪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3. 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4. 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5. 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6. 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7. 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8. 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9. 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10. 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如表 10-4-1 所示。

表 10-4-1 工程一覽表

年份	建築物名稱	工程、設備項目

10-5 協助災害勘查

10-5-A 協助災害勘查

(一) 在災害搶救告一段落後，由總務處完成災情勘查與鑑定，並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減災、整備、應變等作為實施檢討，編列相關經費，使受損建物恢復舊觀，受災人員得以獲得有效照顧與安置。

(二) 具體作法為：

1. 檢查、陳報學校建物設施、設備損害情形，並編列相關復原預算。
2. 清查受災學生家庭狀況，協請縣府社會局或社福機構等慈善團體，協助安置受災學生生活及其就學。
3. 教務處依據因受災而停課之班級及人數，研訂復、補課等具體措施、如學校毀損嚴重，應及早安排附近學校寄讀計畫，使學生不致因受災而中斷課業。

(三) 執行重點：

1. 完成災情勘查與鑑定，及災情調查報告表。
2. 完成復原經費之編列與籌措。
3. 妥善分配捐贈物資、款項，及救助金之發放。

(四) 支援協調：

1. 總務處負責向有關單位申請災後勘查，並依受災情形詳列預算，俾便申請補助。
2. 教務處檢討教室受災情形，如災情擴大無法上課，請教務處協調附近學校提供教室上課。

第十一篇 計畫實施與考核

11-1 計畫實施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校內自評外並邀請教育主管機關（一般大學呈送教育部高教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呈送教育部技職司）、學者進行審查，掌握教育局及學者建議的重心，進而確立未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與實施要領。

（一）評估之時機

於每年年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

（二）評估之範圍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編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地震災害、颱風、水災災害、海嘯災害、火災、傳染病災害、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校園安全工作事項等。

（三）評估之方式

1. 填報自評表

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填寫績效考核表內容。

2. 文件審查

本校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準備相關文件，邀請教育主管機關（一般大學呈送教育部高教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呈送教育部技職司）、學者進行審查，於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估工作。

11-2 績效考核

本校依照表 11-2-1 績效考核表之內容評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於備註欄中撰寫改進方法，並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分數計算上，以完整給予 2 分，待改進為 1 分，無則為 0 分，選擇不適用，則該項不列入成績考量。合計分項分數後求加權分數， $\text{加權分數} = \text{合計} / (\text{項目} * 2) * 100$ ，求得分數即為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得分。96-100 優等、91-95 甲等、86-90 乙等、81-85 丙等，80 以下為丁等。

表 11-2-1 績效考核表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評分	備註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針對校內之人力資源進行分組，並確實交辦應負之工作。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蒐集校內之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圖、各棟建物樓層平面圖及完成歷年災害統計、校內災害特性分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要領。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進行 2 場演練。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校園之防災能力。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1	
	避難設施與硬體之規劃	規劃並設置避難設施/硬體。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規劃災民收容場所並有管理之場所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措施。	☐ 無。 ☒ 不適用。		
	緊急收容學生	確立收容學生時機並具管理措施。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校園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1	
	協助環境清理	打掃校內及周遭確實減少致災因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1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1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	

	啟動社區住戶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	
颱風、水災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啟動社區住戶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	
坡地災害減災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並設置邊坡安全監視設備。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與 害 應 變 事 項		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無。 ☒ 不適用。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	
火 災 減 災 與 應 變 事 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校園出入管制	管制人員出入並設立檢查哨，確實降低校外病情帶入校內。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校園病情管控	隔離罹病之師生並定時確認是否有新罹病患者。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離並患者外送並對校園環境進行消毒。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2	

減災與應變事項		報。	☐ 無。 ☐ 不適用。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	晨間及夜間安全維護事項	安排人員日夜輪班，遇到災害立即通報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定期檢驗校內餐廳飲食、不定期抽查餐廳之環境衛生。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防止或遏阻校內暴力事件事項	約束學生言行減少學生間之衝突，並確實管制出入之人員，減少與外校人士之衝突。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防竊處理事項	放學、假日確實檢查校內教室門窗降低遭竊之風險並安派人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緊急停課與放學之處理	告知家長緊急停課之方式，勸導學生趕緊回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緊急疏散之處理(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人員撤離並調查原因進行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交通事故之安全防範事項	校外參觀選擇較無不良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內放置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2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緊急醫療用品。	☐ 不適用。		
	住宿安全管理事項	管制人員進出宿舍，設置消防避難設施。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約談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老師。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協助災害勘查	至災害現場勘災，須注意不可破壞受災現場。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適用。	2	
合計					
加權分數					

配分如下：

1. 有，已完整：2分。有，待改進：1分。無：0分。不適用：--，此項則不列入分數計算。
2. 加權分數 = 合計 / (項目*2) *100